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及其印刷版本將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citic.com>閱覽。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業績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業績公告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未有董事對本公告提出異議。

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分別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負責人張佑君先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葛小波先生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康江女士聲明：保證本業績公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0元(含稅)。此預案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業績公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業績公告。在對本業績公告中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目錄

釋義.....	4
重大風險提示	7
公司基本情況	8
財務概要.....	20
董事長致辭.....	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董事會報告.....	60
重要事項.....	67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8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6
企業管治報告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136
備查文件目錄	251
附錄一組織結構圖	252
附錄二信息披露索引	253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中信証券(山東)	指	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指	本公司境外業務的品牌名稱
中信証券國際	指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CLSA B.V.	指	Crédit Agricole Securities Asia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31日成為中信証券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金石投資	指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期貨	指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證券	指	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產業基金	指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中信	指	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	指	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財務2013	指	中信証券財務2013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指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金石澤信	指	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金鼎信小貸公司	指	青島金鼎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寰球商貿	指	中信寰球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	指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有限	指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證券	指	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6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重大風險提示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其他業務所處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都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條例調整，如業務管理和規範未能及時跟進，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規風險；面對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深刻變化，而確定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因業務模式轉型、新業務產生、新技術出現等方面的變化，而帶來的內部運營及管理風險；持倉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的市場風險；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導致的信用風險；在履行償付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因內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統故障或人員行為不當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風險；因開展國際化業務及金融創新業務等帶來的匯率風險等。其中，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是當前面臨的主要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等方面進行防範，同時優化業務流程，重點加強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管理。

一、公司基本情況

1.1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信證券
公司的外文名稱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佑君
公司總經理	楊明輝
授權代表	楊明輝、鄭京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註冊資本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淨資本(母公司)	91,996,332,088.63	86,708,268,168.49

註：截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公司總股數為12,116,908,400股，其中，A股9,838,580,700股，H股2,278,327,700股。

公司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

此外，公司還具有以下業務資格：

- 1、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認可的業務資格：網上交易、受託理財、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QDII)、直接投資業務、銀行間市場利率互換、自營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開展股指期貨交易資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資格、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試點資格、自營業務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開展國債期貨交易業務資格、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及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試點資格、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賣出業務資格。
- 2、交易所核准的業務資格：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做市商、權證交易、質押式回購業務、港股通業務、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股票期權自營業務、上證50ETF期權合約品種主做市商。
- 3、中國證券業協會核准的業務資格：報價轉讓、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櫃台交易業務、股份轉讓系統從事推薦業務和經紀業務、場外期權、互聯網證券業務。
- 4、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業務資格：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成員、短期融資券承銷、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商、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
- 5、其他：記賬式國債承銷團成員、中國結算甲類結算參與人、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外幣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受託外匯資產管理業務)、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政策性銀行承銷團成員資格、全國社保基金轉持股份管理資格、全國社保基金境內投資管理人資格、受託管理保險資金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資格、新三板做市商、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資格。

1.2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姓名	鄭京
聯繫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証券大廈 (註：此為郵寄地址，與公司註冊地址為同一樓宇，公司註冊地址系該樓宇於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登記的名稱)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電話	0086-755-2383 5383、0086-10-60836030
傳真	0086-755-2383 5525、0086-10-60836031
電子信箱	ir@citics.com

1.3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518048
公司辦公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証券大廈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518048，100026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層
公司網址	http://www.cs.ecitic.com
電子信箱	ir@citics.com
聯繫電話	0086-755-2383 5888，0086-10-6083 8888
傳真	0086-755-2383 5861，0086-10-6083 6029
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服務熱線	95548，4008895548
股東聯絡熱線	0086-755-2383 5383，0086-10-6083 6030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1017814402

1.4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的網址	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交所網站) 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16層；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10層；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層

1.5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中信證券	600030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信證券	6030

1.6 公司其他情況

1.6.1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

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1995年10月25日，註冊地北京市，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主要股東為中信集團，其直接持股比例為95%。

1999年12月29日，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增資擴股工作，改制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8,150萬元，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7.85%。

2000年4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工商總局批准，公司註冊地變更至深圳市。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40,000萬股，發行價格人民幣4.50元/股，於2003年1月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數變更為248,150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1.75%。

2005年8月15日，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東按10:3.5的比例(即：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獲得3.5股股票)向流通股股東支付對價以換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權，此外，全體非流通股股東還提供了總量為3,000萬股的股票作為公司首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公司總股數仍為248,150萬股，所有股份均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條件流通股的股數為194,150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78.24%，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9.89%。2008年8月15日，發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06年6月27日，公司向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的50,000萬股A股於上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價格人民幣9.29元/股，公司總股數由248,150萬股變更至298,150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4.88%。

2007年9月4日，公司公開發行的33,373.38萬股A股於上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價格人民幣74.91元／股，公司總股數由298,150萬股變更至331,523.38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3.43%。

2008年4月，公司完成2007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元(含稅)、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10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331,523.38萬股變更至663,046.76萬股。

2010年6月，公司完成200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元(含稅)、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5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663,046.76萬股變更至994,570.14萬股。

2011年9-10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107,120.70萬股(含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部分)，發行價格13.30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公司13家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覆，將所持10,712.07萬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減持的部分)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保基金持有並轉換為H股。該次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及轉持的109,483萬股H股(含相應的國有股轉換為H股的部分)、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7,590.70萬股H股及相應的國有股轉換為H股的759.07萬股，已先後於2011年10月6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交易。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994,570.14萬股變更至1,101,690.84萬股，其中，A股983,858.07萬股，H股117,832.77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0.30%。

201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並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承繼原中信集團的全部業務及資產。根據整體重組改制方案，中信集團以其絕大部分經營性淨資產(含所持本公司20.30%的股份)出資，聯合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7日共同發起設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中信集團、中信有限於2013年2月25日辦理完畢股權過戶手續，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為20.30%。2014年4月16日，中信有限的股東中信集團及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中信泰富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同意將其所持中信有限100%的股權轉讓予中信泰富。相關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8月25日完成，中信泰富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的單一直接股東。2014年8月27日，中信泰富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資局等10位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11億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價格24.60港元／股，公司總股數由1,101,690.84萬股變更至1,211,690.84萬股，其中，A股983,858.07萬股，H股227,832.77萬股。發行完成時，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15.59%。

2016年2月26日、2016年2月29日，中信有限通過自身股票賬戶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計110,936,871股A股。本次增持完成後，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由1,888,758,875股增至1,999,695,746股，直接持股比例由15.59%增至16.50%。

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後，先後被納入上證180指數、上證50指數、滬深300指數、上證公司治理指數、新華富時A50指數、道瓊斯中國88指數、上證社會責任指數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先後被納入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恒生AH指數系列、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金融業、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中證恒生滬港通AH股精明指數、上證滬股通指數、富時中國25指數、MSCI中國指數等成份股，極大提升了公司的形象。2014年11月17日滬港通開通後，公司股票分別成為滬股通和港股通的標的股票。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開通後，公司H股股票為深港通標的股票。

報告期內註冊變更情況：無

首次註冊情況的相關查詢索引：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5年10月25日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1830

組織機構代碼：10178144-0

公司首次註冊情況請參見公司2002年年度報告「一、公司基本情況」。

1.6.2 業務的變化情況

公司是在中國證券市場日趨發展和成熟的環境下應運而生，自成立以來，在「規範經營、穩健發展」的原則指導下，積極開展業務，於1996年底成為中國證監會重新批准股票承銷資格的首批十家證券機構之一；於1999年10月成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首批綜合類證券公司之一、中國證監會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銷資格的首批證券機構之一；公司是中國證券業協會監事單位；公司是首批進入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的證券公司之一；公司是首批獲准進行股票抵押貸款的證券公司之一。2002年，公司獲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基金代銷資格。2006年，公司成為首批（唯一一家）獲得短期融資券主承銷商資格的證券公司。2007年，公司獲得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資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資格(QDII)。2008年，公司成為中國結算甲類結算參與人、取得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2009年，公司獲得全國社保基金轉持股份管理資格。2010年，公司獲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自營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開展股指期貨交易資格，獲准成為全國社保基金境內投資管理人。2011年，公司獲得首批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資格。2012年，公司獲得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資格、受託管理保險資金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試點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獲得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資格。2013年，公司獲准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自營業務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開展國債期貨交易業務；首批獲得上海清算所人民幣利率互換會員資格，開展代理清算業務，並於2014年首批成為綜合清算會員。2014年，公司獲准開展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及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場外期權業務、互聯網證券業務、新三板做市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港股通業務、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賣出業務、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獲得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資格等。2015年，公司獲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獲准開展上證50ETF期權做市業務；獲准成為上交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具有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自營業務交易權限。2016年，公司獲得上海票據交易所非銀會員資格，獲准開展基於票據的轉貼現、質押式回購、買斷式回購等交易。2018年，公司獲准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其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允許投資的境外金融產品或工具。

1.6.3 主要股東的變更情況

公司自成立以來，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東，詳情請參見本節「1.6.1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

1.6.4 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結果

2018年度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公司與控股證券子公司——中信證券(山東)、金通證券合併獲評中國證券行業A類AA級。

1.6.5 公司組織機構情況

目前，公司擁有主要全資子公司4家，分別為中信證券(山東)、中信證券國際、金石投資、中信證券投資；擁有主要控股子公司2家，即，中信期貨、華夏基金。詳情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3.5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1.6.6 公司分支機構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及中信證券(山東)、中信期貨、金通證券在境內共擁有分公司77家，營業部278家(其中，證券營業部273家，期貨5家)。

本集團境內證券分公司的數量及分佈情況如下：

省市或地區	分公司數量	省市或地區	分公司數量	省市或地區	分公司數量
浙江	7	湖北	1	陝西	1
山東	5	江西	1	山西	1
廣東	2	遼寧	1	安徽	1
上海	2	河南	1	重慶	1
江蘇	1	四川	1	吉林	1
北京	1	河北	1	湖南	1
福建	1	天津	1	內蒙古	1
黑龍江	1	雲南	1	廣西	1
海南	1	甘肅	1	寧夏	1

本集團境內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及分佈情況如下：

省市或地區	營業部數量	省市或地區	營業部數量	省市或地區	營業部數量
浙江	64	湖北	8	陝西	3
山東	57	江西	7	山西	2
廣東	26	遼寧	6	安徽	2
上海	23	河南	7	重慶	1
江蘇	21	四川	5	吉林	1
北京	21	河北	5	湖南	1
福建	8	天津	4	內蒙古	1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期貨擁有43家分支機構，包括38家分公司、5家期貨營業部(上海1家，浙江4家)，其數量及分佈情況如下：

省市或地區	分支機構數量	省市或地區	分支機構數量	省市或地區	分支機構數量
浙江	7	湖北	1	陝西	1
山東	3	江西	1	山西	1
廣東	2	遼寧	2	安徽	1
上海	4	河南	1	重慶	1
江蘇	2	四川	1	貴州	1
北京	2	河北	1	湖南	1
福建	1	天津	1	內蒙古	1
黑龍江	1	雲南	1	廣西	1
新疆	1	甘肅	1	寧夏	1
海南	1				

此外，中信証券國際通過其下屬公司在香港擁有4家分行。

1.7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2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 韓丹、劉微
	境外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何淑貞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名稱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名稱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A股股份登記處		名稱 辦公地址	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名稱 辦公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8 2018年榮譽

1.8.1 本公司

頒發單位：Euromoney

2018年最佳投資銀行

頒發單位：FinanceAsia

最佳券商、「一帶一路」最佳銀行、最佳證券承銷商、最佳權益證券發行機構、最佳跨國併購交易獎、最佳公司債券獎

頒發單位：Asiamoney

最佳綠色金融券商

頒發單位：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核心交易商、優秀債券市場交易商、優秀衍生品市場交易商、對外開放突出貢獻獎

頒發單位：財新傳媒「2017年度財新資本市場成就獎」

最佳中國國內債券市場券商、最佳中資發行人股票資本市場承銷商(以承銷金額計)、最佳中國市場投行、中國市場金融機構行業最佳投行、最佳中國A股資本市場承銷商、最佳中國A股IPO承銷商、最佳中國綠色債券承銷商、最佳中國金融債承銷商

頒發單位：新財富

本土最佳投行、最佳股權承銷投行、最佳債權承銷投行、最佳併購投行、能源領域最佳投行、現代物流領域最佳投行、最佳IPO投行、海外市場能力最佳投行、航天軍工領域最佳投行、金融地產領域最佳投行、最佳再融資投行

頒發單位：證券時報

2018中國區五星綠色債券承銷商、2018中國區全能投行君鼎獎、2018中國區十佳財務顧問君鼎獎、2018年中國資產管理券商君鼎獎、2018年中國權益類投資團隊君鼎獎

頒發單位：證券日報

中國證券市場金駿馬獎(實體經濟優質服務獎)

頒發單位：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

2017 Vision Awards年度報告評比—2017年年度報告金獎、亞太地區年報評比80強(第57名)、中文年報60強、技術成就獎

頒發單位：香港交易所

2017年「滬港通」最活躍中資經紀商大獎

頒發單位：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7年度投資者教育與保護系類活動評選：我是股東組織(銀獎)

2017年度國際市場拓展優秀會員、產品創新優秀參與機構、地方政府債券優秀承銷商

頒發單位：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

扶貧卓越貢獻獎、優秀融資扶貧獎、「一司一縣」結對幫扶項目獎、最佳服務貧困地區企業IPO融資項目獎

頒發單位：深圳證券交易所

優秀固定收益業務創新機構獎、優秀利率債承銷機構獎

頒發單位：國家開發銀行

優秀承銷商、優秀做市商、金融債創新獎

頒發單位：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
信貸資產登記流轉業務專業服務獎

頒發單位：外匯交易中心
債券通優秀報價機構

頒發單位：中債金融估值中心
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突出創新貢獻獎

頒發單位：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優秀承銷機構獎、地方債非銀類承銷商最佳貢獻獎、中債綠色債券指數樣本券優秀承銷機構

頒發單位：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國債期貨五年最佳貢獻獎

頒發單位：中國證券報·金牛理財網
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資管計劃、2017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管計劃

頒發單位：中國基金報
中國最佳券商資管、中國券商資管固收獎、中國券商資管權益獎、中國券商資管資產支持證券獎

頒發單位：中國資產證券化研究院
匯善獎—最佳研究機構

頒發單位：財新智庫
2018年度財新資本市場成就獎：最佳中國國內債券市場券商、最佳中國市場投行、中國市場金融機構行業最佳投行、最佳中國公司債券承銷商、最佳中國資產證券化承銷商

頒發單位：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優秀承銷商、最佳券商類機構獎

頒發單位：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政府
納稅百強企業

1.8.2 中信里昂證券

2018亞洲貨幣券商評選

頒發單位：亞洲貨幣

整體區域研究與銷售第一名(亞洲不包括澳大利亞、中國A股、B股、日本)、澳大利亞整體研究及銷售第一名、日本整體研究及銷售第一名、中國整體研究及銷售第二名(A股、B股)、最活躍交易商票選的整體區域研究第一名(亞洲,不包括澳大利亞和日本)、整體區域研究第一名(亞洲,不包括澳大利亞和日本)、最活躍交易商票選的整體區域銷售第一名(亞洲,不包括澳大利亞和日本)、整體區域銷售第一名(亞洲,不包括澳大利亞和日本)

亞洲地區(不包含日本)獎項：

研究：最佳策略團隊第一名、最佳經濟團隊第一名(最佳定量)、技術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定量)、技術分析團隊第二名、最佳汽車及部件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銀行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賭場與遊戲分析團隊第二名、最佳消費者非必需品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消費者常用品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工業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多元化金融工具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能源分析團隊第二名、最佳保健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保險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材料分析團隊第三、最佳房地產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半導體與半導體設備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軟件與互聯網服務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科技硬件與設備分析團隊第二名、最佳電信服務等級分析團隊第三名、最佳交通分析團隊第三名

銷售：最佳地區對沖基金整體服務第三名、最佳地區大宗券商整體服務第三名、最佳地區銷售團隊第一名、最佳地區銷售團隊第二名、最佳地區銷售團隊第三名、最佳地區銷售交易團隊第三名

日本：

研究：最佳整體國家研究第一名、最佳策略團隊第一名、最佳經濟團隊第一名、最佳銀行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消費者非必需品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消費者常用品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工業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能源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保健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保險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半導體與半導體設備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科技硬件與設備分析團隊第一名

銷售：最佳整體銷售服務第一名、最佳國家銷售團隊第二名、最佳國家銷售交易團隊第一名

澳大利亞

研究：最佳整體國家研究第一名、最佳策略團隊第一名、最佳小盤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銀行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賭場與遊戲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消費者非必需品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消費者常用品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工業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多元化金融工具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能源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保健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材料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房地產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軟件與互聯網服務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科技硬件與設備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電信服務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交通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公共事業分析團隊第一名

銷售：最佳整體銷售服務第一名、最佳國家銷售團隊第一名、最佳國家銷售交易團隊第一名

頒發單位：金融亞洲

2018年國家成就獎

香港：中資金融機構香港最佳投資銀行、中資金融機構香港最佳券商

頒發單位：財資

2018年AAA國家獎項：

中國

中國最佳股票掛鈎項目：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0億美元零息可交換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的債券(中信里昂證券作為其中一名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中國最佳銀行股本項目：中信銀行(國際)18億美元分期優先債券(中信里昂證券作為其中一名全球協調人)

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最佳高收益債券項目：Medco Energi 5億美元優先票據(中信里昂證券作為其中一名賬簿管理人)

菲律賓

菲律賓最佳FIG債券項目：信安銀行3億美元優先無擔保票據(中信里昂證券作為其中一名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孟加拉國

孟加拉國最佳併購項目：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1.19億美元收購孟加拉國達喀爾證券交易所25%的股份(中信里昂證券作為獨家財務顧問)

印度

印度最佳首次公開發售項目：HDFC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13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信里昂證券作為其中一名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印度最佳新發行債券項目：YES Bank 6億美元定息票據(中信里昂證券作為其中一名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1.8.3 中信証券(山東)

頒發單位：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7年度投資者教育與保護系列活動：我是股東組織(金獎)、最佳創意(銅獎)

1.8.4 金石投資

頒發單位：中國證券報
金牛券商股權投資機構

頒發單位：清科集團
2018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50強第17名(證券行業第1名)

1.8.5 中信期貨

頒發單位：大連商品交易所
2017年度：優秀會員金獎、最佳產業服務獎、最佳農產品服務獎、最佳產業拓展獎、最佳工業品服務獎、最佳創新服務獎、最佳技術支持獎、最佳機構服務獎

頒發單位：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2017年度：白金獎、產品拓展獎(股指期貨、國債期貨)、技術管理獎

頒發單位：上海期貨交易所
2017年度：優秀會員30強、產業服務獎(銅、燃料油、瀝青、鋅、鉛、鋼材、錫、黃金、白銀、鋁、天然橡膠、鎳)、產業服務優秀會員

頒發單位：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證券時報
2018年中國證券期貨業優秀創新扶貧獎

頒發單位：期貨日報 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最佳商品期貨產業服務獎、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最佳精準扶貧公益獎、最佳資產管理業務獎、最佳期貨私募基金孵化獎、年度最佳投教工作獎、最佳期貨IT系統建設獎、最佳期貨衍生工具創新業務發展獎、最佳誠信自律期貨公司、最佳品牌建設推廣獎、最受歡迎的期貨經營機構公眾號、最佳風險管理子公司獎(中信中證資本)、最佳境外期貨業務服務獎(中信期貨國際)、最佳中國期貨經營分支機構(中信期貨華南分公司)、年度優秀期貨資產管理產品獎(中信盈時 — 國道睿進1號)、中國金牌期貨研究所(中信期貨研究諮詢部)

1.8.6 華夏基金

頒發單位：Asia Asset Management
中國最佳基金管理公司

頒發單位：中國基金報
十大產品創新基金公司獎、最佳指數量化創新產品獎、最佳海外跨境創新產品獎、最佳另類組合創新產品獎、十大最佳基金管理人、最佳主動權益基金管理人、最佳指數和量化基金管理人

頒發單位：每日經濟新聞
最佳企業年金管理基金公司、最具競爭力基金公司、最佳海外投研團隊、最佳權益類產品

頒發單位：上海證券報
公募基金20週年「金基金」TOP基金公司大獎、華夏滬深300ETF獲得第十五屆「金基金」•指數基金獎(一年期)、華夏上證50ETF獲得十五屆「金基金」•指數基金獎(三年期)

頒發單位：中國證券報
中國基金業20年卓越貢獻公司、被動投資金牛基金公司

二、財務概要

2.1 主要財務數據

2.1.1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6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51,061	56,960	-10.36	50,067
營業利潤	11,734	15,570	-24.64	13,913
利潤總額	12,466	16,174	-22.93	14,26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9,390	11,433	-17.87	10,3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57,619	-66,703	不適用	-35,715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653,133	625,575	4.41	597,439
負債總額	496,301	472,432	5.05	451,6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總股本	153,141	149,799	2.23	142,696
	12,117	12,117	—	12,117

2.1.2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4	-18.09	0.8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4	-18.09	0.8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20	7.82	減少了1.62個 百分點	7.36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6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元/股)	12.64	12.36	2.27	11.78
資產負債率(%) ^註	71.76	70.87	增加了0.89 個百分點	68.51

註：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代理買賣證券款) / (資產總額 - 代理買賣證券款)

2.1.3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91,996	86,708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125,476	123,217
各項風險準備之和(人民幣百萬元)	50,019	52,136
風險覆蓋率(%)	183.92	166.31
資本槓桿率(%)	16.22	16.67
流動性覆蓋率(%)	247.92	290.32
淨穩定資金率(%)	156.16	122.03
淨資本／淨資產(%)	73.32	70.37
淨資本／負債(%)	28.91	29.49
淨資產／負債(%)	39.44	41.9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28.91	33.23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230.75	124.35

註： 母公司各項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2.2 近5年財務狀況

2.2.1 盈利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51,061	56,960	50,067	72,924	39,525
營業費用	39,327	41,390	36,154	46,282	24,732
分佔聯營和合營公司損益	732	604	350	645	629
稅前利潤	12,466	16,174	14,263	27,287	15,42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390	11,433	10,365	19,800	11,337

2.2.2 資產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12,117	12,117	12,117	12,117	11,017
股東權益總額	156,832	153,143	145,789	141,737	101,1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53,141	149,799	142,696	139,138	99,099
負債總額	496,301	472,432	451,650	474,371	378,495
代理買賣證券款 ^{註1}	97,774	99,855	134,398	150,457	101,846
資產總額	653,133	625,575	597,439	616,108	479,626

2.2.3 關鍵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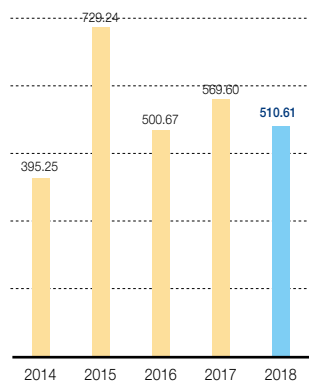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每股股利(元/股)	0.35	0.40	0.35	0.50	0.28
每股基本收益(元/股)	0.77	0.94	0.86	1.71	1.03
每股稀釋收益(元/股)	0.77	0.94	0.86	1.71	1.0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20	7.82	7.36	16.63	12.18
資產負債率(%) ^{註2}	71.76	70.87	68.51	69.56	73.23

註：

- 1、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該款項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 2、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代理買賣證券款)/(資產總額-代理買賣證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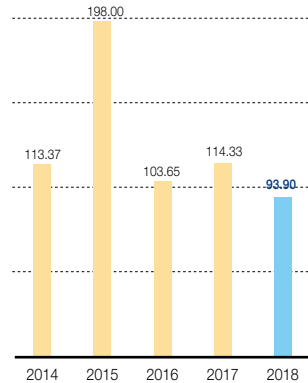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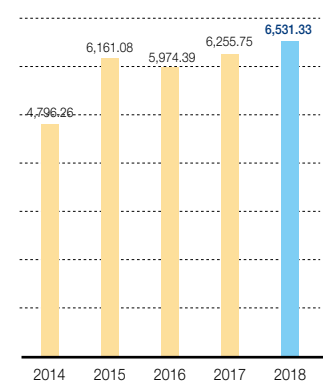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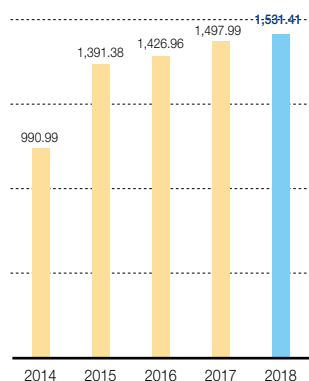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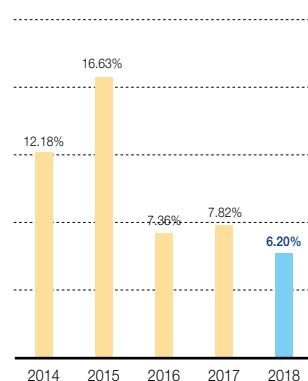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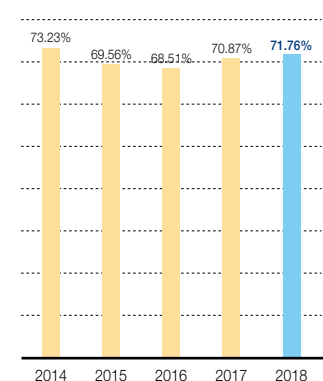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百分比



資產負債率

百分比



三、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8年，是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一年，也是改革開放40週年。改革開放40年來，我們的國家日新月異，億萬人民生機勃發，資本市場改革步伐愈發堅定。

剛剛過去的2018年，對中信証券而言，也是不尋常、不容易、不簡單的一年。

一年來，我們積極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公司牢固樹立與實體經濟共生共榮理念，將自身經營有效融入國家戰略。助力大型央企集團優化資源配置，積極推進中車產投、國航貨運等混改試點項目，支持國企引入優質資本與經驗；貫徹落實供給側結構改革部署，積極推進債轉股、創新型資產證券化等業務，拓寬企業融資渠道；大力支持中國企業走出去，完成螞蟻金服私募融資、小米集團香港IPO等項目，深度參與全球市場。2018年，公司境內股權業務承銷規模人民幣1,783億元，市場份額14.75%；債券業務承銷規模人民幣7,659億元，市場份額5.11%；均排名同業第一。

一年來，我們嚴控金融風險，強化風險處置。隨着業務模式的變化、覆蓋產品範圍的不斷增長，公司業務範圍從國內市場拓展到國外市場，所面臨的風險影響也從國內市場延展到了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的金融市場。我們不斷學習和借鑒國際先進投行的風險管理做法，努力打造適用於國內金融市場、覆蓋全球金融業務的風險管理競爭優勢。經過改革與探索，已實現各個風險類型的精細化管理，擁有覆蓋全球複雜產品的模型體系和專業團隊，構建出向國際標準看齊的風險管理方法體系。2018年，公司的證券監管分類評價獲AA級，標普評級獲BBB+級，穆迪評級獲Baa1級，公司強健的風險管理能力是評級的重要依據。

一年來，我們始終把發展作為公司永恒的主題。公司將「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財富管理委員會」，從以業務為中心向以客戶為中心轉變，啟動向財富管理轉型。公司加強區域市場聯合開發力度，加大客戶覆蓋的深度與廣度，啟動全資收購廣州證券100%股權，努力提升在華南地區的競爭力、影響力、領導力。公司繼續推進業務協同，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多單位聯合完成了小米集團香港上市、深投控海外收購、央企結構調整ETF等項目。公司充分發揮「一帶一路」區域擁有最多當地機構、銷售網絡、清算交收設施的中資證券公司的優勢，為中資企業亞洲跨國併購、當地市場開拓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公司主要業務在業內保持領先，資產規模和盈利水平繼續保持行業首位。

一年來，我們積極發揮金融優勢，履行社會責任。公司成立伊始即牢記自己的社會責任。從自然災害到重大疾病，從貧困母親到留守兒童，從希望小學到高中助學，從援藏建設到幫扶贛南革命老區，公司責無旁貸的履行社會責任。在落實證券期貨開展「一司一縣」結對幫扶行動中，除已幫扶西藏申扎縣、河北省沽源縣兩個貧困縣外，公司與江西省贛州市會昌縣、中信期貨與江西省鄱陽縣分別開展「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公司發揮體系化、多途徑的金融服務優勢，通過資產證券化、「保險+期貨」等創新方式，實現對貧困地區的產業幫扶。作為國民經濟微觀中的一環，中信証券的生存與發展依賴於國家政策、市場環境和社會各界支持，只有得之於社會、回報於社會，才能實現和諧共生、持續發展。

2019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我們要繼續鼓足幹勁，擡起袖子加油幹，向各位股東、各位投資者交出一份滿意的答卷，以優異的成績迎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

站在新起點上，我們要繼續努力打造國際一流投資銀行。隨着改革開放不斷深入，中國綜合國力不斷增強，資本市場對外開放步伐加快，為本土券商建設國際一流投行提供了歷史機遇。公司要努力增強全球配置資產能力、全球業務佈局能力、全球客戶服務能力，不斷提高境內外管理水平，加強國際化人才培養，努力建設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投資銀行！

董事長：張佑君

2019年3月21日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企業戰略和長期經營模式

4.1.1 行業格局和趨勢

改革開放40年，中國資本市場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已建成具有國際影響力、涵蓋股票、債券和期貨期權的多層次市場體系。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資本市場在金融運行中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作用，要通過深化改革，打造一個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科創板設立、試點註冊制、系統重要性證券機構建設等改革新政頻出，將不斷增強資本市場開放性、包容性和競爭力。

1、監管新政對證券行業影響深遠

一是監管新規將對證券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2018年以來，監管部門繼續貫徹依法監管、全面監管和從嚴監管的監管理念，先後頒佈了投行內控指引、資產管理、債券交易、境外子公司管理規範等系列基础性監管新規，相關規則更加嚴密細緻，對證券公司的經營管理產生了重大的影響。人民銀行頒佈了反洗錢系列新規，反洗錢監管日益嚴格，處罰力度加大。

二是首次將證券公司納入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行列。監管機構完善對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監管，首次將券商列為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給予證券公司明確的市場和金融定位，肯定了證券公司尤其是大型綜合化證券公司對實體經濟和金融系統運行的重要作用，為打造國際一流投行提供了政策指引與支持。

三是註冊制實施將更加考驗證券公司的綜合能力。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已通過設立上交所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總體實施方案，這是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深化資本市場改革的重要舉措。在註冊制下，不再單純以企業利潤規模為發行標準，項目選擇向前端延伸，市場定價分歧和銷售難度加大。這對證券公司的產業研究能力、定價能力、機構銷售能力、客戶開發能力、整體協同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證券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

一是行業對外開放加速，外資加快申請設立控股證券公司。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野村控股株式會社和摩根大通集團先後遞交申請設立外商控股證券公司，其中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已獲證監會核准。同時，合資證券公司加快佈局全牌照，積極拓展中國境內業務。外資證券公司將在海外客戶、國內機構客戶和高淨值客戶、人才方面產生強力爭奪。

二是商業銀行紛紛成立理財子公司，大資管領域的競爭格局將發生變化。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有28家商業銀行宣佈成立理財子公司，佈局全方位的資管業務。商業銀行在客戶、渠道，特別是在財富管理方面優勢明顯，大資管競爭格局將被重塑。證券公司、基金公司與銀行理財之間的關係，將從過去的合作為主逐步發展為競爭與合作並存，證券公司在傳統委外投資業務空間受到一定擠壓的同時，還面臨人才流失的壓力。

三是行業集中度不斷提升，頭部證券公司間的競爭強度增加。證券行業資源、客戶、利潤向頭部集中效應明顯。大型證券公司紛紛採用增發、引入戰投等方式擴充資本實力，積極創新，提升交易能力，推進海外戰略，增強綜合化服務能力。頭部證券公司的同質化程度越來越高，在人才、客戶和業務等方面的競爭更加激烈。

4.1.2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的發展願景和目標是「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力爭公司主要業務排名繼續在國內行業居領先地位，並躋身亞太地區前列，全方位完善與提升業務佈局、管理架構、運行機制、考核體系。公司將繼續全面對標國際一流投行，正視差距、勇於趕超，促進業務更加多元化、客戶更加廣泛、參與國際市場競爭更加充分。

4.1.3 2019年經營計劃

2019年，公司將繼續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進一步把黨的領導核心作用與公司治理有機結合，推動黨建工作貫穿於經營管理全過程；進一步強化大客戶戰略，鞏固公司國內領先優勢；加強國際化戰略頂層設計，推進實施一國一策；加強區域市場覆蓋，進一步提升區域市場份額；以客戶為中心，全面向財富管理轉型；增強資產負債管理能力，提升資金收益率水平；加強合規管理與風險防範，做好不良資產處置工作；完善信息化建設，推進公司數字化轉型。

請參閱本業績公告「4.2業務綜述」。

4.1.4 資金需求

2018年，公司各項業務有序開展，債券做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融資等業務均為資金佔用型，需要大量資金支持。報告期內，境內累計發行公司債、次級債、短期融資券等人民幣705億元，發行收益憑證人民幣491億元，境外通過歐洲商業票據、私募債和黃金租借等完成融資14.66億美元，公司付息成本整體呈下行趨勢。

4.1.5 可能面對的風險

在全球經濟同步放緩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背景下，中國外部環境複雜嚴峻，同時國內需求有所走弱，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產能過剩與需求的結構性矛盾仍然突出，金融風險有所積聚，將給公司帶來相應的風險。在監管政策和外部環境變化的情況下，信用衍生品、大宗商品、外匯等新業務規模增長將帶來相應的市場風險增加，融資類業務、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等面臨着信用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的變化，要保證在業務規模增長的趨勢下風險水平仍保持可查可控。

請參閱本業績公告「重大風險提示」。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風控、信息技術投入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風險管理」。

4.2 業務綜述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資產證券化和財務顧問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為各類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經紀業務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代銷金融產品。

本集團的交易業務主要從事權益產品、固定收益產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資融券業務、另類投資和大宗商品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已經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賬戶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私募股權投資等業務。

本集團提供託管及研究等服務。

本集團的國際業務主要從事機構經紀、投資銀行、固定收益、衍生品、另類投資等業務。

4.2.1 投資銀行

(1) 境內股權融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IPO、再融資發行節奏放緩，發行規模出現較大幅度下降。A股市場股權融資規模人民幣12,085.12億元(含資產類定向增發)，同比下降29.85%。其中，IPO募集資金規模人民幣1,386.62億元，同比下降39.82%；股權再融資規模人民幣10,698.50億元，同比下降28.31%。

2018年，A股承銷金額(含資產類定向增發)前十位證券公司市場份額合計71.40%，A股承銷金額(現金類)前十位證券公司市場份額合計為71.19%，均較2017年前十位證券公司的市場集中度明顯提升。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公司加強對行業重要客戶以及區域有影響力、高成長客戶的覆蓋，鞏固擴大基礎客戶群；拓展創新型企業境內外上市、國企混改、民企紓困等業務，積極進行創新業務佈局。同時，不斷完善項目質量控制體系，嚴控項目風險，鞏固提升綜合競爭優勢。

2018年，公司完成A股主承銷項目54單，主承銷份額人民幣1,783.00億元(含資產類定向增發)，市場份額14.75%，排名市場第一。其中，IPO主承銷項目11單，主承銷份額人民幣127.76億元；再融資主承銷項目43單，主承銷份額人民幣1,655.24億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主承銷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首次公開發行	12,776.47	11	21,098.80	31
再融資發行	165,523.60	43	194,056.58	54
合計	178,300.07	54	215,155.38	85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公司內部統計

註：① 上表統計中，首次公開發行、公開增發股票、可轉債／可交換債、定向增發、配股、優先股完成時點均為上市日。

② 如無明確承銷商份額，聯席主承銷項目的承銷金額為項目總規模除以主承銷商家數。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將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客戶覆蓋，提升客戶覆蓋有效性，加強行業、客戶及產品研究，根據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主動優化業務結構，獲取重要客戶關鍵交易，提升市場影響力；跟進政策變化，繼續推進科創板和創新型企業境內外上市等創新業務落地；發揮公司平台優勢，為客戶提供綜合投行服務。

(2) 境內債券及結構化融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債券市場發生分化，高等級債券收益率下降，發行量同比顯著增長，而低評級債券年內頻繁出現償付壓力甚至違約，市場風險偏好進一步減弱。債券（不合同業存單）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2.67萬億元，同比增長9.82%；信用債券（扣除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和地方政府債）發行總規模人民幣11.44萬億元，同比增長27.16%。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公司主承銷各類信用債券合計1,391支，主承銷金額人民幣7,659.13億元，市場份額5.11%，債券承銷金額、承銷支數均排名同業第一，繼續保持在債券承銷市場的領先地位。

項目	2018年		2017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企業債	38,034	28	30,247	21
公司債	141,076	189	33,405	49
金融債	218,760	83	200,014	87
中期票據	38,829	59	44,341	61
短期融資券	13,632	23	9,850	12
資產支持證券	243,936	428	151,579	280
可轉債／可交換債	7,423	5	34,413	10
地方政府債	64,223	576	7,778	206
合計	765,913	1,391	511,628	726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公司內部統計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將持續加大對直接債務融資承銷業務的投入，加強行業重要企業和區域客戶覆蓋能力及內部協同，發揮整體業務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綜合化的債務融資服務；繼續鞏固和提高傳統債券承銷業務的競爭優勢，加大產品及業務創新力度，重點加強對地方國有企業、優質民營企業業務機會的挖掘。資產證券化業務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影響力，重點圍繞消費金融、供應鏈金融證券化等加大創新投入。強化項目風險管理，有效控制操作風險、信用風險和發行風險。

此外，隨着國內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境內企業持續推進國際化戰略，熊貓債券、境外美元債券、「一帶一路」債券等融資機會將逐漸增加。公司將進一步整合境內外客戶資源，拓展跨境業務機會，提升對客戶境內外多元化融資需求的服務能力。

(3) 財務顧問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全球已宣佈的併購交易金額為4.15萬億美元，交易數量34,525單。行業方面，以計算機與電子行業最為活躍，併購交易金額為6,778億美元，佔已宣佈的併購交易金額的16.34%；其次是醫療健康及石油與天然氣行業，交易金額分別為5,072億美元和3,564億美元，分別佔已宣佈的併購交易金額的12.23%和8.59%。

2018年，市場已宣佈的涉及中國企業的併購交易6,105單，涉及交易規模約6,071億美元。其中跨境交易938單，涉及交易總規模約1,487億美元。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公司完成的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23億元，排名行業第二；公司繼續加強對重點客戶的覆蓋，緊跟市場及政策動態，在央企內部重組、產業併購、市場化併購及跨境併購領域完成了中國重工債轉股、南山控股吸收合併深基地、深赤灣收購招商局港口等多單具有市場影響力及創新性的併購重組交易，不斷鞏固公司在併購領域的市場競爭力。

2018年，公司繼續積極開展跨境併購業務，在全球宣佈的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併購交易中，公司參與的交易金額位列中資券商第二名。在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引領下，公司協助三諾生物完成對境外PTS公司(Polymer Technology Systems, Inc.)的收購，協助湯臣倍健完成對Life-Space集團(Life-Space Group Pty Ltd.)的現金收購，積極推動境內公司通過跨境併購實現技術進步和業績增長。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將緊密跟蹤市場變化，加強對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的分析判斷，在市場化債轉股、產業併購、中概股回歸、上市公司控股權轉讓等方面積極佈局，主動把握業務機會，不斷提升公司併購綜合服務能力。

此外，公司將繼續發揮全球化佈局優勢，加強對優質企業的覆蓋力度，深入研究企業跨境產業併購需求，主動把握跨境併購業務機會，為境內外客戶提供跨境併購綜合解決方案。

(4) 新三板業務

市場環境

截至報告期末，新三板市場掛牌企業共10,691家，總股本6,324.53億股，總市值人民幣34,487.26億元。2018年，新三板市場總成交金額人民幣888.01億元，完成股票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604.43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新三板成指收於954.8點，較2017年末下降25.13%，新三板做市指數收於718.94點，較2017年末下降27.65%。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公司新三板業務繼續堅持以客戶拓展覆蓋為基礎，以價值發現和價值實現為核心，一方面積極應對不利的市場環境，優化做市持倉結構，加大對優質企業覆蓋力度；另一方面高度重視質量控制工作，有效控制業務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作為主辦券商在持續督導的掛牌公司共26家，在2018年度股轉公司主辦券商執業質量評價中位列第一檔。2018年，公司為161家掛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務，其中98家公司進入了創新層。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將繼續完善業務管理體系和市場開發體系，以價值發現和價值實現為核心，帶動其他相關業務發展，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新三板綜合服務；選擇優質企業，深度挖掘企業價值，力爭創造良好效益。

4.2.2 經紀(境內，以下相關業務同，境外業務單獨列示)

市場環境

2018年，國內二級市場受流動性、國際貿易等因素影響超預期回調，上證綜指跌幅24.59%，中小板綜指跌幅35.3%，創業板綜指跌幅31.1%，市場整體交易活躍度及佣金費率均較2017年下滑。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本集團經紀業務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思路，大力開拓機構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和個人業務，完善客戶開發服務體系，提升交易與配置服務能力，強化分支機構管理，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做大客戶規模。

2018年，公司經紀業務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代理股票基金交易總額人民幣11.05萬億元(不含場內貨幣基金交易量)，市場份額6.09%，同比提升7%，排名保持行業第二。公司及中信証券(山東)共代銷金融產品人民幣8,755億元，產品銷售能力行業領先。截至報告期末，經紀業務零售客戶累計近820萬戶，一般法人機構客戶3.4萬戶，託管客戶資產合計人民幣4.1萬億元。QFII客戶134家，佔比43%；RQFII客戶59家，佔比26%；QFII與RQFII總客戶數量穩居市場前列。公司及中信証券(山東)投資顧問人數合計2,851人，較2017年增長46%，員工執業水平快速提升。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經紀業務將全面向財富管理轉型升級再出發，深入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和幫助客戶實現資產保值增值的經營宗旨，將分支機構作為承接公司各項業務的區域落地平台，持續做大客戶市場。

4.2.3 交易

市場環境

2018年，A股上證綜指下跌24.59%，深圳成指下跌34.42%，總體呈現出震盪下行行情。其中，除去1月份短暫上漲之外，後續時間總體處於連續下行的趨勢當中，鮮有持續性較強的反彈出現，主要行業板塊悉數下跌。經濟增長即期表現趨弱，跟蹤數據出現回落，市場整體估值持續壓縮，接近歷史底部水平，其中各行業的龍頭公司仍展現了相對的抗跌優勢。總體來看，宏觀經濟的韌性尚可，宏觀政策預調微調比較及時，基本可認為政策底確定，加上各種有利資本市場發展的政策連續出台，市場風險逐步緩和。監管層的引導和投資者結構的變化驅動A股投資風格逐步走向成熟資本市場的方向。

經營舉措及業績

(1) 資本中介型業務

股權衍生品業務方面，公司面向機構客戶提供包括覆蓋境內外標的的場外期權報價交易、收益互換等在內的場外衍生品服務，解決客戶的風險管理、全球資產配置、策略投資等需求；為機構客戶和零售客戶提供浮動收益掛鉤型收益憑證、結構性產品等櫃台產品，滿足客戶的財富管理、大類資產配置需求；為交易所交易的基金產品、場內期權產品提供流動性做市服務。2018年，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持續發展，不斷貼近市場需求，擴大應用場景；櫃台產品業務進一步豐富掛鉤標的和收益結構；做市交易業務向多品種、多元化方向發展，上證50ETF期權做市持續排名市場前列。保持客戶群體廣泛、產品供給豐富、收益相對穩定的業務形態。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公司充分發揮客戶資源優勢，提升服務客戶的綜合能力，通過加強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合作，豐富交易品種，涵蓋各類固定收益產品、市場、客戶。2018年利率產品銷售總規模保持同業第一，加強債券及衍生品做市，獲得「債券通優秀境內報價機構」榮譽稱號，場外期權業務規模進一步增加，開展信用風險保護合約、信用緩釋憑證交易。加強市場研判及信用研究，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此外，公司積極推動股份制銀行、城商行等金融機構的投顧服務，投顧業務穩步發展。

大宗商品業務方面，公司聚焦於商品衍生品業務，針對境內外企業和機構投資者客戶，提供商品配置、套期保值、風險管理等服務，踐行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理念，繼續開展交易服務，擴大商品互換交易、商品場外期權等業務的盈利能力和客戶覆蓋度。初步形成了商品衍生交易和報價做市業務共同發展的局面，期望進一步為境內外各類產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大宗商品領域個性化、專業化的金融服務。

證券融資類業務方面，在業務規模保持同業領先的同時，落實公司對融資類業務集約化專業經營的要求，歸口管理公司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回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融資類業務，優化業務流程，防範業務風險，為公司客戶不同階段和不同層次的融資需求打造定制化綜合解決方案。

(2) 證券自營投資

2018年，股票自營業務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審慎配置資金，強化倉位管理，嚴格管理市場風險。同時，加強研究體系建設及基本面研究力度，積極把握市場機會，取得了優於市場的收益率。

2018年，公司另類投資業務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基於宏觀分析和判斷，以量化交易為核心，靈活運用各種金融工具和衍生品進行風險管理，開拓多市場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有效分散了投資風險，豐富收益來源，克服市場下跌帶來的不利影響。在策略開發上大量運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的最新技術，取得了成效。目前已開展的業務或策略包括：股指期現套利、股票多空、宏觀對沖、大宗交易、統計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轉債套利、可交換債策略、商品策略、期權策略、組合對沖基金投資、全球多策略基金等。

2019年展望

股權衍生品業務將圍繞「成為企業客戶市場的主要股權解決方案提供商、成為機構客戶市場的場外衍生品主要交易（做市）商、成為零售客戶市場的場內衍生品主要做市商」的願景和業務定位，繼續完善產品供給和風險管理能力，繼續做強場內、場外衍生品業務。加大新產品、新結構開發力度，提高綜合化股權管理解決能力。繼續推進與客戶部門的交叉銷售，與其他業務部門的業務協同，加強專業投資者的覆蓋程度，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中心，提升金融綜合服務能力。

固定收益業務將進一步加強專業化分工與業務協作，加強債券、衍生品等做市交易，豐富固定收益產品品種，加強流動性管理及債券信用研究。

證券融資類業務將進一步加強融資類業務的統一規範化管理，在提升信用風險管理和定價管理水平的同時，持續完善不同類型融資類業務的展業架構；發揮各類融資工具的交叉服務功能，擴充服務邊界，開發交易型客戶、上市公司股東等企業家客戶以及大型產業購併客戶等，逐步形成專業化的融資服務板塊，提升公司融資類業務收入。

股票自營業務要繼續加強投研體系建設，在降低組合波動風險的保險策略研究及執行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根據市場風險收益比可能出現的積極變化，合理調整倉位，積極把握投資機會。

另類投資業務將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上加大投入，進一步研究和開發新策略，建設更高效的交易系統，把握市場出現的各種投資機會，穩步提高投資收益率。

4.2.4 資產管理

市場環境

2018年，《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及其配套政策（以下簡稱「資管新規」）陸續出台，搭建了資管行業未來規範化發展的運行框架，將為行業走上可持續發展道路建立長效機制，引導業務回歸主動管理、完成淨值化轉型，鼓勵資管機構提升資產配置和風險定價能力，從而切實服務實體經濟的投融資需求。在行業轉型的新時代，資產管理機構需要充分整合自身資源，突出優勢稟賦，重塑核心競爭力。

經營舉措及業績

(1)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2018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繼續堅持「立足機構、兼顧零售」的總體發展思路，努力提升投研專業化，積極推進投研成果轉化，順應監管變化加速業務轉型，積極發展社保及基本養老、企業年金、零售集合等傳統業務，大力開拓職業年金業務，有序壓降通道業務規模。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3,431.20億元，同業市場份額10.40%，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5,527.70億元，均排名行業第一。其中，集合理財產品規模、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含企業年金、全國社保基金)與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338.79億元、12,079.31億元和13.11億元。

類別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集合理財	133,879	161,332	511.51	547.57
定向理財	1,207,931	1,504,140	1,205.58	1,376.19
專項理財	1,311	1,862	18.54	23.71
合計	1,343,120	1,667,335	1,735.63	1,947.47

資料來源：基金業協會、公司內部統計

註：① 集合理財不包括養老金集合產品，專項理財不包括資產證券化產品。

② 資產管理規模採用基金業協會的口徑統計。資產管理規模合計數因四捨五入的原因與各類別理財規模加總數略有出入。

2019年展望

2019年，資產管理業務將繼續堅持「立足機構、兼顧零售」的總體發展思路，努力提升投研專業化，積極推進投研成果轉化，不斷做大主動管理規模。提升對社保、基本養老、年金、保險等機構客戶服務水平，推動長期資金管理規模的穩健增長。推進客戶開發的體系化和區域化，不斷拓寬客戶渠道，不斷豐富產品種類、優化產品結構。

(2) 華夏基金

2018年，華夏基金全面強化投研實力，緊跟市場各類機會，推出多隻新基金，不斷完善產品線，大力推進公募基金銷售，持續發展機構業務，做好養老類業務佈局，深入拓展國際業務，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各項工作穩健運營，整體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

截至報告期末，華夏基金本部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8,797.23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4,505.60億元，較2017年末增長12.98%，偏股型基金規模行業排名第一；機構業務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4,291.63億元(不含投資諮詢等業務)，保持行業前列。

2019年展望

2019年，華夏基金將繼續強化主動管理能力和資產配置能力，優化指數產品管理機制和效率，把握養老業務機遇，持續完善產品線建設，通過增強自身綜合實力捕捉多元化業務機會，推進科技賦能投資、營銷、服務和管理，進一步提升自身的綜合競爭優勢。

4.2.5 託管

市場環境

2018年，隨着資管新規的出台，資產管理行業的整體風險得到了有效控制，更加有利於行業的長遠發展。

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2018年末公募基金規模約人民幣13萬億元，私募基金管理規模約人民幣50.5萬億元，均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長。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含投資顧問)約人民幣2.2萬億元，私募股權、創投基金人民幣8.6萬億元。其中，私募股權、創投類基金增速明顯。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公司按照資管新規的要求進一步完善了風險控制體系，通過強化准入審核、事中監控和投後監督等環節，有效防範服務產品的合規風險和運營風險。年內iService服務平台的升級、客戶服務熱線的上線、以及虛擬估值、銀行間代理清算等創新服務的推出，為公司資產託管和基金服務規模的穩步增長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截至報告期末，由公司提供資產託管服務的各類產品共4,138支，提供基金服務的各類產品共5,126支。

2019年展望

2019年，借助公司向財富管理業務轉型的契機，發揮公司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優勢，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為核心，繼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積極開展服務創新，加大信息技術系統建設投入，加強人才隊伍建設，保持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

4.2.6 投資

市場環境

2018年隨着金融監管不斷加強以及股權投資市場不斷壯大，募資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各PE機構的基金募集工作整體速度放緩，總體募集規模同比下降明顯。在資金面持續緊張、募資規模收縮的局面下，私募股權投資節奏放緩。與此同時，一級市場估值高企，頭部效應愈發明顯。

2018年私募股權投資市場面臨挑戰。清科研究中心數據顯示，截至2018年底，私募股權市場可投資本量為人民幣20,035.28億元，同比增長8.6%，增速回歸。2018年私募股權基金共新增募集資金人民幣10,110.55億元，同比下滑近三成。投資方面，私募股權市場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527.64億元，同比下降14.2%。退出方面，2018年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共有1,441筆退出，同比下降20.2%。

經營舉措及業績

(1) 中信證券投資

當前，中信證券投資已形成了包括TMT、消費升級、先進製造、醫療健康、金融環保物流、綜合等在內的六大行業分類，投資項目廣泛涉及國內和國際業務。中信證券投資作為公司自有資金股權投資平台，積極參與支持創新型企業發展，2018年在人工智能、新能源、智慧城市、基因測序等領域投資了一批具有國際及國內領先技術的企業。

(2) 金石投資

2018年，金石投資完成對外投資超過人民幣20億元，涉及大消費、人工智能、先進製造、新能源等領域。截至報告期末，金石投資在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15支，管理規模約人民幣400億元。

金石投資全資子公司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石基金**」)籌集並管理客戶資金進行不動產股權投資，提供股權投資的財務顧問、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中信金石基金自2013年設立以來，致力於中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基金管理、政策諮詢及研究工作。中信金石基金自2014年設立中國境內首隻類REITs基金起至報告期末，累計設立類REITs基金共計約人民幣200億元，是國內類REITs基金累計管理規模最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9年展望

2019年，中信證券投資結合國家戰略發展方向，持續關注以集成電路、移動通信、人工智能、高端裝備、生物醫藥為代表的創新型領域，持續支持創新型企業的發展。同時，在國企混改、債轉股、降槓桿等方面繼續支持國有企業完成結構化改革的重任。管理方面，中信證券投資將持續加強制度、人員、管理和信息系統等方面的建設工作；進一步加強投資項目的投後管理，根據市場情況選擇IPO、併購重組、股權轉讓等多元化的退出方式。

金石投資將繼續堅持管理規模優先增長的發展策略，一方面，多渠道拓展募資，系統性地開發銀行、保險、社保基金、企業年金等機構，壯大投資者隊伍；另一方面，積極探討與政府或各地投資平台設立母基金，豐富投資者群體，擴大資源影響面。

金石投資的投資目標是為基金投資人創造優異的回報，為公司實現管理費收入和業績報酬。一方面，金石投資將以產業整合升級為核心，發揮龍頭企業的行業資源優勢，開展全方位的合作，從而提升項目資源開發能力與行業整合能力；另一方面，加強在新興經濟領域和熱門行業的深入研究，關注具有發展潛力的VC項目。

4.2.7 研究

2018年，研究業務確定了賣方研究業務全面轉型戰略，調整並完善研究員考核激勵機制，鼓勵研究員以提高市場聲譽和創造更大價值量為首要工作目標。研究業務2018年全年覆蓋近1,100家A股頭部上市公司以及169家海外中概股公司，並通過全方位的研究服務覆蓋近1,700家重點機構客戶。同時，研究業務著力內部業務協同，為公司各業務線提供服務近2,000項，並在會議籌辦和研究報告發佈方面與中信里昂證券研究團隊展開全面合作。

2019年，研究業務將立足全面面向公司客戶和各業務線，深化產業研究體系，大幅提高研究覆蓋率和客戶服務覆蓋率，通過與內部各業務線的協作，共同服務客戶並主動開發業務機會，為公司創造更大價值量。研究部將全面加強股票覆蓋，對A股上市公司的研究覆蓋率達到機構持倉公司數的80%，對重點機構客戶的研究服務覆蓋率達到80%，對中概股和全球各產業龍頭公司的覆蓋超過200家。研究業務也將繼續著力於提高研究業務在上市公司和國內外機構客戶中的影響力，爭取海外相關研究評選保持中資券商前兩位。與此同時，研究部將繼續加強與中信里昂證券的研究業務協同，擴大交流人員範圍，加快業務與人員的融合，逐步實現境內外研究和服務的一體化。

4.2.8 國際業務

2018年，中信里昂證券在傳統經紀、投資銀行、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等方面均保持了市場地位，並在不同領域實現了新突破。海外團隊保持穩定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不斷吸收新晉人才。多項跨境業務通過與中信證券的跨境協作與整合，協同效益不斷凸顯。海外平台在「一帶一路」領域的資源優勢和服務能力繼續領先於中資同業。同時，2018年全年總體運營成本得到了較好的控制，為健康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8年，中信里昂證券在全球共完成31單IPO；在香港市場，IPO保薦交易量排名第二，並作為全球協調人參與16單港股本板IPO，排名同業第一，市場份額從2017年的3.5%提高至2018年的9.3%。中信里昂證券通過參與軟銀集團旗下電信業務IPO項目，加強了日本市場業務。該項目募集資金超過200億美元，僅次於2014年阿里巴巴的IPO集資額，為日本規模最大、全球規模第二。此外，中信里昂證券參與的項目融資規模在印度市場排名第三，在印度尼西亞排名第五。

2018年，中信里昂證券亦完成8單配售項目、40單債權項目及9單併購項目；設立股票聯接產品業務線，順利完成3單項目。2018年，投資銀行收入同比翻番，創歷史新高。

在機構銷售方面，受經濟放緩影響，2018年全球股票均出現不同程度的疲弱。中信里昂證券提前應對，保持或提升了在大多數區域市場的市場份額，並鞏固了在佣金收入份額及綜合服務能力客戶評價兩個維度上的優勢地位。在歐洲市場，儘管《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II》(MiFID II)的實施對研究業務定價及經紀佣金造成一定壓力，中信里昂證券積極應對，歐洲區買方客戶的佣金份額不降反升，從11%升至18%，並獲得客戶對公司綜合服務能力的高度評價。在《亞洲貨幣》2018年全球買方對經紀商評選中，不僅在亞太(不含日澳)保持綜合排名第一，更在澳大利亞、日本兩個重要市場首次取得排名第一的佳績。

在固定收益業務方面，2018年可能是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信貸環境最嚴峻的一年，流動性薄弱，市場挑戰持續。宏觀方面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如中美貿易談判、量化寬鬆政策的逆轉、中國市場去槓桿化等。2018年，離岸人民幣投資級債券和高息債券交易業務方面，中信里昂證券在商業銀行和券商中保持排名前三。結構化產品業務發展迅速，交易量穩步上升。但由於一些信貸事件的不利影響，2018年，固定收益業務業績同比下降。

固定收益業務將更多關注與客戶相關的機會，減少資產負債表風險。以結構化產品作為重點之一，豐富產品類型(利率，外匯，資金)，擴大客戶群(台灣，韓國，高淨值人士)。加強結構融資團隊與投行業務協作，聚焦銀團交易和自營投資。調整債券做市規模，更好地符合目標市場定位和避免不必要的風險。

隨着中國與全球市場之間的跨境交易增多，2018年，股票衍生品業務表現卓越。但股票衍生品領域競爭日益激烈，2019年，公司將重點發展新產品，如大宗經紀、DMA掉期，以及利用市場波動性的相關產品，並對技術和人力投入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銷售團隊將繼續以中國產品的離岸客戶為中心，發揮在該細分市場上參與全球競爭的優勢。

2018年，零售經紀業務成功應對艱難的市場環境，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穩健增長。2019年，計劃將零售經紀業務平台進行戰略性調整，發展基金及結構化票據等理財產品和服務，實現佣金和利息收入多樣化。將加大對技術和人力資源的投入，確保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和服務。

在資產管理方面，2018年，中信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私募股權和房地產投資基金)設立了兩支信貸策略基金。2019年，將努力提高存續基金規模，增加新設基金，實現第三方基金管理規模增加200億美元。新設基金擬包括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泛歐房地產投資基金。

4.3 財務報表分析

4.3.1 財務報表概述

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受流動性、國際貿易等因素影響，證券市場超預期回調，然而本集團繼續位居國內證券公司首位，公司各項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前列。2018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510.61億元，同比下降10.36%；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93.90億元，同比下降17.87%；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77元，同比下降18.09%；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6.20%，同比下降1.62個百分點。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18年，本集團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有不同幅度增長。2018年，本集團資產持續優化，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保持優良狀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531.3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75.58億元，增長4.41%；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553.5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6.39億元，增長5.6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963.0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8.69億元，增長5.05%；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85.2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59.50億元，增長6.9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531.4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42億元，增長2.23%。

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553.59億元，其中，投資類的資產主要包括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對金融資產的投資，佔比57.57%；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款項佔比22.43%；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比9.40%；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佔比2.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85.27億元，以短期負債為主，其中，賣出回購款項為人民幣1,216.69億元，佔比30.53%；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為人民幣890.11億元，佔比22.33%；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21.02億元，佔比18.0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569.58億元，佔比14.29%；其他負債合計金額為人民幣587.87億元，佔比14.76%。

資產負債水平略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資產負債率為71.76%，同比增加了0.89個百分點。

現金流轉情況

2018年，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50.73億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9.45億元，主要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所致。

從結構上看，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6.19億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667.03億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業務淨流入增加。

2018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7.95億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282.73億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018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7.51億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374.85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減少。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採用債券回購、拆借、發行短期融資券、發行收益憑證、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等手段，根據主管部門有關政策、法規，通過上交所、深交所、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向商業銀行等投資者融入短期資金。

此外，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增發、配股、發行債券、可轉換債券、次級債券、私募債券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方式進行融資。公司還可以通過境外附屬公司發行美元中期票據、歐洲商業票據等方式融入外幣資金，支持公司海外業務發展。

為保持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並兼顧收益率，公司自有資金由庫務部統一管理，並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公司通過及時調整各類資產結構、運用相應的對沖工具來規避風險和減輕上述因素的影響。

公司2018年度債務融資工具及流動性情況，請參見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短期借款」、47「應付短期融資款」、49「已發行債務工具」及50「長期借款」。

4.3.2 利潤表項目分析

財務業績摘要

2018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24.66億元，同比下降22.93%，本集團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295	22,665
利息收入	13,654	12,807
投資收益	8,046	12,713
其他收入	9,066	8,775
營業費用	39,327	41,390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損益	732	604
稅前利潤	12,466	16,174
所得稅費用	2,589	4,19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390	11,433

註：由於會計政策變更，在財務報表分析中，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因此，相關科目列報不可比較。

收入結構

2018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和其他收入人民幣510.61億元，同比下降10.36%，各項收入結構相對穩定。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75%	39.79%	51.48%	46.97%	47.86%
利息收入	26.74%	22.48%	22.44%	21.42%	19.86%
投資收益	15.76%	22.32%	16.51%	26.75%	25.82%
其他收入	17.75%	15.41%	9.57%	4.86%	6.46%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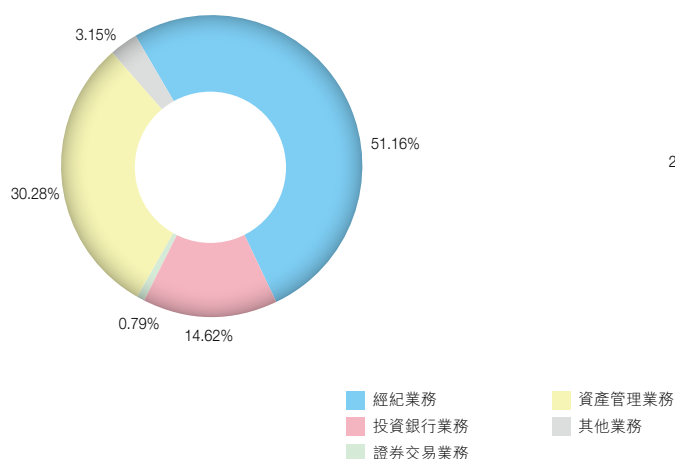
2018年度，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74.27億元，同比下降8.07%，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和投行業務收入下降所致。本集團2017-2018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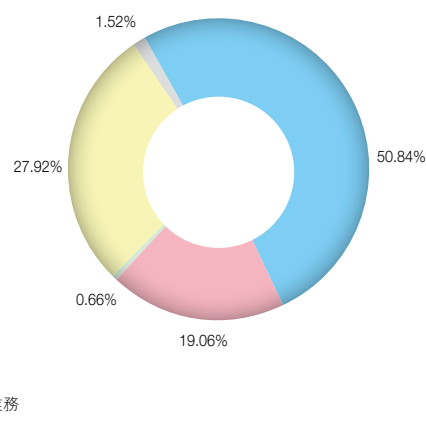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業務	10,382	11,523	-1,141	-9.90%
投資銀行業務	2,968	4,320	-1,352	-31.30%
證券交易業務	160	150	10	6.67%
資產管理業務	6,146	6,327	-181	-2.86%
其他業務	639	345	294	85.2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868	3,708	-840	-22.6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427	18,957	-1,530	-8.07%

2017-2018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2018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構成情況



2017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構成情況



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1.41億元，下降9.90%。2018年，國內二級市場受流動性、國際貿易等因素影響超預期回調，上證綜指跌幅24.59%，市場整體交易活躍度及佣金費率均較2017年下滑。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3.52億元，下降31.30%。2018年，IPO、再融資發行節奏放緩，發行規模出現較大幅度下降。

證券交易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0.10億元，相對平穩。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81億元，下降為2.8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3,431.20億元，同業市場份額10.40%，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5,527.70億元，均排名行業第一。

利息收入

2018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4.22億元，同比增長0.71%，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867	3,911	-44	-1.13%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	8,771	8,833	-62	-0.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61	63	98	155.56%
利息支出				
—代理買賣證券款	340	338	2	0.5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897	3,659	238	6.50%
—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6,028	5,365	663	12.36%
—其他	967	1,040	-73	-7.02%
利息淨收入	2,422	2,405	17	0.71%

銀行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0.44億元，下降1.13%，主要是受證券市場行情影響，使得經紀業務客戶存款和備付金略有下降，導致本年度貨幣資金日均餘額較去年有所減少。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0.62億元，下降0.70%，比去年同期基本平穩。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了人民幣8.30億元，增長7.9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增長。

投資收益

2018年，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80.46億元，同比下降36.71%，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不適用	7,25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不適用	9,2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394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損失	-2,187	不適用
其他	8,839	-3,810
合計	8,046	12,7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為人民幣13.94億元。其中，處置投資收益為人民幣0.55億元，持有期間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3.39億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損失為人民幣-21.87億元。2018年，本集團持有期間及處置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4.44億元；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46.31億元。

其他投資收益為人民幣88.39億元，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26.49億元，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發生公允價值變動。

營業費用

2018年，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52.2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0.53億元，下降7.53%，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職工費用	10,525	12,141	-1,616	-13.31%
房屋及設備折舊	420	503	-83	-16.50%
稅金及附加	255	256	-1	-0.39%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1,816	12,659	-843	-6.66%
資產減值損失	不適用	1,721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減值損失	2,1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5,227	27,280	-2,053	-7.53%

本年度職工費用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6.16億元，下降13.31%，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減少。

本年度房屋及設備折舊同比減少了人民幣0.83億元，下降16.50%，主要是由於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本年度稅金及附加同比減少了人民幣0.01億元，下降0.39%，比去年同期基本平穩。

2018年，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1.87億元，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0.24億元，主要是受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影響。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信用減值損失	2,187
其中：買入返售款項	1,623
融出資金	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權投資)	116
其他流動資產	390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4

4.3.3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531.33億元，同比增長4.41%，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553.59億元，同比增長5.64%。

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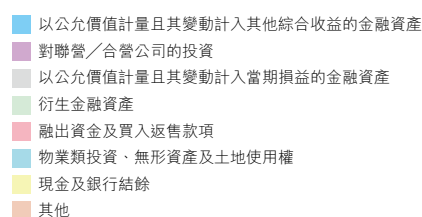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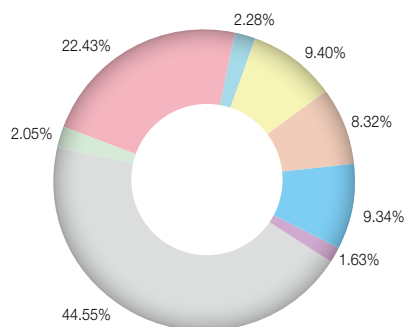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59,227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1,8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	9,038	8,586	452	5.2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不適用	178,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4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資產	11,388	5,901	5,487	92.98%
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款項	124,568	188,575	-64,007	-33.94%
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	12,648	12,583	65	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227	34,303	17,924	52.25%
其他	46,193	38,391	7,802	20.32%
合計	555,359	525,720	29,639	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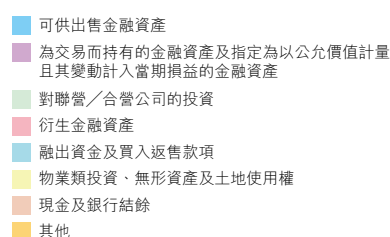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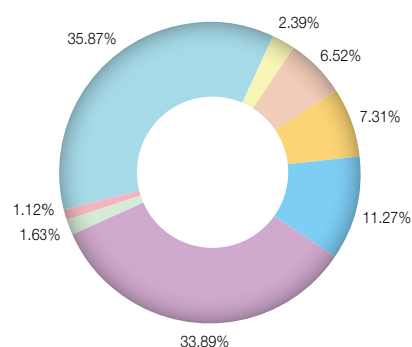
註：由於會計政策變更，在財務報表分析中，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因此，相關科目列報不可比較。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2018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2017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197.23億元，比2017年末增加人民幣678.55億元，同比增長26.94%。對外投資總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57.57%，同比增長9.66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投資情況及其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9,227	11.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1,860	9.34%	不適用	不適用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	9,038	1.63%	8,586	1.6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78,154	33.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437	44.55%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資產	11,388	2.05%	5,901	1.12%
合計	319,723	57.57%	251,868	47.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18.60億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9.34%。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比例
債權投資	36,328	70.05%
權益工具投資	15,532	29.95%
合計	51,860	100.00%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8,638	8,581	57	0.66%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400	5	395	7,900.00%
合計	9,038	8,586	452	5.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投資同比增加人民幣4.52億元，增長5.26%，主要是由於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474.37億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4.55%。

下表列示出本集團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債權投資	149,172
權益工具投資	62,63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1
其他	34,437
合計	247,437

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126.48億元，同比增長0.52%，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6	8,265	-219	-2.65%
投資性房地產	1,333	872	461	52.87%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3,269	3,446	-177	-5.14%
合計	12,648	12,583	65	0.52%

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963.01億元，比去年增長了人民幣238.69億元，增長5.05%。如剔除客戶資金的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85.27億元，同比增長6.97%。

下圖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代理買賣證券款	97,774	99,855	-2,081	-2.08%
短期借款、拆入資金、 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 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72,102	77,980	-5,878	-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及衍生金融負債	56,958	59,753	-2,795	-4.68%
賣出回購款項	121,669	111,620	10,049	9.00%
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	89,011	78,727	10,284	13.06%
其他	58,787	44,497	14,290	32.11%
合計	496,301	472,432	23,869	5.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理買賣證券款總額為人民幣977.74億元，同比下降2.08%，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19.70%。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域類型和客戶類型的代理買賣證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境內	81,563	82,669	-1,106	-1.34%
—個人客戶	39,676	47,326	-7,650	-16.16%
—法人客戶	41,887	35,343	6,544	18.52%
境外	16,211	17,186	-975	-5.67%
合計	97,774	99,855	-2,081	-2.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21.02億元，同比下降7.54%，主要是由於應付短期融資款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569.58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同比增加人民幣100.49億元，增長9.00%，主要是由於質押式回購業務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同比增加人民幣102.84億元，增長13.0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已發行債務工具同比增加人民幣104.15億元，增長13.41%。

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1,568.32億元，同比增加2.41%，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加及2017年股利分配所致。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12,117	12,117
資本公積	54,426	54,449
盈餘公積	8,410	8,165
一般準備	22,811	20,827
投資重估準備	-455	2,13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34	102
未分配利潤	55,198	52,007
非控制性權益	3,691	3,344
合計	156,832	153,143

4.3.4 公允價值計量

報告期內，公允價值的估值原則是：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本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本集團已考慮不履約風險，並假定不履約風險在負債轉移前後保持不變。不履約風險是指企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自身信用風險。

4.3.5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公司現有主要子公司6家，主要參股公司2家，簡要情況如下：

名稱	公司持股 比例(%)	設立日期	註冊資本	辦公地址	註冊地址	負責人	聯繫電話
中信證券 (山東)	100.00	1988.6.2	人民幣 250,000萬元	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28號 龍翔廣場1號樓東樓2層 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156號 國際財富中心15層	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 1號樓2001	姜曉林	0532-85022309
中信證券 國際	100.00	1998.4.9	實收資本 651,605萬港元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張佑君	00852-26008188
金石投資	100.00	2007.10.11	人民幣 300,000萬元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 中信證券大廈17層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	金劍華	010-60837800
中信證券 投資	100.00	2012.4.1	人民幣 1,400,000萬元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 中信證券大廈	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 國際金融廣場1號樓2001戶	葛小波	010-60838838
中信期貨	93.47	1993.3.30	人民幣 1,604,792,982元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 北座13層1301-1305、14層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13層1301-1305、14層	張皓	0755-83217780
華夏基金	62.20	1998.4.9	人民幣 23,800萬元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1號 院7號樓	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 工業區A區	楊明輝	010-88066688
中信產業 基金	35.00	2008.6.6	人民幣 180,000萬元	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89號 金寶大廈10層	四川省綿陽科技城科教 創業園區孵化大樓C區	田宇	010-85079062
建投中信	30.00	2005.9.30	人民幣 190,000萬元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 南大街3號居然大廈9層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 南大街3號居然大廈9層	鄭國生	010-85120473

註：公司其他一級子公司、參股子公司情況請參見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 (1) 中信證券(山東)，註冊資本人民幣25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證券(山東)總資產人民幣1,690,13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604,098萬元；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8,762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45,01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2,906萬元；擁有證券分支機構70家，員工2,407人(含經紀人、派遣員工)。

中信証券(山東)的主營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人身險和財產險(航意險及替代產品除外)；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證券投資諮詢(限山東省、河南省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限山東省、河南省)。

- (2) 中信証券國際，實收資本651,605萬港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証券國際總資產約合人民幣10,347,693萬元，淨資產約合人民幣821,887萬元；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約合人民幣435,438萬元，利潤總額約合人民幣68,190萬元，淨利潤約合人民幣61,428萬元。在香港擁有分行4家，員工2,048人(含經紀人)。

中信証券國際的主營業務：控股、投資，其下設的子公司可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資產管理、自營業務、直接投資等業務。

- (3) 金石投資，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金石投資總資產人民幣1,958,87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882,004萬元；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33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654萬元；員工87人(含派遣員工6人)。

金石投資的主營業務：實業投資；投資諮詢、管理。

- (4) 中信証券投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40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証券投資總資產人民幣2,156,89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603,473萬元；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12,530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79,55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60,273萬元；員工28人。

中信証券投資的主營業務：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股權投資。

- (5) 中信期貨，註冊資本人民幣1,604,792,982元，公司持有93.47%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期貨總資產人民幣3,531,93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10,084萬元；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7,110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53,34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0,369萬元；擁有分支機構43家，員工1,043人。

中信期貨的主營業務：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

- (6) 華夏基金，註冊資本人民幣2.38億元，公司持有62.20%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華夏基金總資產人民幣1,034,17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809,925萬元；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73,319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44,57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14,002萬元；員工989人(含派遣員工)。

華夏基金的主營業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業務。

- (7) 中信產業基金，註冊資本人民幣18億元，公司持有35%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中信產業基金總資產人民幣498,72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39,792萬元；2018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4,388萬元。中信產業基金的主營業務：發起設立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財務顧問、投資及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及對外投資；企業管理。

- (8) 建投中信，註冊資本人民幣19億元，公司持有30%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建投中信總資產人民幣214,92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95,396萬元；2018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345萬元（未經審計）。

建投中信的主營業務：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4.3.6 證券分公司介紹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於北京、上海、廣東、湖北、江蘇、上海自貿試驗區、深圳、東北、浙江、福建、江西、溫州、寧波、四川、陝西、天津、內蒙古、安徽、山西、雲南、河北、湖南、重慶、海南、甘肅、寧夏、廣西、吉林、黑龍江、嘉興、金華、紹興、台州共設立了33家證券分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序號	所屬分公司	負責人	營業地址	聯繫方式
1	北京分公司	張慶	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 金成建國5號4層	010-65128320
2	上海分公司	汪麗華	上海市世紀大道1568號8層 (實際樓層7層)06、07單元，10層 (實際樓層9層)01-03A、07單元	021-61768697
3	廣東分公司	胡杏儀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15號第57 層自編01-08房	020-66609919
4	湖北分公司	石想榮	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737號 廣發銀行大廈51層	027-85355366
5	江蘇分公司	馮恩新	南京市建邺區廬山路168號 新地中心二期十層、B區一層	025-83282416
6	上海自貿試驗 區分公司	鄭勇漢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世紀大道1568號19、20層	021-20262006
7	深圳分公司	梁琪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中心三路8號 中信証券大廈12樓、20樓	0755-23911668
8	東北分公司	李喆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286號 華潤大廈A座30層	024-23972693
9	浙江分公司	陳鋼	浙江省杭州市江幹區迪凱銀座1902、2201、 2202、2203、2204、2301、2303、2304室	0571-85783714
10	江西分公司	張新青	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綠茵路129號 聯發廣場28樓	0791-83970561
11	福建分公司	睦豔萍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137號 信和廣場1901、1902、1905A、1907單元	0591-87905705
12	寧波分公司	姚鋒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和濟街235號2幢(15-1)	0574-87033718
13	溫州分公司	潘擘	浙江省溫州市車站大道577號 財富中心7樓701、702、703室	0577-88107230
14	四川分公司	洪蔚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 拉.德方斯大廈西樓1層	028-65728888
15	陝西分公司	史磊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科技路27號 E陽國際大廈1幢11301室	029-88222554
16	天津分公司	劉晉坤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23號天津科技大廈7層	022-28138825
17	內蒙古分公司	韓睿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如意和大街 42號中信大廈二、三層	0471-5982233
18	安徽分公司	吳劍峰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濉溪路287號 金鼎國際廣場A座1-商101、1-701-708室	0551-65662889
19	山西分公司	鄭文慧	山西省太原市晉源區集阜路1號 鴻昇時代金融廣場東北角1號商舖	0351-6191968
20	雲南分公司	張蕊	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環城西路 彌勒寺新村華海新境界商務大廈2幢11層	0871-68353618
21	湖南分公司	陳可可	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二段198號 新世紀大廈二樓	0731-85363199

序號	所屬分公司	負責人	營業地址	聯繫方式
22	河北分公司	張新宇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9號 勒泰中心B座35層3501-3504室	0311-66188908
23	重慶分公司	韓函	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 財富大廈E座208	023-63025786
24	海南分公司	嚴昌盛	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65號 盛達景都東區B棟1-2層	0898-65361268
25	廣西分公司	陳瀟	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36-5號華潤大廈 C座18樓1805室	0771-2539031
26	甘肅分公司	田傳金	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區西津東路575號 建工時代大廈二樓	0931-2146560
27	寧夏分公司	任高鵬	寧夏銀川市金鳳區尹家渠東側、 枕水路南側悅海新天地16號(原B4號) 綜合商業樓301室	0951-5102568
28	吉林分公司	劉明旭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人民大街8988號 明珠廣場C座一至二層C101三層C301、C302室	0431-81970899
29	黑龍江分公司	劉榮	哈爾濱市南崗區紅旗大街236號21層	0451-51990358
30	嘉興分公司	吳靜蘭	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中山路、 吉水路口商辦綜合樓一樓北側、六樓、七樓	0573-82069341
31	金華分公司	徐虹萊	浙江省金華市中山路331號海洋大廈	0579-82337102
32	紹興分公司	童維佳	浙江省紹興市越城區偏門直街117號的 越王城文化產業用房A棟一、二層	0575-88096598
33	台州分公司	林斌仙	浙江省台州市府中路188號 開投商務大廈19、20層	0576-88896598

4.3.7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5。

4.3.8 報表合併範圍變更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清算1支海外基金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有5支結構化主體納入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納入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一級單位變更為21家。

4.3.9 報告期內，公司所得稅政策未發生變化

2008年1月1日起，公司企業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計算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執行。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4.3.10 或有負債

公司根據2015年接受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工作期間，相關調查賬戶之信息，於2015年計提人民幣4.36億元的預計負債。2018年11月5日，就前述調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結案通知書(結案字[2018]18號)，其中提及，經審理，中國證監會認為本公司的涉案違法事實不成立，決定該案結案。本公司據此全額轉回該筆預計負債。

4.3.11 會計政策變更原因及影響的分析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日為2018年1月1日，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為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首次施行日的賬面價值調整計入當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

4.4 核心競爭力分析

2018年，公司緊密圍繞「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的工作方針，有效推動各項業務發展，保持了較強的核心競爭力。其中，境內股權業務承銷規模人民幣1,783億元，市場份額14.75%，排名行業第一；債券業務承銷規模人民幣7,659億元，市場份額5.11%，排名同業第一；境內併購重組（中國證監會通道類業務）交易規模人民幣723億元，排名行業第二。境內代理股票基金交易總量人民幣11.05萬億元（不含場內貨幣基金交易量），市場份額6.09%，保持行業第二。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34萬億元，市場份額10.40%，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5,528億元，均排名行業第一。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約定購回餘額行業排名領先。互換、場外期權、結構化產品和收益憑證等合約規模人民幣1,200億元，保持市場第一。

4.5 風險管理

4.5.1 概況

公司始終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公司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通過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流程，公司對業務活動中的金融、操作、合規、法律風險進行監測、評估與管理，對子公司通過業務指導、運營支持、決策管理等不同模式進行垂直的風險管理。根據各類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結構體系。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職權，對公司的經營運作進行監督管理。董事會通過加強對內部控制有關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

公司建立了由首席風險官領導，風險管理部牽頭，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分支機構、子公司及全體員工共同參與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致力於將風險管理打造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2018年，公司基於外部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管理需要，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加強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優化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以及強化風險應對機制，並重點加強對各境內外子公司的風險併表管理，包括深化子公司垂直管理措施、提升子公司數據頻率和數據質量、優化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建立集團化風險管控機制等，從而進一步推進集團風險管理的全覆蓋，為公司乃至集團各項業務的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公司深知，要實現「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的發展願景，離不開優秀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先進的信息技術平台。因此，公司近年來持續增加在合規風控、信息技術方面的資源投入，加大相關專業人才的招聘力度，加強金融科技平台的開發和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應用。公司2018年進一步加強壯大風險合規方面的信息技術團隊，加大自主研發投入，完成了專業合規風控系統及業務系統中合規風控模塊的建設和優化，實現對各類內控指標的系統化計算、監控和各類風險的規範、高效管理。

4.5.2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相關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共同構成公司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形成由委員會進行集體決策、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密切配合，較為完善的三層次風險管理體系，從審議、決策、執行和監督等方面管理風險。在部門和業務線層面，確立了由業務部門／業務線承擔風險管理的首要責任、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等內部控制部門對各類風險進行專業化管理、稽核審計部負責事後監督與評價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第一層：董事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層：經營管理層

公司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涉及公司自有資金運用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利用科學、規範的管理手段，堅持穩健的原則，嚴格控制和管理風險，在保證公司資金安全的基礎上，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設立資本承諾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承銷業務的資本承諾進行最終的風險審查和審批，所有可能動用公司資本的企業融資業務均需要經過資本承諾委員會批准，確保企業融資業務風險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資本的安全。

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向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層匯報，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日常的風險監控和管理工作，對涉及風險管理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制定風險限額。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其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負責對公司買方業務的金融風險實行日常監控管理的協調決策機構，推進落實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策。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在定期工作會議的機制上，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分別設置由專崗風險管理專家牽頭、主要涉及業務部門／業務線參與的專項工作組，通過建立執行層面的協調機制，及時響應日常監控所發現的待處理事項或上級機構制訂的決策事項。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機構，負責建立相關制度和管理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主動、有效地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負面影響。

公司任命首席風險官負責協調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公司設立產品委員會。產品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公司產品與服務業務進行統一規劃、部署及決策，對公司發行或銷售產品、提供相關服務進行審批，是公司金融產品准入與適當性管理的決策機構。產品委員會下設風險評估小組和適當性管理小組。風險評估小組負責公司代銷產品的委託人資格審查，負責組織產品評估的具體工作，制定公司產品或服務風險分級的標準和方法，對產品或服務進行風險評估與風險評級，督促存續期管理等工作。適當性管理小組負責制定投資者分類的標準、對投資者進行適當性匹配的原則和流程，督促各部門落實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工作，組織開展適當性培訓和公司級別的適當性自查及整改，督促建立並完善投資者適當性評估數據庫等適當性管理相關的工作。

第三層：部門／業務線

在部門和業務線層面，公司對前、中、後台進行了分離，分別行使不同的職責，建立了相應的制約機制，形成由業務部門／業務線、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等內部控制部門、稽核審計部共同構築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公司的前台業務部門／業務線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第一線責任，負責建立各項業務的業務管理制度與風險管理制度，對業務風險進行監控、評估、報告，並將業務風險控制在授權範圍內。

公司風險管理部、合規部等內部控制部門是公司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其中：

公司風險管理部對公司面臨的風險進行識別、測量、分析、監控、報告和管理，分析、評價公司總體及業務線風險，對優化公司的風險資源配置提出建議；協助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公司的風險限額等風險管理指標，監控、報告風險限額等指標的執行情況；建立和完善業務風險在前台、風險管理部門、經營管理層間的快速報告、反饋機制，定期向經營管理層全面揭示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為公司風險管理提供建議；建立全面壓力測試機制，為公司重大決策和日常經營調整提供依據，並滿足監管要求；對新產品、新業務進行事前的風險評估和控制設計。

公司合規部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建議及諮詢，並對其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督導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評估、制定、修訂、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臨時報告義務；依據公司反洗錢有關制度，組織開展洗錢風險防控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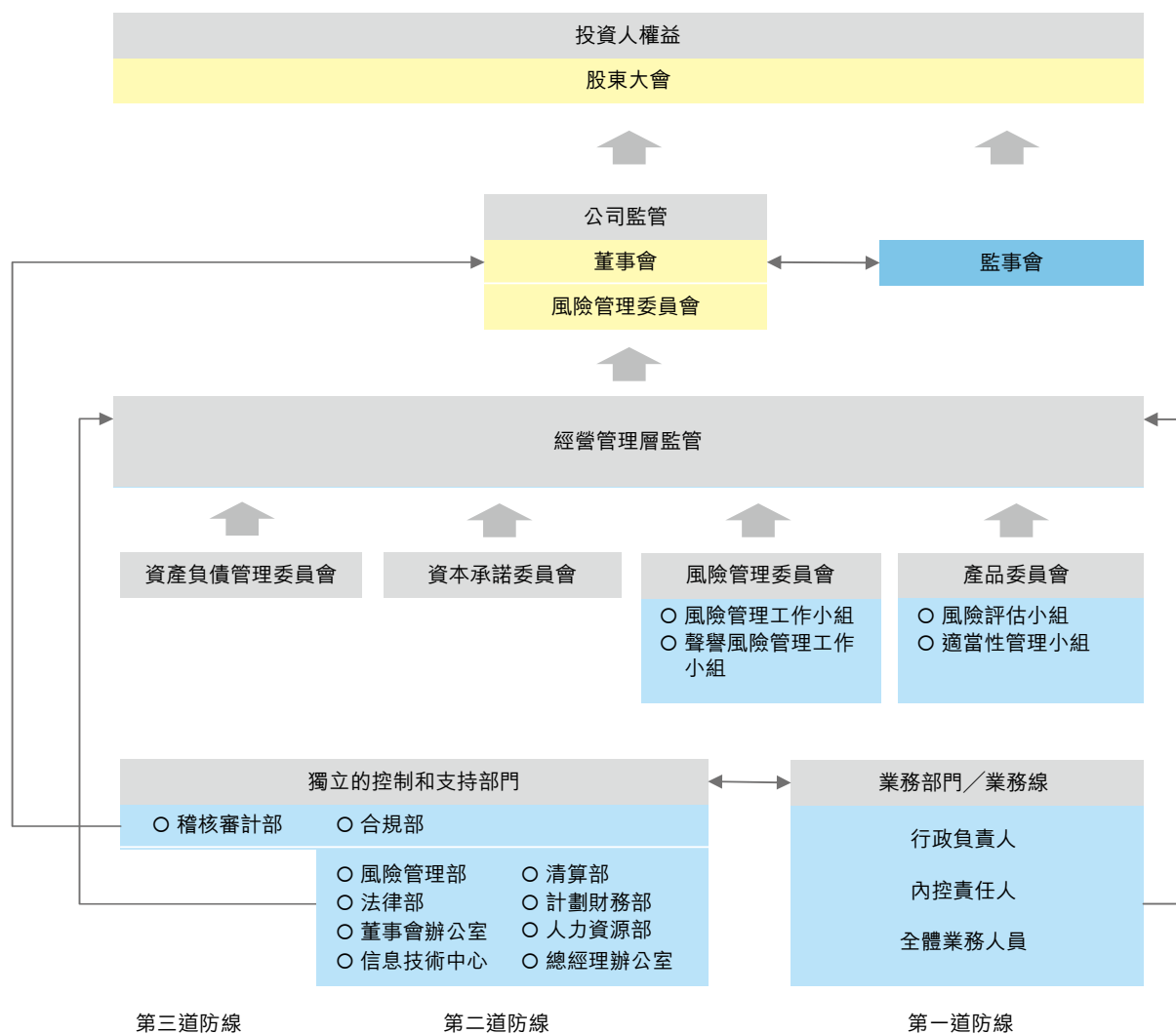
公司法律部負責控制公司及相關業務的法律風險等。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總經理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合規部、人力資源部、法律部、信息技術中心、稽核審計部及相關部門，共同推進管理公司的聲譽風險。

公司信息技術中心負責管理公司的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稽核審計部是公司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全面負責內部稽核審計，計劃並實施對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策略風險，協助公司對突發事件進行核查。

其他內部控制部門分別在各部門職責範圍內行使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圖：風險管理架構

4.5.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由於持倉金融頭寸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的損失風險。持倉金融頭寸來自於自營投資、做市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活動。持倉金融頭寸的變動主要來自客戶的要求或自營投資的相關策略。

市場風險的類別主要包括權益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其中，權益價格風險是由於股票、股票組合、股指期貨等權益品種價格或波動率的變化而導致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資收益率曲線結構、利率波動性和信用利差等變動引起；商品價格風險由各類商品價格發生不利變動引起；匯率風險由非本國貨幣匯率波動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風險限額管理體系，通過將公司整體的風險限額分配至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內部控制部門監督執行、重大風險事項及時評估與報告等方式，將公司整體市場風險水平管理在恰當的範圍內。

公司通過獨立於業務部門／業務線的風險管理部對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的評估、監測和管理，並將評估、監測結果向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公司經營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匯報。在具體實施市場風險管理的過程中，前台業務部門／業務線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一線管理人員，動態管理其持倉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場風險，並在風險暴露較高時主動採取降低風險敞口或風險對沖等操作；而風險管理部的相關監控人員則會持續地直接與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團隊溝通風險信息，討論風險狀態和極端損失情景等。

風險管理部通過一系列測量方式估計可能的市場風險損失，既包括在市場正常波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也包括市場極端變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風險管理部主要通過VaR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對正常波動情況下的短期可能損失進行衡量，同時，對於極端情況下的可能損失，採用壓力測試的方法進行評估。風險報告包括各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變化情況，會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頻率發送給業務部門／業務線的主要負責人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VaR是在一定的時間段內、一定置信度下持倉投資組合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的可能損失。公司使用VaR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狀況的主要指標。在具體參數設置上採用1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的計算模型覆蓋了利率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匯率風險等風險類型，能夠衡量由於利率曲線變動、證券價格變動、匯率變動等因素導致的市場風險變動。風險管理部通過回溯測試等方法對VaR計算模型的準確性進行持續檢測，並隨公司業務的不斷拓展，積極改善VaR風險計算模型。公司還通過壓力測試的方式對持倉面臨極端情況的衝擊下的可能損失狀況進行評估。風險管理部設置了一系列宏觀及市場場景，來計算公司全部持倉在單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時發生的不同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這些場景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場大幅不利變動、特殊風險事件的發生等。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壓力測試，可以更為突出的顯示公司的可能損失，進行風險收益分析，並對比風險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狀態是否在預期範圍內。針對2018年的市場環境和風險特徵，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對壓力測試的方法研究與完善，新增了更多特定場景的壓力測試，如：新增期權業務的極端壓力測試；考慮業務的實際節奏和流動性，新建立覆蓋各業務的流動性調整壓力測試。以此更有針對性地評估和管控公司極端情況下可能發生的重大損失。

公司對業務部門／業務線設置了風險限額以控制盈虧波動水平和市場風險暴露程度，風險管理部對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控。當接近或突破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會向相關管理人員進行預警提示，並和相關業務管理人員進行討論，按照討論形成的意見，業務部門／業務線會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風險限額，或者業務部門／業務線申請臨時或永久提高風險限額，經相應授權人員或組織批准後實施。

公司對風險限額體系進行持續的完善，明確了統一的限額管理辦法和分級授權機制，並根據授權機制重新整理公司整體、各業務部門／業務線、投資賬戶等不同層面的風險限額指標體系管理辦法。

對於境外資產，在保證境外業務拓展所需資金的基礎上，公司對匯率風險進行統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對賬戶資產價格進行跟蹤，從資產限額、VaR、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個角度，監控匯率風險，並通過調整外匯頭寸、用外匯遠期／期權對沖、進行貨幣互換等多種手段管理匯率風險敞口。

本集團緊密跟蹤市場和業務變化，及時掌握最新市場風險狀況，與監管機構和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及時管理市場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情況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60。

4.5.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持倉金融頭寸的發行人無法履約或信用資質惡化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四個方面：一是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期貨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本集團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二是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約定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三是信用類產品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信用類產品之融資人或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四是利率互換、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遠期交易等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相應支付義務的風險。

公司通過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對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級別進行評估，採用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進行計量，並基於這些結果通過授信制度來管理信用風險。同時，公司通過信息管理系统對信用風險進行實時監控，跟蹤業務品種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

在中國境內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

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提供虛假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提供的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公司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類業務的信用風險。

信用類產品投資方面，對於私募類投資，公司制定了產品准入標準和投資限額，通過風險評估、風險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對於公募類投資，公司通過交易對手授信制度針對信用評級制定相應的投資限制。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主要涉及交易對手未能按時付款、在投資發生虧損時未能及時補足保證金、交易雙方計算金額不匹配等風險。公司對交易對手設定保證金比例和交易規模限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強制平倉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並在出現強制平倉且發生損失後通過司法程序進行追索。

因境內外評級機構對於債券的評級結果沒有較強的可比性，因此分別表述如下：

債券類投資信用風險敞口(中國境內)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投資評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主權信用	2,817,028	1,348,987
AAA	6,249,261	839,799
AA	1,052,249	257,874
A	39,612	—
A-1	477,858	208,498
其他	1,876,051	809,407
敞口合計	12,512,059	3,464,565

註：AAA~A指一年期以上債務的評級，其中AAA為最高評級；A-1指一年期以內債務的最高評級；AA包含實際評級為AA+、AA和AA-的產品；A包含實際評級為A+、A和A-的產品；其他為A-以下(不含A-)評級及沒有外部債項評級的資產。

債券類投資信用風險敞口(境外)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投資評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	11,591	-9,599
B	458,622	198,896
C	913,890	1,116,996
D	5,388	75,645
NR	-973,088	205,840
敞口合計	416,403	1,587,778

註：境外債券評級取自穆迪、標普、惠譽三者評級(若有)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無評級，則記為NR。其中，A評級包含穆迪評級Aaa~Aa3、標普評級AAA~AA-、惠譽評級AAA~AA-的產品；B評級包含穆迪評級A1~Baa3、標普評級A+~BBB-、惠譽評級A+~BBB-的產品；C評級包含穆迪評級Ba1~B3、標普評級BB+~B-、惠譽評級BB+~B-的產品；D評級包含穆迪評級Caal~D、標普評級CCC+~D、惠譽評級CCC+~D的產品。

本集團對證券融資類業務從質押率、質押物、保障金比例、集中度、流動性、期限等多個角度繼續保持嚴格的風險管理標準，並通過及時的盯市管理來管理信用風險敞口。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存量負債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248%；本集團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負債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197%；本集團股權質押回購交易負債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200%。

4.5.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公司一貫堅持資金的整體運作，並由庫務部統一管理公司的資金調配。在境內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公司具有較好的資信水平，維持着比較穩定的拆借、回購等短期融資通道；同時也通過公募或私募的方式發行公司債、次級債、收益憑證等補充公司長期運營資金，從而使公司的整體流動性狀態保持在較為安全的水平。

此外，風險管理部會獨立地對公司未來一段時間內的資金負債情況進行每日監測與評估，通過對特定時間點和時間段的資產負債匹配情況的分析以及對資金缺口等指標的計算，來評估公司的資金支付能力。風險管理部每日發佈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對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限額管理等情況進行報告。同時，公司對內外部流動性風險指標設置了預警閾值，當超過閾值時，風險管理部將依照相關制度向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公司管理層以及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警示，並由相關的管理部門進行適當操作以將公司的流動性風險調整到公司允許的範圍內。公司還建立了流動性儲備池制度，持有充足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公司應急流動性需求。

2018年，面對流動性合理充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加強了對流動性風險的密切關注和日常管理，一方面確保流動性監管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另一方面，通過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評估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壓力，制定應急方案，確保公司流動性的安全。

4.5.6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內部流程缺陷、信息系統故障、人員失誤或不當行為，以及外部因素等原因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已建立的各項管理工具持續有效運行，公司通過新業務評估、業務流程梳理與規章制度審核，確保內控流程完備、防範風險發生；通過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及時對運營中的風險進行預警；通過風險事件調查與報告、整改措施追蹤及時緩釋風險。風險事件的發生頻次、損失金額均較以往有所下降，體現出管理體系不斷完善、監控流程日趨細化、員工培訓普及和風險意識提升的成果。伴隨《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的實施，以上管理工具已在各一級子公司落地。公司同步升級了操作風險管理系統，輔以自動化手段更好的支持總部與子公司的管理與監控。

五、董事會報告

5.1 業務回顧

5.1.1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相關金融服務。

中國證券業協會對國內證券公司2018年度經營數據進行了統計。證券公司未經審計財務報表顯示，國內131家證券公司當期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62.87億元，各主營業務收入分別為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含席位租賃)人民幣623.42億元、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淨收入人民幣258.46億元、財務顧問業務淨收入人民幣111.50億元、投資諮詢業務淨收入人民幣31.52億元、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人民幣275.00億元、證券投資收益(含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00.27億元、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14.85億元，當期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66.20億元，106家公司實現盈利。據統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131家證券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6.26萬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89萬億元，淨資本為人民幣1.57萬億元，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餘額(含信用交易資金)人民幣9,378.91億元，託管證券市值人民幣32.62萬億元，受託管理資金本金總額人民幣14.11萬億元。

本集團所處行業格局及發展戰略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1企業戰略和長期經營模式」。

2018年，公司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510.6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93.90億元，繼續位居國內證券公司首位，公司各項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前列。投資銀行業務加強對行業重要客戶以及區域有影響力、高成長客戶的覆蓋，鞏固擴大基礎客戶群；拓展創新型企業境內外上市、國企混改、民企紓困等業務，積極進行創新業務佈局；不斷完善項目質量控制體系，嚴控項目風險，鞏固提升綜合競爭優勢。經紀業務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思路，大力開拓機構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和個人業務，完善客戶開發服務體系，提升交易與配置服務能力，強化分支機構管理，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做大客戶規模。股票自營業務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審慎配置資金，強化倉位管理，嚴格管理市場風險；加強研究體系建設及基本面研究力度，積極把握市場機會，取得了優於市場的收益率。資產管理業務繼續堅持「立足機構、兼顧零售」的總體發展思路，努力提升投研專業化，積極推進投研成果轉化，順應監管變化加速業務轉型，積極發展社保及基本養老、企業年金、零售集合等傳統業務，大力開拓職業年金業務，有序壓降通道業務規模。同時，境外平台多項跨境業務線通過與總公司和集團公司加強一體化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也不斷凸顯；在發揮「一帶一路」領域的資源優勢和服務能力等方面也繼續領先於中資同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情況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2業務綜述」。

5.1.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5風險管理」。2018年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1.5可能面對的風險」。

5.1.3 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項規章、規範性文件。2018年，本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制定和修訂了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合規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業務管理制度和流程，及時將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各項要求落實到公司的各項業務中；不斷加強對法律和合規文化的宣傳培訓，強化各業務線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主動防範風險合規的意識。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未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

5.1.4 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通過以金融服務促進實體經濟綠色發展的重要成果，具有重要的經濟、社會和環保效應，惠及國計民生。2018年，公司通過國內領先的投行團隊，協助服務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了兩支綠色公司債券；公司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債券試點，並作為主承銷商承銷了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行的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用於一帶一路項目；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鄉村服務戰略」，充分發揮產品設計和交易定價的優勢，為農產品提供了價格跌價保護。

其他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本業績公告披露同日另行刊發之《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5.1.5 未來發展揭示／前瞻

公司未來發展前瞻，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1.2公司發展戰略」及「4.1.3 2019年經營計劃」。

5.2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5.2.1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公司《章程》載明利潤分配方案尤其是現金分紅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明確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的優先順序，並規定「公司盡可能保證每年利潤分配規模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修訂均透明、合規，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00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18年8月24日實施完畢。該次分配的現金紅利佔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2.39%，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出具了獨立意見，認為該方案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5.2.2 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預案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預審通過後，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董事會預審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維護投資者的利益出發，客觀、獨立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審議過程中，公司中小股東均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得到維護。

公司自成立以來每年均進行現金分紅，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現金分紅金額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均超過了30%，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每10股派息數(元)(含稅)	每10股轉增數(股)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的 比率(%)
2018年	—	3.5000	—	4,240,917,940.00	9,389,895,989.94	45.16
2017年	—	4.0000	—	4,846,763,360.00	11,433,264,545.60	42.39
2016年	—	3.5000	—	4,240,917,940.00	10,365,168,588.41	40.92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8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0,342,489,557.59元，扣除新金融工具準則轉換日影響人民幣207,553,875.73元，加上2018年度本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8,214,393,510.19元，扣除在2018年內派發的現金紅利人民幣4,846,763,360.00元，2018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3,502,565,832.05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公司《章程》，2018年本公司淨利潤擬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因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年不再計提；
- 2、按2018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821,439,351.02元；
- 3、按2018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821,439,351.02元；
- 4、按2018年度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風險準備金人民幣9,199,918.63元；
- 5、按2018年度大集合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的10%提取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352,013.24元。

上述提取合計為人民幣1,657,430,633.91元。

扣除上述提取後母公司2018年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31,845,135,198.14元。

從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即100%為現金分紅)，向2018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紅利，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4,240,917,940.00元(含稅)，佔2018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5.16%，2018年度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7,604,217,258.14元結轉入下一年度。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股數計算，每10股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0元(含稅)；如公司於2018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已完成發行新A股股份購買廣州證券事宜，每股派發現金紅利的金額將在總額人民幣4,240,917,940.00元(含稅)的範圍內，以發行後的總股數為基數做相應調整(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的總金額可能因四捨五入與上述金額略有出入)。
- 2、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於2019年8月30日前派發2018年度現金紅利。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通知。

5.3 稅項減免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5.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了兩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47億元，非公開發行了五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73億元，非公開發行兩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90億元，發行一期融出資金債權資產支持計劃，規模人民幣14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發行11期短期融資券和1,048期收益憑證，用於補充公司流動性。

公司按照《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設立各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及兌息、兌付資金的歸集和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各期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5.5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5.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列於本業績公告「8.1.4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5.7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公司與第六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先後簽署了《董事委任函》，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委任函》就董事在任期內的職責、委任的終止、承諾事項、董事袍金等內容進行了約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5.8 准許的彌償條文

2018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於本年度，概無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5.9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主要部分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5.10 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政策及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8.4.3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和「8.4.4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

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及員工薪酬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8.5.2薪酬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5.11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12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5.13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在公司或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股)	佔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個人權益	A股	374	0.000003
雷勇	監事	個人權益	A股	483,285	0.004
楊振宇	監事	個人權益	A股	81,000	0.00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所持權益的最高行政人員為公司總經理，而不包括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詳見本業績公告「8.1.1報告期內在任、截止報告披露日在任及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並未向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5.14 優先認購股權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無優先認購股權安排。

5.15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公司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53。

5.16 固定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5.17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隨着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2018年，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少於30%。

公司前五大客戶包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及其股東單位中信集團、中信股份。

除上述披露以外，公司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鑒於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5.18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及有重要關係人士的關係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員工培訓計劃。有關本公司的員工薪酬及培訓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5.2薪酬政策」及「8.5.3培訓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中信證券(山東)共有證券經紀人159人，其中本公司124人。有關本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的關係，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5.4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有關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請參閱本業績公告「5.17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5.19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於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接納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i)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包含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相關國有股股東根據規定減持所持股份並轉換為H股的股數)，以較高者為準。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按香港聯交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標準，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不低於10.70%。

於本業績公告日，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及在公司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對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5.20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95萬元。

本部份(董事會報告)所提述的本業績公告其他部分、章節或附註均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佑君

北京，2019年3月21日

六、重要事項

6.1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6.1.1 公司股東、關聯／連方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1) 股權分置改革承諾

2005年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時，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承諾：「所持股份自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12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的承諾期期滿後，通過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數量達到中信證券股份總數的1%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公告，且出售數量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在12個月內不超過5%，在24個月內不超過10%。」

因中信集團已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轉讓至中信有限，此承諾由中信有限承繼。此承諾長期有效，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將繼續履行。

(2)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時，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承諾：「保證現時不存在並且將來也不再設立新的證券公司；針對銀行和信託投資公司所從事的與證券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證不利用控股股東地位，損害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此承諾長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繼。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將繼續履行。

公司未有其他股東及關聯／連方尚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事項。

6.2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61.51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31.06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年

註：以上為對本公司年度報告的審計費用，未包括對併表子公司的審計費用。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37.26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公司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

6.3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並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自報告期初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本集團新增或有新進展(尚未披露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訴訟、仲裁事項如下：

公司與程宇證券交易代理合同糾紛案

程宇就其創業板股票大宗交易減持失敗事宜，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田法院」)對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公司賠償損失人民幣11,906,695元及相應利息，並承擔訴訟費用。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收到福田法院的傳票，後案件移交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審理(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三季度報告)。本案於2017年11月21日、2018年10月25日在朝陽法院進行了兩次開庭審理。此後，原告程宇提出撤訴申請，朝陽法院於2018年12月14日作出了關於准許撤訴的民事裁定書。

公司與楊輝勞動爭議案

原公司員工楊輝因勞動合同爭議於2017年6月12日向北京市朝陽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朝陽勞仲」)提起勞動仲裁申請，請求公司支付工資報酬、獎金、違法解除勞動關係賠償金等共計人民幣1,457.26萬元，後變更仲裁請求金額為人民幣1,517.26萬元。朝陽勞仲於2017年6月19日受理本案。2017年11月13日，朝陽勞仲裁決駁回楊輝的全部仲裁請求，公司仲裁勝訴。因不服上述仲裁裁決，楊輝於2017年11月29日向朝陽法院起訴。2018年5月23日，朝陽法院開庭審理本案(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2019年2月25日，楊輝向法院申請撤訴，2019年3月6日，法院裁定准許撤訴，案件結案。

公司與致富皮業私募債違約糾紛案

因宿遷市致富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富皮業」)私募債違約，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貿仲委」)提起仲裁，要求致富皮業償付債券本金、尚未支付的利息共計人民幣4,609萬元及後續發生的利息、違約金、實現債權的費用(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公司勝訴後申請法院對致富皮業採取了強制執行措施，後致富皮業進入破產程序，公司目前正在參與其破產清算。

因擔保人中海信達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海信達」)及致富皮業實際控制人周立康未依約履行擔保責任，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三中院」)提起訴訟，要求擔保人中海信達、周立康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訴請償付債券本金、利息共計人民幣4,609萬元及後續發生的利息、違約金、實現債權的費用。2017年11月29日北京三中院作出一審判決，公司勝訴。2018年5月2日，北京三中院作出執行裁定書，裁定對中海信達、周立康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因被執行人暫無可供執行財產，2018年12月3日，北京三中院裁定終結本次執行程序。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郝峰融資融券交易糾紛案

2018年3月14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北仲委」)申請仲裁，要求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客戶郝峰償還融資融券交易所形成的負債本息共計人民幣1,917.6萬元，並申請財產保全。2018年3月23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年9月19日，北仲委作出仲裁裁決，裁決郝峰償還公司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辦案費用(截至2018年3月13日)共計人民幣19,514,139.07元(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三季度報告)。2018年10月16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申請強制執行，目前本案正在強制執行過程中。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上海昇和、國能商業債券質押式回購糾紛案

因債券質押式回購糾紛，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上海昇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昇和」)、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能商業」)共同承擔還款責任。2018年5月10日，北仲委受理本案(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本案於2019年2月27日開庭審理，目前北仲委尚未作出裁決。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丁晟融資融券交易糾紛案

因丁晟與公司融資融券交易糾紛，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向北仲委提交申請材料，並申請財產保全。2018年5月28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年6月21日，海門市人民法院作出財產保全裁定。2018年8月22日，丁晟就本案向北仲委提出反請求，請求公司向其支付損失人民幣2,010萬元，北仲委於2018年8月24日受理(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三季度報告)。2018年12月23日，本案開庭審理。2019年1月14日，北仲委作出仲裁裁決，支持公司關於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司法費用的全部仲裁請求，駁回丁晟的反請求，公司勝訴。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哈工大高新融資融券交易糾紛案

因哈爾濱工業大學高新技術開發總公司(以下簡稱「哈工大高新」)與公司開展融資融券交易違約，2018年6月4日，公司向北仲委提交仲裁申請書，要求哈工大高新償還公司本金人民幣40,673萬元及相應的利息、違約金、債權實現費用等，並申請財產保全。2018年6月8日，北仲委受理本案。本案於2018年9月5日開庭審理。2018年9月28日，北仲委作出裁決，裁決哈工大高新償還公司本息、違約金及案件費用(截至2018年6月4日)共計人民幣418,624,645.99元(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三季度報告)。2018年10月26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申請強制執行，目前本案正在強制執行過程中。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華僑公司房產糾紛案

2018年6月27日，因房產糾紛公司向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鼓樓法院」)起訴江蘇華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僑公司」)，請求法院依法確認華僑大廈23層房產不屬於華僑公司的破產財產，並判令原華僑公司協助公司辦理上述房產過戶手續，將房產過戶至公司名下(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三季度報告)。2018年6月28日，鼓樓法院受理本案(法院核定涉案房屋價值約人民幣1,750萬元)。本案於2018年8月28日、2018年11月9日開庭審理。2018年12月6日，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公司勝訴，目前判決已生效。

公司與道樂投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

因上海道樂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道樂投資」)發生交易違約,公司向公證處申請出具了執行證書,並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二中院」)申請強制執行,要求道樂投資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幣9,200萬元,以及相應的利息、違約金、債權實現費用等,上海二中院於2018年8月10日受理本案。因道樂投資安排三個保證人為上述負債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公司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訴訟,要求前述保證人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北京三中院於2018年7月30日受理本案(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於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10日開庭審理,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一審判決,支持公司提出的訴訟請求,目前判決已生效。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金新實業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

因上海金新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新實業」)發生交易違約,公司向公證處申請出具了執行證書,並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高院」)申請強制執行,要求金新實業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幣39,464.5萬元,以及相應的利息、違約金、債權實現費用等,上海高院於2018年7月31日受理本案。因金新實業安排三個保證人為上述負債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公司分別向北仲委申請仲裁(一保證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提起訴訟(兩保證人),要求保證人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北仲委及北京高院分別於2018年8月2日及2018年8月6日受理本案(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2019年1月4日北仲委作出仲裁裁決,公司勝訴;北京高院的案件於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進行兩次開庭審理。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與天津鋼管廠、天津鋼管集團兩起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因天津無縫鋼管廠(以下簡稱「借款人」)、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人」)發生違約,2018年7月20日,公司將借款人以及保證人訴至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四中院」),要求借款人償還本金、利息、罰息等各項費用共計人民幣207,926,616.36元,保證人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並向北京四中院提交財產保全申請。2018年7月4日,法院已受理該案件以及保全申請(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2018年12月18日,北京四中院做出一審判決書,支持公司的訴訟請求。2019年1月3日,本案被告已經上訴。

公司與藍點投資顧問合同糾紛案

上海藍點投資有限公司認為公司未及時按協議支付顧問費用,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人民幣20,656,312元顧問費用及相應違約金,北仲委已於2018年8月10日受理本案(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三季度報告),並於2018年12月13日開庭審理。

公司與車美雲融資融券交易糾紛案

因車美雲融資融券交易違約,公司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車美雲償還公司融資本金人民幣10,297,743.83元及相應的利息、違約金及債權實現費用等,並申請財產保全。2018年8月27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年9月6日,公司通過台州市椒江區人民法院,對車美雲名下不動產、有價證券、股權及銀行賬戶等財產採取了查封凍結措施(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三季度報告)。本案於2018年11月9日開庭審理,目前北仲委尚未作出裁決。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陳強融資融券交易糾紛案

因陳強融資融券交易違約，公司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陳強償還公司融資本息人民幣18,501,775.34元及相應的違約金及債權實現費用等，並申請財產保全。2018年8月31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年9月17日，公司通過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對陳強名下財產採取了查封凍結措施（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三季度報告）。2018年11月14日陳強提起確認仲裁協議效力之訴並在北京四中院立案，2018年12月6日案件在北京四中院開庭審理，2018年12月12日北京四中院作出裁定駁回陳強申請。目前北仲委已恢復審理並正在組庭。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魯林芳、張奇華融資融券交易糾紛案

2018年1月29日，魯林芳與公司簽署了《融資融券業務合同》，開展融資融券交易。2018年1月26日，張奇華與公司簽署《保證合同》，約定張奇華為保證魯林芳履行《融資融券業務合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2018年8月17日，魯林芳融資到期，仍未清償負債。公司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魯林芳償還公司融本金人民幣14,051,165.40元及其相應的利息、違約金及債權實現費用等，要求張奇華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並申請財產保全。2018年10月8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年11月5日，長沙市芙蓉區人民法院作出財產保全裁定書，對魯林芳、張奇華名下財產採取了凍結措施。目前本案尚未開庭。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剛泰集團股票收益互換交易糾紛仲裁案

因剛泰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剛泰集團」）股票收益互換交易違約，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向貿仲委申請仲裁，要求剛泰集團支付交易結算款項人民幣14,624,409.12元、違約金人民幣133,161.06元及相關費用，並同時提交財產保全申請，貿仲委於2018年10月18日將保全申請郵寄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18年10月24日貿仲委受理本案，並於2019年1月11日進行開庭審理。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上海雲峰集團債券交易糾紛案

2015年，上海雲峰（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雲峰集團」）發行了「2015年度第四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2015年11月10日，公司通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購買了上海雲峰集團發行的上述融資工具中的「15雲峰PPN004」，券面總額人民幣5,000萬元。根據上海雲峰集團出具的《上海雲峰（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條款與條件》，「15雲峰PPN004」發行日、起息日為2015年7月30日，存續期1年，利息支付日、本金兌付日為2016年7月30日，兌付日應向公司支付本金人民幣5,000萬元及利息人民幣3,509,589.04元，但期滿時上海雲峰集團未向公司支付任何本息。因上海雲峰集團違約，公司向貿仲委提起仲裁，要求上海雲峰集團支付欠付本息及違約金人民幣7,697,354.38元（暫計算至2018年6月15日）。2018年11月2日，貿仲委受理本案。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興源控股集團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

2017年10月，公司與興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源控股集團」）簽訂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協議》及《交易協議書》，興源控股集團將其所持有的興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266）流通股質押給公司，與公司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因興源控股集團發生交易違約，公司向公證處申請出具了執行證書，並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要求其償還欠付本金人民幣171,147,397.17元，以及相應的利息、違約金、債權實現費用等。2018年11月16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科瑞天誠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

2017年3月，公司與科瑞天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瑞天誠」)簽訂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協議》及《交易協議書》，科瑞天誠將其所持有的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252)流通股質押給公司，與公司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因科瑞天誠發生交易違約，公司向公證處申請出具了執行證書，並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要求其償還欠付本金人民幣9.5億元，以及相應的利息、違約金、債權實現費用等。2018年12月17日，上海二中院受理本案。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愛普地產保證合同糾紛強制執行案

2017年6月，公司與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鑫控股」)簽訂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協議》及《交易協議書》，隆鑫控股將其所持有的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766)流通股質押給公司，與公司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2018年7月，重慶愛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普地產」)與公司簽訂了《保證合同》，自願為隆鑫控股在前述交易下的全部債務提供擔保。因隆鑫控股發生交易違約，公司要求愛普地產承擔保證責任，愛普地產拒絕履行。公司向公證處申請出具了執行證書，並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要求其連帶償還隆鑫控股欠付本金人民幣15.073億元。2019年1月2日，北京高院受理本案。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開源證券、廈農商資管、廈農商金控債券質押式回購糾紛案

2018年10月18日，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源證券」)作為「開源證券廈農商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與公司作為管理人的「中信証券工行北分中信証券增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在銀行間市場進行了一筆銀行間債券質押式回購交易，開源證券質押了券面金額合計人民幣3,000萬元的「18華陽經貿SCP002」，融資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上述交易約定2018年10月23日到期。開源證券未如期歸還上述質押式回購交易的本息，合計人民幣30,012,328.77元(暫計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將開源證券、廈農商(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廈農商資管」)、廈門農商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廈農商金控」)訴至朝陽法院，朝陽法院於2019年1月2日正式受理本案。

公司與姜偉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

2017年2月，公司與姜偉簽訂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協議》，之後據此分別簽署了兩份《交易協議書》，姜偉將其所持有的貴州百靈集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424)股票質押給公司，與公司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因姜偉發生交易違約，公司向公證處申請出具了執行證書，並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要求其償還欠付本金人民幣4.9億元，以及相應的利息、違約金、債權實現費用等。2018年12月17日，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聚利匯合同糾紛案

2016年12月16日、2017年1月10日，北京首航波紋管製造有限公司(簡稱「首航波紋管」)分別與公司簽署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協議》、《交易協議書》等協議，與公司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將其所持有的首航節能股票(證券代碼：002665)3,600萬股質押給公司，融資人民幣126,430,000元。2018年10月15日，公司與首航波紋管公司、廈門聚利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簡稱「聚利匯」)簽署《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補充協議》，約定聚利匯應於2018年10月31日，將首航波紋管公司融資本金人民幣1億元支付給公司。前述還款期限到期

後，聚利匯未能如約代首航波紋管公司向公司履行償還融資金人民幣1億元的義務，已構成違約。2019年1月21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訴訟，要求聚利匯償還未付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合計人民幣100,845,833.33元，案件已於2019年1月22日獲正式受理。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與康得集團保證合同糾紛案

2017年11月16日，深圳前海豐實雲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簡稱「豐實雲蘭」)與公司簽署《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協議》及《交易協議書》，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豐實雲蘭以其持有的102,374,790股康得新(證券代碼：002450)限售股股票質押，向公司融入資金人民幣13億元。此後豐實雲蘭陸續向公司償還了部分資金。2017年11月20日，康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康得集團」)與公司簽署《保證合同》，就豐實雲蘭在主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向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2018年8月7日，豐實雲蘭履約保障比例低於平倉值，未按合同約定提前購回或採取追保措施，構成違約，康得集團也未能及時履行保證責任，代豐實雲蘭向公司償還相關債務。2019年1月22日，公司向北京高院提起訴訟，要求康得集團承擔連帶責任保證責任，償還欠付公司的資金人民幣1,418,245,278.08元。2019年2月，公司完成兩次自主平倉，收回部分資金，加上紅利回款，目前訴訟標的降為人民幣1,285,610,059.18元。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與丹東港集團公司債券交易糾紛案

丹東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丹東港集團」)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即「15丹東港PPN001」債券未按期兌付本息。公司作為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委託人的指令，於2018年7月4日向貿仲委遞交仲裁申請，要求丹東港集團兌付債券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以及利息、違約金等相關費用。2018年8月23日，貿仲委正式受理本案。2018年12月6日，貿仲委發出《程序中止函》，因北京四中院於2018年11月29日受理了丹東港集團申請確認仲裁協議效力一案，故貿仲委暫中止對本案的仲裁審理。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與上海雲峰集團公司債券交易糾紛案

公司作為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因買入的上海雲峰集團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簡稱：14上海雲峰PPN002)發生違約，根據委託人的指令，於2018年4月3日向貿仲委提起仲裁，要求上海雲峰集團賠償債券本金、利息以及各項損失共計人民幣382,543,585.27元。2018年7月27日，貿仲委正式受理本案。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與印紀華城、印紀時代、肖文革股票質押式回購糾紛

2016年11月起，公司作為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委託人的指令，與北京印紀華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印紀華城」)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標的股票為印紀娛樂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印紀傳媒」，證券代碼：002143)。印紀時代(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印紀時代」)分別於2017年10月和2018年2月與公司代表的資管計劃簽署《最高額權利質押合同》兩份，以其持有的印紀傳媒股票為印紀華城提供質押擔保。肖文革出具《擔保承諾函》，為印紀華城提供擔保，承擔現金補倉及回購義務。後該筆交易履約保障比例低於預警值和平倉值，構成違約。2018年9月10日，公司作為管理人到北仲委提交立案申請，請求印紀華城支付本金、利息、違約金、仲裁費、保全費、律師費等共計人民幣50,201.87萬元，印紀時代、肖文革承擔相應的擔保責任。2018年9月20日，北仲委正式受理本案。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與肖文革、印紀時代股票質押式回購糾紛

2016年7月起，公司作為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根據委託人指令，與肖文革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標的股票為印紀傳媒。2017年10月，印紀時代與公司代表的資管計劃簽署三份《最高額權利質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印紀傳媒股票為肖文革提供質押擔保。後該筆交易履約保障比例低於預警值和平倉值，構成違約。2018年9月10日，公司作為管理人向北仲委提交立案申請，請求肖文革支付本金、利息、違約金、仲裁費、保全費、律師費等共計人民幣107,250.88萬元，印紀時代承擔相應的擔保責任。2018年9月20日，北仲委正式受理本案。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申請強制執行案件

公司作為通道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委託人的指令，從債權人湖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處受讓了(2016)鄂05民初136號民事判決書確認的湖北宏發再生資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宜都清江紙業有限公司、趙祖高、盧成湘應履行的債務和擔保債務。現該判決書已於2016年12月3日發生法律效力，履行期限自2016年12月13日已屆滿，但相關方並未履行，為此，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令，於2018年11月29日向宜昌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要求債務人償還本金人民幣134,935,535.99元及相關利息、保全費、律師費等，擔保人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同日，宜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經立案受理。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與剛泰集團股票質押回購糾紛

2017年8月25日，公司作為通道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委託人的指令，通過資管計劃與剛泰集團開展股票質押回購交易，質押的標的證券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87)。自2018年6月20日，剛泰集團未按約定向公司管理的資管計劃支付利息，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令，以管理人的名義向北仲委申請仲裁，要求剛泰集團支付本金、違約金、律師費、保全費等各項費用人民幣63,829,550.69元。2018年10月12日，北仲委正式受理此案。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申請對印紀時代、肖文革強制執行案件

公司作為通道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委託人的指令，與印紀時代、肖文革開展股票質押回購業務，並在北京市方圓公證處進行公證且發生法律效力。因印紀時代、肖文革未按期還本付息，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令，以管理人名義向北京高院申請強制執行，要求印紀時代、肖文革償還本金人民幣3.9億元，以及相應的利息、違約金、債權實現費用等。北京高院於2018年12月7日立案受理，並裁定由北京三中院執行。北京三中院於2019年1月4日立案執行，並於2019年1月8日作出執行裁定書。公司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金石投資與丘小杰股權轉讓補償款糾紛案

因股權轉讓補償款糾紛，金石投資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丘小杰、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杰之行」)連帶支付相關股權補償款人民幣197,256,266元及保全費等。北仲委已於2018年5月23日受理本案(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本案已於2018年12月10日開庭審理。金石投資已對該項交易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金鼎信小貸公司與青鑫達糾紛案

2016年1月11日，因借款合同違約事宜，中信証券(山東)的控股子公司金鼎信小貸公司對借款人青島青鑫達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鑫達」)以及連帶責任擔保人(山東省博興縣長虹鋼板有限公司、王永青、王偉、王強、王忠)提起訴訟，訴請青鑫達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416.02萬元，青島市市南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市南法院」)於當日受理本案並於2017年2月21日開庭審理，2017年6月2日作出判決，金鼎信小貸公司勝訴。2017年10月11日金鼎信小貸公司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於2017年11月21日提交了拍賣申請書(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2018年12月27日，市南法院出具了裁定書，擬啟動拍賣程序。金鼎信小貸公司已將青鑫達的五級分類等級下調至次級，並足額計提減值撥備。

中證資本合同糾紛案

中信期貨全資子公司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證資本」)因動力煤代採購合同對手方陸續違約，於2015年4月9日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前海法院」)提起訴訟並獲立案。

訴訟分兩案進行，兩訴訟均已執行終結。其中，訴訟一的被告山西晉煤集團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山西晉煤」)以買賣合同糾紛為由向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太原中院」)提起訴訟，要求山西能源產業集團忻州有限公司(下稱「山西忻州」)支付貨款及違約金共人民幣42,274,880元。山西忻州申請追加中證資本、上海仁禮進出口有限公司、金隅物產上海有限公司、三維邦海石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案件第三人，太原中院同意了山西忻州的申請。2018年11月29日，本案進行了一審開庭審理(相關案件信息請參見公司2018年三季度報告)。2019年1月14日，中證資本收到太原中院裁定書，裁定准許山西晉煤撤訴。訴訟二的被告之一沈鵬於2016年3月24日，以訴訟中財產保全損害為由向前海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中證資本賠償人民幣11,715,913.86元。經一審判決，判令中證資本賠償人民幣5,417,469.28元。後中證資本依法向法院提交上訴申請，2018年9月20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了二審開庭審理。2019年2月20日，中證資本收到法院二審判決書，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6.4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處罰及整改情況

6.4.1 報告期內，公司存在以下被監管部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的事項：

2018年5月22日，中國證監會對公司出具《關於對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監管談話措施的決定》([2018]69號)。上述監管函件認定公司作為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保薦機構，未勤勉盡責、缺少必要的職業審慎，存在對申報項目把關不嚴的問題。公司在收到上述監管函件之前，已按證監會的要求就相關事項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向證監會反饋整改情況。公司對責任人員進行嚴肅的批評教育，後續將採取相應的問責措施。公司全面傳達了依法全面從嚴的監管理念，統一全體保薦業務人員的思想認識，提高全體保薦業務人員的執業能力與質量風險意識，加強質控和內核監督，嚴謹執業，切實履行保薦責任，避免此類事件的再次發生。

6.4.2 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進展情況：

2015年，公司曾公告收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稽查總隊調查通字153121號)，該次調查的範圍是公司在融資融券業務開展過程中，存在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八十四條「未按照規定與客戶簽訂業務合同」規定之嫌(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9日發佈的公告)。2018年11月5日，就前述調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結案通知書(結案字[2018]18號)，中國證監會認為公司的涉案違法事實不成立，決定該案結案(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發佈的公告)。

6.4.3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為不適當人選、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6.5 報告期內公司第一大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第一大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6.6 重大關聯交易／非獲豁免關連交易

6.6.1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非獲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已在臨時公告披露的事項進展情況

(1) 《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

I 背景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連交易，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按照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發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16.50%股權，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聯／連方。中信集團經營範圍廣泛，下屬子公司眾多，本集團作為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將不可避免地與中信集團下屬中信銀行、中信信託、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具有較高市場影響力的公司發生交易，共同為客戶提供境內外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一方面有助於擴展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水平，另一方面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與關聯／連方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業務的增長，提高投資回報，相關關聯／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實際情況，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

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在分析現時及未來可能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持續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種類及基本內容的基礎上，區分交易性質，將該等關聯／連交易分為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房屋租賃、綜合服務三大類。於公司H股上市時，經公司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董事會批准，簽署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就該等框架協議下2011–2013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分別設定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經公司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與中信集團續簽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簽署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就該等續簽之框架協議下2014–2016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分別設定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經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17年1月19日召開)，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7年2月14日再次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與中信集團再次續簽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簽署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就該等續簽之框架協議下2017–2019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分別設定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報告期內，上述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均按照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執行並嚴格遵守相關交易的定價原則，交易金額、交易內容均未超出協議範圍，具體執行情況介紹如下：

II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17年續簽之該協議，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各種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①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同業拆借的利率及回購交易應當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經雙方協商確定。②證券和金融服務—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於中信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向其他客戶在該等銀行的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中信集團收取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後由雙方協商確定，惟不得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標準。公司收取的經紀或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後由雙方協商確定，惟不得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標準。該協議有效期3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可予續期。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集團：就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入中信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存款而言，豁免就該等存款設置每日最高結餘額的要求。

於2018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就①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涉及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及交易的實際發生額；②正回購交易及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購交易涉及的每日最高餘額上限及實際發生單日最高餘額；③證券和金融服務所涉及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及交易的實際發生額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18年度 交易上限	2018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1、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淨現金流入(扣除金融機構間拆入及正回購金額)	15,000,000	2,283,079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淨現金流出(扣除逆回購金額)	13,000,000	2,552,709	—
2、金融機構間拆入金額	未設定上限 ^註	16,821,752	—
	2018年度 每日最高 餘額上限	2018年 實際發生單日 最高餘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3、回購及貸款			
正回購交易涉及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2,250,000	193,515	—
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購交易涉及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500,000	50,065	—
	2018年度 交易上限	2018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4、證券和金融服務			
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入	220,000	63,249	1.54
證券和金融服務支出	54,000	34,693	2.46

註：公司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間拆入金額於銀行間市場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現行利率計息而並無由本公司提供抵押，該等金融機構間拆入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未設定上限。

III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17年續簽之該協議，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應當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一般商業交易條件下，以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的條件，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相關的服務價款。該協議有效期3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可予續期。

於2018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及交易的實際發生額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綜合服務	2018年度 交易上限	2018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綜合服務收入	700	694	0.09
綜合服務支出	41,000	10,903	0.50

IV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由獨立的合資格物業評估師所確認的當地公平的市場價值協商確定租賃房屋的租金。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與中信集團簽署《〈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就本集團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之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設定了2017-2019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2011年9月23日)起有效期10年，可予續期。

於2018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年租金上限及租金的實際發生額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房屋租賃費	2018年度 交易上限	2018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房屋租賃收入	5,500	3,009	11.81
房屋租賃支出	8,000	4,471	5.33

公司聘請的審計師已審閱上述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其：

-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披露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 就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函附件中所列每一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發生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披露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設的年度交易上限。

(2)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亦為公司的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公司與其發生的關聯交易遵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開展，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此等關聯交易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執行。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2018年預計 交易金額	2018年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額的 比例(%)	對公司 利潤的 影響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註1}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註2}	—	—	—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註1}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註2}	—	—	—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註2}	—	—	—
滙賢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註2}	—	—	—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400	97.30	0.01	-97.30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註2}	—	—	—

註1：公司與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關係已於2018年3月21日終止。

註2：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難以估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述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量以實際發生數計算，以下同。

(3) 與持有公司重要下屬子公司10%以上股權的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報告期內，此等關聯／連交易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執行。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2018年預計 交易金額	2018年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的 比例(%)	對公司 利潤的 影響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收入	600	389.78	不足0.01	389.78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支出	500	3.06 ^註	不足0.01	-3.06
天津海鵬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註：因統計口徑調整，以期末確認金額為準。

(4) 其他關聯／連交易

中信寰球商貿與上海中信輪船有限公司簽署的《光船租賃合同》

按照中信證券投資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寰球商貿與上海中信輪船有限公司簽署的《光船租賃合同》，2018年度發生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37.84萬元。該關聯／連交易審批情況請詳見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2.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成立合資公司並認購夾層基金合夥人權益

CLSA B.V.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擬以700萬美元(持股70%)出資，與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作為海外基金投資平台。該合資公司擬於成立後設立跨境併購夾層基金，其普通合夥人擬認購不超過500萬美元的夾層基金合夥人權益。中信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之控股股東，為公司的關聯／連方。該事項於2018年3月1日獲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

上述關聯／連交易的金額未超過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0.5%(人民幣7.13億元)，且未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的0.1%，公司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即可開展。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華夏基金與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MFC」)簽署的投資顧問協議，華夏基金為MFC在加拿大發起的Mackenzie All China Equity Fund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按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每年收取0.40%的顧問費用，2018年度公司向MFC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顧問費收入

為人民幣31.17萬元。MFC系公司重要子公司華夏基金之持股比例13.9%的股東，為公司的關聯／連方。該事項於2019年1月31日獲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

上述關聯／連交易的金額未超過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0.5%（人民幣7.49億元），且未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的0.1%，公司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即可。

6.6.2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中信集團的下屬子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579,965,673.60	-30,284,086.04	549,681,587.56	8,975,091.30	12,875,817.82	21,850,909.12
合計		579,965,673.60	-30,284,086.04	549,681,587.56	8,975,091.30	12,875,817.82	21,850,909.12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主要是與上述關聯方發生的預付股權投資款，應付代銷基金費用、應收／應付押金及保證金等。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的影響		無不良影響					

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往來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根據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及深圳證監局深證局發字[2004]338號《關於加強上市公司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出具了《關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9)第1408號），提及：2018年度內，公司無被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6.6.3 關聯／連方為公司提供的擔保

2006年，公司發行15年期15億元人民幣公司債券，由中信集團提供擔保，根據中信集團重組協議，此擔保由中信有限承繼。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有限為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

6.6.4 獨立董事意見

上述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連方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關聯／連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性關聯／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
-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其他資產出售、收購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無其他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連交易。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6.7 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22.48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餘額合計為人民幣529.63億元；公司合計擔保餘額（均為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佔公司2018年末經審計淨資產的34.58%。

6.7.1 本公司的擔保事項

2013年，公司根據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向中國銀行出具了反擔保函，承諾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公司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財務2013發行的首期境外債券開立的備用信用證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金額為9.02億美元（約合人民幣61.91億元），包括債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該筆反擔保已於2018年5月3日終止。

公司根據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經獲授權小組審議，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內擬發行的每批票據項下的清償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2014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6.5億美元的首次提取；2015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八次提取，發行規模共計4.3968億美元，皆於當年到期償清；2017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發行規模8億美元，其中三年期品種發行規模3億美元，五年期品種發行規模5億美元；2018年4月18日至4月24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四次提取，發行規模共計4.292億美元，其中未到期規模2億美元；2018年12月10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3億美元的提取。本公司均為上述中期票據計劃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公司根據2016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經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為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歐洲商業票據項目進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擔保起止期為2018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4日，擔保金額為30億美元。2018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共發行兩期歐洲商業票據，合計發行規模1.7億美元，期限為6個月，由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2015年，公司為間接全資子公司金石澤信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抵押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具體請參見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6.7.2 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中信証券國際存在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均是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且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而進行的，主要為：貸款擔保、中期票據擔保、與交易對手方簽署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協議)、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協議)涉及的交易擔保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金額約合人民幣345.80億元。

6.8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6.8.1 證券營業網點變更情況

本公司

報告期內，公司將4家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分公司(將嘉興吉楊路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嘉興分公司、將金華中山路證券營業部變更為金華分公司、將紹興越王城證券營業部變更為紹興分公司、將台州府中路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台州分公司)，並完成15家分支機構的同城遷址。

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的遷址情況如下：

序號	分支機構原名稱	分支機構現名稱	搬遷後地址
1	嘉興吉楊路證券營業部	嘉興分公司	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中山路、吉水路口商辦綜合樓一樓北側、六樓、七樓
2	黑龍江分公司	黑龍江分公司	哈爾濱市南崗區紅旗大街236號21層
3	寧夏分公司	寧夏分公司	寧夏銀川市金鳳區尹家渠東側、枕水路南側悅海新天地16號(原B4號)綜合商業樓301室
4	山西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晉源區集阜路1號鴻昇時代金融廣場東北角1號商舖
5	余姚南雷路證券營業部	余姚南雷路證券營業部	余姚市南雷南路1號
6	乍浦雅山東路證券營業部	平湖東湖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當湖街道東湖大道132號及龍湫桂香2幢208號西南面前半間
7	深圳寶安證券營業部	深圳寶安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海旺社區N23卓越時代廣場C棟海天路15-3號2308
8	深圳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6021號喜年中心A棟301A
9	廣州臨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州臨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臨江大道5號1203、1204、1205、1206房
10	杭州延安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延安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延安路515號九樓
11	南京廬山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雲錦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建鄴區所街171號15幢地上一層106室、地上一層113室、地上二層204室
12	成都武侯大道證券營業部	成都天府大道證券營業部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四街158號2棟1樓101號
13	諸暨店口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諸暨大橋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大橋路1號深藍中心119、120室
14	杭州友誼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心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市心北路887號1層
15	上海古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紅寶石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紅寶石路500號1號樓1703、1704室(名義樓層21樓03、04室)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33家分公司、207家證券營業部。

中信証券(山東)

報告期內，2018年，中信証券(山東)新設1家證券營業部，3家證券營業部變更營業場所，2家證券營業部更名為分公司。分支機構變更情況見下表：

新設證券營業部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新設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1	新鄉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新鄉市紅旗區人民路潤華翡翠城1#104、105商舖

分支機構遷址情況如下：

序號	分支機構原名稱	分支機構現名稱	搬遷後地址
1	泰安長城路證券營業部	泰安長城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泰安市長城路96號泰山家園商務辦公樓A座107戶、207戶
2	鄭州緯五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黃河路109號院臨街商業用房一、二層
3	煙威分公司	煙威分公司	山東省煙台市南大街118號振華國際101戶、103戶

分級機構更名情況如下：

序號	分支機構原名稱	分支機構現名稱
1	青島東海西路證券營業部	青島分公司
2	濰坊四平路證券營業部	濰坊分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証券(山東)擁有6家分公司、64家證券營業部。

中信期貨

報告期內，中信期貨未新增營業網點，完成21家分支機構名稱變更、12家分支機構同城遷址，詳細變更情況如下：

(1) 分支機構名稱變更情況如下：

序號	分支機構原名稱	分支機構現名稱
1	濟南營業部	濟南分公司
2	鄭州營業部	河南分公司
3	貴陽營業部	貴州分公司
4	無錫營業部	無錫分公司
5	蕪湖營業部	蕪湖分公司
6	上海中信廣場營業部	上海中信廣場分公司
7	南寧營業部	廣西分公司
8	上海世紀大道營業部	上海浦東分公司
9	長沙營業部	湖南分公司
10	南昌營業部	江西分公司
11	包頭營業部	內蒙古分公司

序號	分支機構原名稱	分支機構現名稱
12	大連營業部	大連分公司
13	淄博營業部	淄博分公司
14	北京營業部	北京東城分公司
15	成都營業部	四川分公司
16	寧波鄞州營業部	寧波分公司
17	廈門營業部	廈門分公司
18	重慶營業部	重慶分公司
19	上海浦電路營業部	上海期貨大廈營業部
20	烏魯木齊營業部	新疆分公司
21	杭州延安路營業部	杭州蕭山分公司

(2) 分支機構遷址情況如下：

序號	分支機構名稱	搬遷後地址
1	四川分公司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拉·德方斯大廈東樓12層1號
2	蕪湖分公司	蕪湖市鏡湖區偉星時代金融中心1707室
3	東北分公司	瀋陽市和平區文藝路11號0801、0803室
4	杭州蕭山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城廂街道新世紀廣場C座9樓909-917室
5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799號22層03單元、23層02單元
6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幹區解放東路29號迪凱銀座2302室
7	淄博分公司	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99號匯金大廈A座34層3401
8	大連分公司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會展路129號大連國際金融中心A座—大連期貨大廈2403、2508、2509房間
9	內蒙古分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都侖區鋼鐵大街74號財富中心商務大廈7層702
10	上海期貨大廈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松林路300號1601室、1605室
11	寧夏分公司	寧夏銀川市金鳳區尹家渠街東側，枕水路南側悅海新天地16號(原B4號)綜合商業樓201室
12	廣西分公司	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36-5號華潤大廈C座18層1802室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期貨擁有38家分公司、5家期貨營業部。

中信証券國際

報告期內，中信証券國際的分支機構情況未發生變動，目前通過其下屬公司在香港擁有4家分行。

6.8.2 已公告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

1、公司資金運營部更名為庫務部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資金運營部更名為庫務部的議案》。公司已於2018年3月30日完成上述部門的更名。

2、公司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財富管理委員會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財富管理委員會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同意公司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財富管理委員會，並進行相應組織架構調整。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上述部門名稱更名及相應組織架構調整。

3、籌劃發行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權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2019年1月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2019年3月4日召開)，先後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權的相關議題。本次交易方案為公司擬向越秀金控及其全資子公司金控有限發行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份(簡稱「標的資產」)；其中，向越秀金控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廣州證券32.765%的股份，向金控有限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廣州證券67.235%的股份。作為本次交易的前提，廣州證券在本次交易標的資產交割前將剝離其所持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及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權給越秀金控。在標的資產交割時，越秀金控將所持廣州證券0.1%的股份轉讓並交割過戶至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名下，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將所持其他全部廣州證券合計99.9%的股份轉讓並交割過戶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持有廣州證券99.9%的股份，中信証券投資將持有廣州證券0.1%的股份。相關發行股份及購買資產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續還將履行監管報批等流程。

4、撤銷公司監察部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同意公司撤銷監察部，其職責、人員由本公司紀委辦事機構承接；監察部承擔的調查處理員工違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行為的職責，轉由人力資源部承接。公司已於2019年3月6日完成上述調整。

6.8.3 其他

放棄建投中信增資擴股優先購買權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放棄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優先購買權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同意建投中信由四家新增股東共同增資(此四家股東均不涉及公司的關聯/連方)，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億元增至人民幣100億元；同意公司放棄前述增資擴股的優先購買權。

七、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	股份數量(股)	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A股	1,999,695,746	16.50
A股公眾股東	A股	7,838,884,954	64.69
H股公眾股東	H股	2,278,327,700	18.80
合計	—	12,116,908,400	100.00

註：各股東持股佔比之和與股份合計數的差異主要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7.2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7.3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單位：股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億元)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億元)	交易 終止日期
短期融資券	2018.1.18	4.70%	20	2018.1.22	20	2018.4.20
短期融資券	2018.2.6	4.60%	30	2018.2.8	30	2018.5.9
短期融資券	2018.3.2	4.60%	40	2018.3.6	40	2018.6.4
公司債券	2018.3.16	5.14%	17	2018.3.29	17	2021.3.20
短期融資券	2018.4.3	4.11%	40	2018.4.8	40	2018.7.4
公司債券	2018.4.13	5.05%	48	2018.4.25	48	2020.4.16
公司債券	2018.5.9	5.09%	25	2018.5.23	25	2021.5.10
短期融資券	2018.6.6	4.38%	40	2018.6.11	40	2018.9.7
公司債券	2018.6.13	4.80%	24	2018.6.28	24	2021.6.15
公司債券	2018.6.13	4.90%	6	2018.6.28	6	2023.6.15
公司債券	2018.6.14	5.10%	30	2018.6.29	30	2020.6.15
公司債券	2018.7.6	4.80%	40	2018.7.16	40	2020.7.9
短期融資券	2018.7.10	3.50%	30	2018.7.13	30	2018.10.11
短期融資券	2018.8.3	2.68%	40	2018.8.8	40	2018.11.6
短期融資券	2018.9.12	2.83%	40	2018.9.14	40	2018.12.13
次級債券	2018.10.17	4.48%	50	2018.11.2	50	2021.10.19
短期融資券	2018.10.19	3.30%	50	2018.10.23	50	2019.1.18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億元)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 終止日期
					交易數量 (億元)	
公司債券	2018.10.29	3.50%	15	2018.11.9	15	2019.4.18
公司債券	2018.10.29	3.70%	15	2018.11.9	15	2019.7.27
次級債券	2018.11.5	4.40%	40	2018.11.16	40	2021.11.7
短期融資券	2018.11.9	3.20%	30	2018.11.14	30	2019.2.12
短期融資券	2018.12.6	3.15%	20	2018.12.10	20	2019.3.8
境外中期票據	2018.12.3	4.25%	20.58	2018.12.10	20.58	2021.12.10
歐洲商業票據	2018.6.25	3.3%	4.802	2018.6.27	4.802	2018.12.27
歐洲商業票據	2018.6.14	3.2%	6.86	2018.6.22	6.86	2018.12.24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

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8年1月22日在銀行間上市。本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91天、票面利率4.70%。

本公司於2018年2月6日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8年2月8日在銀行間上市。本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91天、票面利率4.60%。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日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8年3月6日在銀行間上市。本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91天、票面利率4.60%。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發行一期公募公司債券，於2018年3月29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7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5.14%。

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8年4月8日在銀行間上市。本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91天、票面利率4.11%。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發行一期私募公司債券，於2018年4月25日在上交所掛牌。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8億元、期限為2年、票面利率5.05%。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發行一期私募公司債券，於2018年5月23日在上交所掛牌。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5.09%。

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8年6月11日在銀行間上市。本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91天、票面利率4.38%。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發行一期公募公司債券，於2018年6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期債券分為兩個品種，其中，品種一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4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4.80%，品種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億元、期限為5年、票面利率4.90%。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發行一期私募公司債券，於2018年6月29日在上交所掛牌。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2年、票面利率5.10%。

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發行一期私募公司債券，於2018年7月16日在上交所掛牌。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2年、票面利率4.80%。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8年7月13日在銀行間上市。本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91天、票面利率3.50%。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日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8年8月8日在銀行間上市。本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91天、票面利率2.68%。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8年9月14日在銀行間上市。本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91天、票面利率2.83%。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7日發行一期次級債券，於2018年11月2日在上交所掛牌。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4.48%。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8年10月23日在銀行間上市。本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88天、票面利率3.30%。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發行一期私募公司債券，於2018年11月9日在上交所掛牌。本期債券分兩個品種，其中，品種一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170天、票面利率3.50%，品種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270天、票面利率3.70%。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發行一期次級債券，於2018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掛牌。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4.40%。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8年11月14日在銀行間上市。本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91天、票面利率3.20%。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8年12月10日在銀行間上市。本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91天、票面利率3.15%。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發行一期境外中期票據，於2018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期中期票據發行規模為3億美元、票面利率4.25%、期限3年。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發行一起歐洲商業票據，於2018年6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期歐洲商業票據發行規模為1億美元、票面利率3.2%、期限185天。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發行一起歐洲商業票據，於2018年6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期歐洲商業票據發行規模為0.7億美元、票面利率3.3%、期限183天。

7.4 股東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總數：553,791戶，其中，A股股東553,626戶、H股登記股東165戶。

截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19年2月28日），公司股東總數：551,416戶，其中，A股股東551,253戶、H股登記股東163戶。

7.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有限售	股份狀態	數量	
				條件股份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註1}	-4,550	2,277,315,767	18.79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	1,999,695,746	16.50	—	無	—	國有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1,430,437	362,296,197	2.99	—	無	—	未知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註2}	70,441,972	202,519,552	1.67	—	無	—	境外法人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198,709,100	1.64	—	無	—	國有法人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3,562,417	153,726,217	1.27	—	無	—	未知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華夏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4,308,397	144,472,197	1.19	—	無	—	未知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中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5,100	140,178,900	1.16	—	無	—	未知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廣發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13,801	140,049,999	1.16	—	無	—	未知
南方基金—農業銀行—南方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74,739	139,589,061	1.15	—	無	—	未知

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所持股份的名義持有人。

註2：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為滬股通的非登記股東所持股份。

註3：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此處列示持股情況摘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A股股東名冊。

註4：A股股東性質為股東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賬戶性質。

註5：因公司股票為融資融券標的證券，股東持股數量按照其通過普通證券賬戶、信用證券賬戶持有的股票及權益數量合併計算。

7.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77,315,767	境外上市外資股	2,277,315,767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人民幣普通股	1,999,695,746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	人民幣普通股	362,296,19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02,519,552	人民幣普通股	202,519,552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98,709,100	人民幣普通股	198,709,100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53,726,217	人民幣普通股	153,726,217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華夏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4,472,197	人民幣普通股	144,472,197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中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0,178,900	人民幣普通股	140,178,900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廣發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40,049,999	人民幣普通股	140,049,999
南方基金—農業銀行—南方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39,589,061	人民幣普通股	139,589,061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未知上述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或構成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		

7.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條件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股權激勵暫存股及其他	23,919,000	股權激勵計劃 實施後確定	—	股權激勵計劃 實施後確定

7.4.4 公司主要股東情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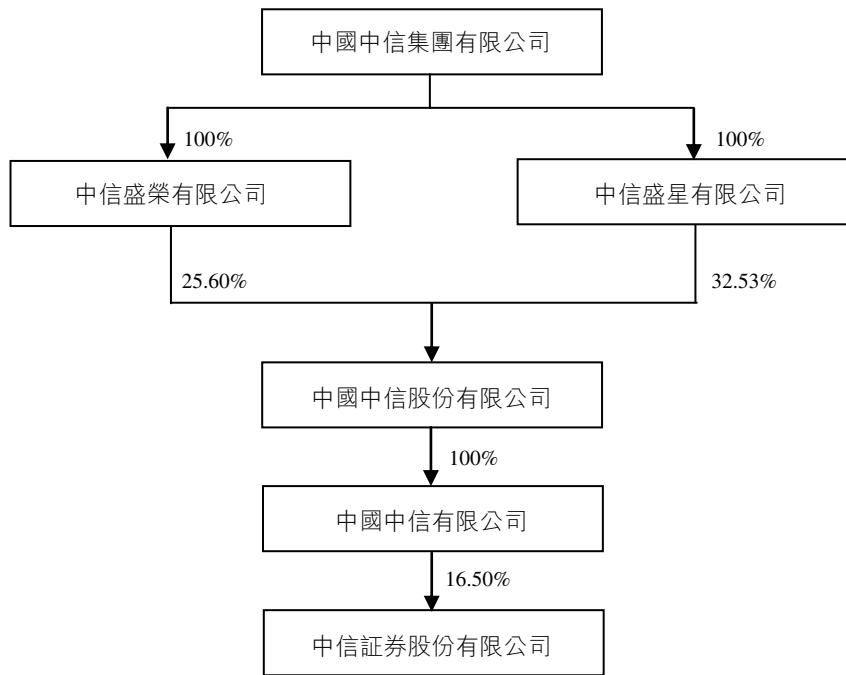
第一大股東

公司第一大股東為中信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6.50%的股份。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10%以上股份的股東。中信有限相關情況如下：

中信有限成立於2011年12月27日，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先生，總經理為王炯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13,9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78317092，主要經營業務：1.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投資和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等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2.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礎設施；(2)礦產、林木等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3)機械製造；(4)房地產開發；(5)信息產業：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6)商貿服務及其他產業：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諮詢服務；3.向境內外子公司發放股東貸款；資本運營；資產管理；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和勞務輸出，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該企業於2014年7月22日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中信有限的實際控制人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先生，總經理為王炯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205,311,476,359.03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0000010168558XU，主要經營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含電子公告服務；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投資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能源、交通基礎設施、礦產、林木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機械製造、房地產開發、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行業的投資業務；工程招標、勘測、設計、施工、監理、承包及分包、諮詢服務行業；資產管理；資本運營；進出口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股東架構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間接控股、參股的其他主要上市公司情況如下：

序號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持股比例	股東方名稱
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998.HK	65.97%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5.37%)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0.02%) Metal Link Limited(0.58%)
2	中信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SH	67.27%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0.49%)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52%) 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2.26%)
3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99.SZ	38.63%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4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34291.OC	88.0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83.60%)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40%)
5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HK	59.50%	Keentech Group Ltd.(49.57%)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9.55%)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0.38%)
6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HK	74.43%	Bowenvale Ltd.
7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1091.HK	43.46%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34.39%)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9.07%)
8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1883.HK	59.36%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3.76%)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34.61%) Silver Log Holdings Ltd.(17.04%)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3.95%)
9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HK	56.97%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屬多家子公司
10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000708.SZ	58.13%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8.18%)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29.95%)
11	CITIC Envirotech Ltd	CEE.SG	53.89%	CKM(Cayman)Company Limited
12	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98.SZ	20.56%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13%)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6.41%) 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2%) 深圳市信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3.20%)
13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688.HK	10.00%	滿貴投資有限公司
14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00.HK	25.91%	Easy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除上表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控股、參股的主要其他上市公司情況如下：

被投資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持股比例	持股單位(持股比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67.HK	58.1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32.5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25.60%)

註：本表中列示了中信集團控股、參股的主要上市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無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7.4.5 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公司主要股東需進行權益披露並在權益變動達到規定比例時再次披露。下表內容來自公司主要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最近一次權益信息。因其權益變動只需在達到規定比例時披露，因此，下表所列信息與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實際持有的權益信息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股)／ 所持股份性質	佔2018年	佔2018年
				12月31日 公司 A股／H股 股數的比例 (%) ^{註6}	12月31日 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註1}	A股	1,999,695,746／好倉	20.33	16.5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H股	690,359,200 ^{註2} ／好倉	30.30	5.70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註3}	H股	284,095,840／好倉 280,373,840／ 可供借出的股份	12.47 12.31	2.34 2.31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	H股	231,844,542 ^{註4} ／好倉	10.18	1.91
	保證權益的人		1,301,980 ^{註4} ／淡倉	0.06	0.01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核准借出代理人		220,180,107 ^{註4} ／ 可供借出的股份	9.66	1.82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181,979,873／好倉	7.99	1.50
BlackRock, Inc.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註5}	H股	167,607,677／好倉	7.36	1.38
			7,051,000／淡倉	0.31	0.06

註1：中信集團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包括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等)間接持有本公司1,999,695,746股A股。

註2：按照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上的權益披露通知所載，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所持本公司股權權益為690,359,200股H股，其中包含了其擬通過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擬通過博時基金管理公司和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所擬認購的合共640,000,000股H股。上述定向增發H股事項經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目前尚未發行，該決議已於2016年8月24日到期。

註3：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通過受其控制的法團(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間接持有本公司284,095,840股H股好倉，其中280,373,840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4：Citigroup Inc.通過受其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231,844,542股H股好倉(其中220,180,107股為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以及1,301,980股H股淡倉。

註5：BlackRock, Inc.通過受其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相關的權益及淡倉。

註6：相關百分比是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發行的2,278,327,700股H股或已發行的9,838,580,700股A股計算。

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8.1.1 報告期內在任、截止報告披露日在任及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姓氏筆畫排序)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 內股份增 減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報告期 (任期內)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人民幣 萬元)	是否 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3	2016-01-19	至屆滿	374	374	—	—	494.84	否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4	2016-01-19	至屆滿	—	—	—	—	979.48	否
匡濤	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18-09-06	至屆滿	—	—	—	—	—	否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6-01-19	至屆滿	—	—	—	—	15.60	否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6-03-23	至屆滿	—	—	—	—	15.60	否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6-05-09	至屆滿	—	—	—	—	15.30	否
劉好	監事、監事會主席	男	59	2019-03-11	至屆滿	—	—	—	—	—	否
雷勇	職工監事	男	51	2002-05-30	至屆滿	483,285	483,285	—	—	424.67	否
郭昭	監事	男	62	1999-09-26	至屆滿	—	—	—	—	10.00	否
饒戈平	監事	男	71	2016-03-23	至屆滿	—	—	—	—	10.00	否
楊振宇	職工監事	男	48	2005-12-16	至屆滿	81,000	81,000	—	—	222.07	否
葛小波	財務負責人、 執行委員會委員、 首席風險官	男	48	2017-03-03	至屆滿	870,000	870,000	—	—	1,566.87	否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		報告期 (任期內)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人民幣 萬元)	是否 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內股份增 減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馬堯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7	2017-11-28	至屆滿	20,000	20,000	—	—	1,191.44	否
薛繼銳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5	2017-10-24	至屆滿	—	—	—	—	1,076.61	否
楊冰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6	2017-10-24	至屆滿	—	—	—	—	923.85	否
李春波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3	2017-11-17	至屆滿	—	—	—	—	844.66	否
鄒迎光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8	2017-09-07	至屆滿	—	—	—	—	416.64	否
李勇進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8	2017-09-07	至屆滿	—	—	—	—	708.61	否
李岡	總司庫	男	49	2017-10-24	至屆滿	—	—	—	—	687.02	否
宋群力	總工程師	男	52	2017-09-07	至屆滿	—	—	—	—	363.74	否
張皓	首席營銷總監	男	49	2017-10-31	至屆滿	—	—	—	—	779.69	否
張國明	合規總監	男	54	2013-09-10	至屆滿	—	—	—	—	546.69	否
鄭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女	46	2011-04-21	至屆滿	—	—	—	—	359.99	否
葉新江	高級管理層成員	男	54	2018-11-06	至屆滿	—	—	—	—	27.09	否
金劍華	高級管理層成員	男	48	2019-01-22	至屆滿	350,000	350,000	—	—	—	否
孫毅	高級管理層成員	男	47	2018-08-06	至屆滿	—	—	—	—	79.71	否
高愈湘	高級管理層成員	男	50	2019-01-22	至屆滿	—	—	—	—	—	否
陳忠	原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16-11-14	2018-09-06	—	—	—	—	—	是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		稅前報酬 總額 (人民幣 萬元)	是否 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內股份增 減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李放	原監事、監事會主席	男	61	2016-01-19	2018-02-09	—	—	—	—	27.87	否
唐臻怡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5	2018-02-27	2019-03-05	—	—	—	—	666.27	否
蔡堅	原首席風險官	男	60	2016-01-19	2019-02-18	—	—	—	—	319.11	否
合計	—	—	—	—	—	1,454,804,659	1,454,804,659	—	—	12,690.94	—

註1：職務欄中有多個職務時，僅標註第一個職務的任期。連選連任的董事、監事，其任期起始日為其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之日；連選連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任期起始日為首次上任之日。

註2：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均為A股，包括公司首批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步實施方案的激勵股份、增發配售股份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股份。

註3：根據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自2012年7月起，每年支付非執行董事、監事補助人民幣10萬元(含稅)，每年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助人民幣15萬元(含稅)，並向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的董事支付補助人民幣3,000元/人/次。非執行董事匡濤先生、原非執行董事陳忠先生未在公司領取報酬或補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及監事饒戈平先生、郭昭先生的報酬系2018年度在公司領取的董事/監事補助。

註4：上表所列公司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報酬總額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包含2018年度發放的即期獎金及遞延獎金)、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

註5：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楊明輝先生2018年報酬包括在公司領取報酬人民幣479.48萬元，在華夏基金領取報酬人民幣500萬元。原執行委員會委員唐臻怡先生未在公司領取報酬，只在中信證券國際領取報酬。

註6：匡濤先生於2018年9月6日正式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註7：孫毅先生於2018年8月6日正式出任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葉新江先生於2018年11月6日正式出任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金劍華先生和高愈湘先生均於2019年1月22日正式出任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自2019年度起披露其薪酬情況。

註8：劉好先生於2019年3月11日正式出任公司監事，於2019年3月14日正式出任公司監事會主席，雷勇先生不再擔任監事會召集人。劉好先生的薪酬情況將自2019年度起披露。

註9：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監事會原於2019年1月18日任期(三年)屆滿，鑒於相關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結束，為保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監事會需要延期換屆，直至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組成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同時，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亦相應順延。

註10：蔡堅先生因達退休年齡，自2019年2月18日起，不再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唐臻怡先生於2019年3月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及其他任職，自該日起生效。

註11：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因工作變動，於2019年3月4日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辭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任職的《辭職報告》。陳尚偉先生的辭任將待公司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上任時方生效，在此之前，其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職責。

8.1.2 目前，在股東單位任職的董事、監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張佑君	中信有限	總經理助理	2015.11.12	至屆滿
在股東單位 任職情況的說明				
張佑君先生還擔任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				

8.1.3 目前，在其他單位任職董事、監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楊明輝	華夏基金	董事長	2013.11.1	至屆滿
匡濤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2018.7.16	至屆滿
劉克	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	教授	2001.6.1	至屆滿
何佳	南方科技大學	領軍教授	2014.5.1	至屆滿
饒戈平	北京大學	法學院教授、 博士生導師	1994.8.1	至屆滿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無		

8.1.4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執行董事(2名)

張佑君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期獲選擔任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兼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總經理助理，中信証券國際董事長、金石投資董事長。張先生曾於1995年起任本公司交易部總經理、本公司襄理、副總經理，1999年9月至2012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1998年至2001年期間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任中信建投證券總經理、董事長，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信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楊先生亦任華夏基金董事長、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襄理、副總經理，2002年至2005年期間任中信控股董事、常務副總裁，中信信託董事，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任信誠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任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6年10月，楊先生獲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前身)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於1982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紡織機械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1名)

匡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匡先生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9月6日正式任職(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匡先生於1998年8月參加工作，曾先後在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二十一世紀不動產中國總部、美銀美林集團、美國彭博集團工作。2009年6月進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後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2018年7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匡濤先生亦兼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匡濤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1998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於2005年畢業於美國坦普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按姓氏筆劃排序)

劉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亦任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教授。劉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蘭州商學院從事教學、科研與管理工作，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物資學院教授，從事教學、科研與管理工作，任《中國流通經濟》雜誌社常務副主編。劉先生於1999年4月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0年4月被評為北京市跨世紀優秀人才。劉先生於1984年獲西北師範大學外語系文學學士學位，1993年獲美國佐治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何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職(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何先生亦任南方科技大學領軍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兼學術委員，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何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美國休斯頓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199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教授，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深交所綜合研究所所長，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索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何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數學專業(工農兵學員)，1983年獲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和決策科學工程專業雙碩士學位，1988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財務專業博士學位。

陳尚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5月9日正式任職(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陳先生亦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暢遊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1977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公司，1994年加入安達信中國香港公司，任大中國區審計部及商務諮詢部主管，1998年成為安達信全球合夥人，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普華永道中國香港辦公室合夥人，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1998年至2001年任香港交易所上市發行委員會委員，1998年任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評選委員會委員，1996年至1999年任香港會計師協會理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1977年獲加拿大馬尼托巴大學榮譽商學學士學位，1980年獲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職業資格，1995年在香港成為執業會計師。

監事會成員(5名)

劉好先生，本公司黨委委員、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稽核審計部行政負責人。劉先生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於1982年9月參加工作，曾任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書記員，最高人民檢察院書記員、機關團委書記，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法律部四處主任科員、法律處副處長，中國海洋直升機專業公司襄理，中信集團監察部主任助理，中信集團黨委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監察部副主任、中信集團紀委委員、直屬機關紀委書記。劉先生自2015年9月起任中信集團紀委委員、黨委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監察部副主任、直屬機關紀委書記。劉先生現兼任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劉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專業函授大學本科學歷。

雷勇先生，本公司職工監事、北京總部證券營業部總經理。雷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雷先生曾任本公司交易部副總經理、北京北三環中路營業部總經理、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董事總經理、財富管理部行政負責人、合規部董事總經理、監事會召集人。雷先生於1994年獲得天津市管理幹部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郭昭先生，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2年期間擔任南京國際集裝箱裝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1992年至2002年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1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南京臣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3年9月，郭先生獲中國交通部學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師證書。郭先生於1988年獲得武漢河運專科學校水運財務會計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饒戈平先生，本公司監事。饒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職。饒先生亦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饒先生亦兼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學類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饒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先生於1982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為華盛頓大學、紐約大學及馬克斯—普朗克國際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楊振宇先生，本公司職工監事、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0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楊先生曾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資金運營部高級副總裁、綜合管理部行政負責人。楊先生於1993年獲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16名)

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葛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是中國首批保薦代理人，曾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和高級經理，本公司A股上市辦公室副主任，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部、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海外業務及固定收益業務行政負責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葛先生現兼任中信證券國際、CLSA B.V.、華夏基金、中信證券投資、中信產業基金等公司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國際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海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葛先生於2007年榮獲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葛先生分別於1994年及1997年獲得清華大學流體機械及流體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工程(MBA)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堯先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主任。馬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債券銷售交易部副總經理、交易部副總經理、資本市場部行政負責人、金融行業組負責人、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1994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1998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2012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薛繼銳先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股權衍生品業務線、證券金融業務線行政負責人、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委員。薛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金融產品開發小組經理、研究部研究員、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線產品開發組負責人、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委員。薛先生現兼任中信期貨與青島金鼎信小額貸款公司董事。薛先生於1997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統計系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統計系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統計系博士學位。

楊冰先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資產管理業務行政負責人。楊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1993年至1996年期間曾任韶關大學教師，曾任本公司交易部助理交易員、固定收益部交易員、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經理、資產管理業務投資主管。楊先生於1993年獲南昌大學精細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南京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春波先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研究部、股票銷售交易部及託管部分管領導。李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研究諮詢部(後更名為研究部)分析師、研究部首席分析師、研究部行政負責人、股票銷售交易部行政負責人。李先生於1998年獲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鄒迎光先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鄒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外科醫師，海南華銀國際信託公司業務經理，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海澱南路營業部機構客戶部經理，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中信建投證券債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鄒先生於1994年獲首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專業學士學位，2000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2012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李勇進先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浙江分公司總經理、中信期貨董事、華夏基金董事。李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大連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科員，申銀萬國證券大連營業部部門經理，公司大連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高級副總裁、總監，中信證券(浙江)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前身)總經理。李先生於1992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李罔先生，本公司總司庫、庫務部行政負責人。李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前身)信息中心國際合作處經理，中信國際合作公司開發部經理，本公司債券部經理、資金運營部(後更名為庫務部)副總經理、證券金融業務線行政負責人。李先生現兼任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期貨、金鼎信小貸公司、中證寰球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崑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董事。李先生於1992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清華大學MBA碩士學位。

宋群力先生，本公司總工程師、信息技術中心行政負責人。宋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北京康泰克電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軟件科系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腦中心總經理、中信建投證券經營決策會委員兼信息技術部行政負責人、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信建投證券信息技術部董事總經理。宋先生現兼任中信証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於1987年獲北京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院自動控制系學士學位。

張皓先生，本公司首席營銷總監，中信期貨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張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上海城市建設職業學院助教，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信託投資公司B股業務部負責人，中信証券上海B股業務部副總經理、上海復興中路營業部總經理兼任上海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上海淮海中路營業部總經理、上海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現兼任中國期貨業協會兼職副會長、中證寰球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01年獲「中央企業青年崗位能手」稱號。張先生於1991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工程力學專業雙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國明先生，本公司合規總監、法律部行政負責人。張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副庭長、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張先生分別於1994年及200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法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鄭京女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行政負責人。鄭女士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研究部助理、綜合管理部經理、本公司A股上市團隊成員。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之後，鄭女士加入董事會辦公室，並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鄭女士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政治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4月獲深圳證監局批准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1年5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孫毅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兼金融行業組負責人。孫先生於1998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深圳)副總經理，中信証券國際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運營部負責人、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華夏基金副總經理兼華夏資本總經理。孫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於1996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葉新江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質量控制組及併購業務線負責人。葉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醫療健康行業組負責人、區域IBS組負責人、新三板業務部負責人。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原浙江農業大學)農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原浙江農業大學)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在職)。

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金石投資黨委書記及總經理。金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北京)、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金融行業組負責人、裝備製造行業組負責人、併購業務線負責人。金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愈湘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基礎設施與房地產行業組負責人。高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房地產與建築建材行業組B角、交通行業組B角、基礎設施與房地產行業組B角。高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青島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大專學歷，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2001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學位，2004年7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8.2 報告期內及延續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匡濤	非執行董事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
葛小波	首席風險官	聘任	董事會聘任
孫毅	高級管理層成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葉新江	高級管理層成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陳忠	原非執行董事	離任	工作變動
李放	原監事、監事會主席	離任	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
蔡堅	原首席風險官	離任	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
唐臻怡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離任	董事會聘任；個人原因
金劍華	高級管理層成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高愈湘	高級管理層成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劉好	監事、監事會主席	選舉	股東大會、監事會選舉
雷勇	原監事會召集人	選舉、任職調整	監事會選舉；監事會決議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8.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情況

8.4.1 董事、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和義務。

公司董事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明確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認真閱讀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報告，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公司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策，有效發揮了董事會和管理層間的紐帶作用；非執行董事認真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通過調研、座談和交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科學穩健決策，體現了高度的責任心；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地考察、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堅持獨立、客觀發表個人意見，積極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的發展建言獻策。

公司監事按照規定出席監事會會議，並列席了現場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

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9.4.4董事履職情況」、「9.10監事與監事會」。

8.4.2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明確業績目標，年終進行評價，除重點關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領域的財務表現、市場影響力、年度重點工作完成情況外，其績效考核結果還與公司業績緊密掛鉤。

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職期間，認真履職，整體績效表現良好，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工作，進一步完善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控制機制，在董事會的指導下，緊抓行業發展機遇，加快創新，優化業務結構，加強協作，全面深化公司戰略落地，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8.4.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決策程序：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股東大會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嚴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與崗位和績效掛鉤。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1.1報告期內在任、截止報告披露日在任及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外部董事、監事補助按年計算，按月計提，每年分兩次發放。

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完善績效、薪酬等管理制度。

8.4.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實施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公司曾於2006年實施了股權激勵，請參見2006年9月7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交所網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情

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1.1報告期內在任、截止報告披露日在任及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對激勵對象的範圍進行調整。

8.5 員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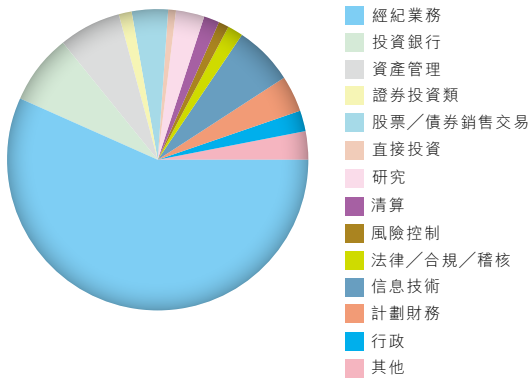
8.5.1 員工人數及構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15,842人(含經紀人、派遣員工)，其中本公司員工9,245人(含經紀人、派遣員工)，構成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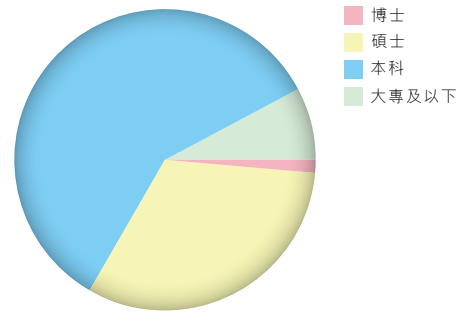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含經紀人、派遣員工)	9,245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含經紀人、派遣員工)	6,597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5,8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243
專業機構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經紀業務	8,978
投資銀行	1,211
資產管理	1,060
證券投資類	196
股票／債券銷售交易	616
直接投資	162
研究	452
清算	294
風險控制	151
法律監察／合規／稽核	280
信息技術	1,027
計劃財務	601
行政	357
其他	457
合計	15,842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
博士	226
碩士	5,096
本科	9,288
大專及以下	1,232
合計	15,842

本集團員工專業結構



本集團員工受教育程度



8.5.2 薪酬政策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基本年薪是員工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的確定通過員工的崗位職級工資標準套定得到，崗位職級工資標準主要根據工作職責、承擔責任、重要性、經營規模、同業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為了平衡業務風險和財務目標，公司採取分享制的效益年薪激勵原則。在肯定業務部門創造利潤的前提下，效益年薪分配首先「向業務傾斜、向盈利業務傾斜、向重要創新業務傾斜」；同時充分承認中後台部門對公司的作用和價值。效益年薪與公司當年經營業績掛鉤。公司每年度按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比例，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效益年薪總額。

為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鼓勵創新協作精神，保持核心人力資源隊伍的持續穩定，公司設立「創新獎」、「忠誠獎」等特殊獎勵。

公司和員工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繳納各項社會統籌保險、企業年金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社會統籌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按照屬地化原則進行管理。

為提高員工的醫療保障水平，在基本醫療保險的基礎上，公司為員工建立商業補充醫療保險及意外險，保險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暫無認股期權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的薪酬情況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1。

8.5.3 培訓計劃

公司根據內部培訓體系，結合業務需要，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組織有針對性的業務培訓和管理培訓，將培養人才的目標落到實處。為實現員工和公司的共同成長，公司為員工提供了形式多樣而又有針對性的培訓。當前，公司推進和實施了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主要包括：

- 1、 加強對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的領導力與管理技能培訓。拓展管理人員的國際化視野，提高其變革管理能力、戰略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業務協同能力、防範風險能力，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 2、 強化對業務骨幹和基層員工的專業技能和通用職業素質培訓。通過開展新產品、新業務、新政策等培訓，著力提升員工的客戶服務專業水平；通過開展溝通技巧和辦公軟件技能等培訓，提升員工的通用職業素養。
- 3、 注重對校園招聘新員工的培養。為優秀的畢業生提供了包括公司主要業務、證券專業知識、客戶開發技巧、辦公技能等內容豐富的新員工入職培訓和在分支機構輪崗的發展機會。
- 4、 高度重視公司所有員工的職業操守和合規意識培訓。通過開展針對全員的職業道德與職業操守培訓，使全體員工樹立證券公司基本的職業道德觀；通過開展合規意識培訓，明確展業不可碰觸的底線。

8.5.4 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及中信證券(山東)共有證券經紀人159人，其中本公司124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明確了證券經紀人的組織體系、執業條件、授權範圍和行為規範，建立了證券經紀人檔案及查詢體系。公司證券經紀人在取得證券經紀人證書後方可執業，依託公司證券營業部或通過證券營業部提供的營銷渠道，從事客戶招攬和客戶服務等活動。公司證券經紀人執業時，將根據規定向客戶出示證券經紀人證書，明示其與公司的委託代理關係，並在委託合同約定的代理權限、代理期間、執業地域範圍內開展相關工作。公司將證券經紀人管理納入證券營業部的前台管理體系，並對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進行日常監督。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戶回訪制度，指定人員定期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對證券經紀人招攬和服務的客戶進行回訪，並做出完整記錄。此外，公司還對證券經紀人的合規管理、培訓等做了專項規定。

公司不存在勞務外包數量較大的情形。

九、企業管治報告

9.1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並力求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有關公司的企業戰略和長期經營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在中國境內和中國香港兩地上市的公司，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規範運作，不斷致力於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章制度的要求，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治理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相互分離、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下簡稱「《守則》」)，全面遵循《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9.2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根據境內監管要求，200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管理辦法》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規定相比更加嚴格。經查詢，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管理辦法》及《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1.1報告期內在任、截止報告披露日在任及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9.3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運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需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需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否則，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根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務，接待股東來訪和諮詢，設立了較為完善的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規定的信息披露途徑外，公司主要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網絡平台、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見面會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公司聯絡方式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基本情況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公司充分尊重和維護股東及其他債權人、職工、客戶等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的發展。

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於2018年6月26日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現場設在北京四季酒店，會議審議通過了三項特別決議案及十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

註：上述會議決議請參閱會議當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網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刊發的公告。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	實際	其中：		出席率
		參加股東 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現場 出席次數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1	1	1	—	100%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1	1	1	—	100%
匡濤	非執行董事	—	—	—	—	—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	100%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	100%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	100%
陳忠	原非執行董事	1	1	1	—	100%

註：陳忠先生2018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其參加了會議。

9.4 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9.4.1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變更董事，董事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亦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及客觀地維護小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到制衡作用。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楊明輝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匡濤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公司董事人數的比例超過1/3。張佑君先生為公司董事長。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擔任。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兩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項確認及董事會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繼續確認其獨立身份。

公司根據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9.4.2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長遠決策，以及企業管治、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財務經營等方面的決策。董事會亦負責檢討及批准公司主要財務投資決策及業務戰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根據公司《章程》需提供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公司的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風險控制制度等。

9.4.3 經營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在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管治，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具體實施董事會通過的發展戰略及政策，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經營管理層是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職權：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擬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擬訂公司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等董事會授權的職權。

報告期內，公司各項管理工作穩步推進，高級管理人員切實履行職責，各項管理工作取得積極成效，公司的業績及主要業務仍保持在行業前列。公司建立起了一套責權利對等的管理制度，實現了全面計劃、全面預算、全面考核的全過程管理，不讓任何一個部門、一條業務線、一個子公司、一個人遊離於公司計劃、預算、考核體系之外。公司級CRM系統全面上線，實現員工、業務、客戶開發、績效考核的全過程實時動態管理。自主研發的大數據平台對公司多年來的業務、產品、客戶數據進行整理，支持各單位業務系統運行。推出智能投顧、資管產品投資等人工智能產品，數據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9.4.4 董事履職情況

9.4.4.1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

- (1)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18年1月21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為 CLSA B.V.相關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提供保證擔保的議案》。
- (2)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18年1月25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 (3)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2018年3月22日在北京中信証券大廈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預案》、《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審計、審閱費用的議案》、《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關於公司變更主要會計政策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預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2017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預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預案》、《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利益衝突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公司資金運營部更名為庫務部的議案》、《關於授權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4)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18年4月27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5)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18年6月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

- (6)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18年6月15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放棄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20%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關於公司設立內核部的議案》。
- (7)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18年7月6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放棄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3%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
- (8)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18年7月27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對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
- (9)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18年8月23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 (10)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18年9月7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部門設置的議案》、《關於解散並註銷中信證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
- (11)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18年10月25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 (12)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2018年10月30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13)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於2018年12月10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對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公司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財富管理委員會的議案》。
- (14)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於2018年12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放棄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優先購買權的議案》、《關於對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減資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14	14	—	—	100%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14	14	—	—	100%
匡濤	非執行董事	4	4	—	—	100%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4	—	—	100%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4	—	—	100%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4	—	—	100%
陳忠	原非執行董事	10	10	—	—	100%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14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13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註：匡濤先生2018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4次董事會，其參加了全部會議。陳忠先生2018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10次董事會，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9.4.4.2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1) 2013年11月29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就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進行授權的議案》；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以及《關於增加融資債權資產證券化業務授權額度的議案》；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報告期內，該等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主體	債務融資 工具類別	發行規模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使用情況			
2018年10月19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公司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50億元
2018年11月9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公司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30億元
2018年12月6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公司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20億元
2014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使用情況			
2017年4月20日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美元中期票據	8億美元 (折合人民幣54.91億元)
2016年11月17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150億元
2017年2月17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120億元
2017年9月12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20億元
2017年3月- 2017年12月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憑證	人民幣14.38億元
小計			人民幣359.29億元

發行日期	發行主體	債務融資 工具類別	發行規模
2016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使用情況			
2017年11月28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48億元
2017年12月15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10億元
2018年3月16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17億元
2018年4月13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48億元
2018年4月18日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美元中期票據	2億美元 (折合人民幣13.73億元)
2018年5月9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25億元
2018年6月13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30億元
2018年6月14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30億元
2018年7月4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出資金債權 資產支持證券	人民幣14.25億元
2018年7月6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40億元
2018年10月17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次級債	人民幣50億元
2018年10月29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30億元
2018年11月5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次級債	人民幣40億元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憑證	人民幣198.4億元
小計			人民幣594.38億元

發行日期	發行主體	債務融資 工具類別	發行規模
2017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使用情況			
2018年12月10日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美元中期票據	3億美元 (折合人民幣20.59億元)

註：美元折合人民幣匯率為2018年末匯率中間價折算。

- (2)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紅利已於2018年8月24日發放完畢。
- (3)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為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聘請普華永道中天為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2019年3月21日普華永道中天為公司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4)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監管要求、結合公司情況，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的部分條款，該次修訂主要涉及以下五個方面：明確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並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之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以與監管要求保持一致；明確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明確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合規管理職責；確認股東大會職責、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調整相關內容等。目前，公司《章程》條款的變更尚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監局的核准及備案，後續還將進行工商備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報備等事項。

9.4.4.3 董事培訓情況

董事培訓是項持續工作。所有新任董事均獲按其經驗及背景而安排上任培訓，公司亦會向新任的董事提供各種相關的閱讀材料，以加強其對本集團公司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及閱讀材料內容一般包括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等簡介，以及中國證券業、投資銀行等方面的介紹。

此外，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操守指引等文件。報告期內，董事定期或不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情況的匯報資料，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最新發展情況的介紹等。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公司發展的需求，具體採取的方式及內容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內容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8年1月份，參加公司舉辦的學習黨的十九大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1·5」重要講話精神培訓；2018年1-2月份，參加中國幹部網絡學院學習貫徹十九大精神培訓；2018年4月份，參加中信集團舉辦的「加快經濟大國向經濟強國邁進—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經濟思想」培訓；2018年5月份，參加中信集團舉辦的推進國有企業高質量發展培訓；2018年5月份，參加公司舉辦的「不忘初心 牢記使命」全面加強黨的建設培訓、公司黨政網絡專題課程；2018年6月份，參加中信集團十九大精神輪休班、當前中美關係培訓；2018年7月份，參加中信集團舉辦的體系工程與「智慧海洋」；2018年10月份，參加中信集團舉辦的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形勢和應用；學習《梁家河》、《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信集團貫徹《巡視工作條例》等，完成證券業從業人員後續職業培訓。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8年1月份，參加公司舉辦的學習黨的十九大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1·5」重要講話精神培訓；2018年1-2月份，參加中國幹部網絡學院學習貫徹十九大精神培訓；2018年4月份，參加中信集團舉辦的「加快經濟大國向經濟強國邁進—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經濟思想」培訓；2018年5月份，參加中信集團舉辦的推進國有企業高質量發展培訓；2018年5月份，參加公司舉辦的「不忘初心 牢記使命」全面加強黨的建設培訓、公司黨政網絡專題課程；2018年6月份，參加中信集團十九大精神輪休班、當前中美關係培訓；2018年7月份，參加中信集團舉辦的體系工程與「智慧海洋」；2018年10月份，參加中信集團舉辦的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形勢和應用；學習《梁家河》、《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信集團貫徹《巡視工作條例》等，完成證券業從業人員後續職業培訓。
匡濤	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份，參加2018年中國幹部網絡學院「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網上專題班；2018年9月份，參加中國人壽另類投資專題研討班；2018年10月份，赴美國參加高橋資本年度峰會，並與摩根資產就全球經濟及市場展望、全球多資產配置等進行專題研討；2018年10月份，赴台灣參加亞太區保險高峰圓桌會議及環球投資峰會；2018年12月份，參加2018年中國幹部網絡學院「新時代必須堅持新發展理念」、「脫貧攻堅」等8期網上專題班。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內容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份，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交所、深交所舉辦的第一期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培訓暨提升履職能力交流班；2018年12月份，參加普華永道舉辦的獨立董事培訓與分享活動及近期監管政策更新培訓；閱讀關於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等書籍。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份，在中國金融發表國際金融危機的教訓及防範的論文；2018年9月份，應邀為新華每日電訊就地方國企混改進行報告；2018年10月份，參加上交所舉辦的2018年第四期獨立董事後期培訓；2018年10月份，為山東濟南市政府就數字經濟中的產業形態進行報告；2018年11月份，在財新雜誌專欄刊登創新和監管何以加劇中國金融的不穩定、科創板與增量改革文章；2018年12月份，普華永道舉辦的獨立董事培訓與分享活動及近期監管政策更新培訓；閱讀關於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等書籍。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份，參加中國銀保監會舉辦的保險公司董事證書課程；2018年12月份，普華永道舉辦的獨立董事培訓與分享活動及近期監管政策更新培訓。
陳忠	原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份，參加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高管人員「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輪訓；2018年3月份，參加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新時代中國的政治引領與戰略創新——2018年兩會精神解讀」專題研討會；2018年4月份，參加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學習領會習近平總書記全面深化改革重要思想」專題研討會；2018年5月份，參加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變革與轉型——提高金融綜合服務質量效益」培訓；2018年6月份，參加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監管新政對保險另類投資的影響」專題研討會；2018年6月份，參加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宏觀經濟形勢與金融保險發展——十九大報告精神解讀」專題研討會；2018年8月份，參加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不忘初心 牢記使命」專題研討會；2018年8月份，參加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有股權投資基金跟投機制交流」專題研討會。

9.5 董事長

張佑君先生任公司董事長。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數據。

9.6 總經理

楊明輝先生任公司總經理。總經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指定的風險控制指標，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對向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9.7 非執行董事

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4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其任期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8 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專門委員會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從不同方面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截至報告期末，各委員會構成情況如下：

序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名稱	委員名單
1	發展戰略委員會	張佑君、楊明輝、匡濤、劉克
2	審計委員會	陳尚偉、劉克、何佳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克、何佳、陳尚偉
4	提名委員會	劉克、張佑君、匡濤、何佳、陳尚偉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明輝、匡濤、何佳、陳尚偉
6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何佳、劉克、陳尚偉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認真履職，積極研討內外部形勢變化，參與公司重大事項集體決策，為公司快速健康發展提出了諸多有建設性的、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針對全球經濟金融形勢、國家宏觀政策以及證券行業監管要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肯定了公司的戰略目標，並就深入推進國際化進程、完善內部控制、防範業務風險、探索更加高效的管理架構、建立與公司行業定位相匹配的激勵政策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報告期內，未有委員就所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9.8.1 發展戰略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他相關問題；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公司發展戰略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匡濤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主席由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擔任。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8年3月20日	《關於公司資金運營部更名為庫務部的預案》
2018年6月15日	《關於設立內核部的預案》
2018年9月3日	《關於調整公司部門設置的預案》、《關於解散並註銷中信証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的預案》
2018年12月6日	《關於對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增資的預案》、《關於公司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財富管理委員會的預案》

發展戰略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9.8.2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聘任、解聘審計師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等；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劉克先生和何佳先生。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擔任。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並進行決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按照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積極參與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審計及披露工作，維護審計的獨立性，提高審計質量，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委員會及其委員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充分發揮了審查、監督作用，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審計工作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了審慎的核查並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財務體系運營穩健，財務狀況良好。此外，公司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作出檢討並感到滿意。

審計委員會2018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閱定期財務報告
- 審核內部稽核活動摘要並批准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審閱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主要稽核／審計結果，以及經營管理層對所提出稽核／審計建議的響應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會計與財務匯報功能的充足程度
- 審閱外部審計師的法定審核範圍
- 審議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費用及聘任事宜
-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報告期內及延續至本業績公告日，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8年3月12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17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關於調整2017公司審計、審閱費用的預案》、《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關於變更主要會計政策的預案》、《公司2017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2018年3月20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普華審計工作總結的議案》
2018年4月23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預案》
2018年8月17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議案》
2018年8月20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的預案》
2018年10月25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預案》
2018年12月11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2019年3月4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18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關於調整2018年公司審計、審閱費用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2019年3月20日	《關於審議普華審計工作總結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會前認真審議會議文件，為履行職責做了充分的準備。會議議題討論過程中，各位委員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經驗提出了中肯的建議，積極指導公司改進相關工作。

公司審計工作總體情況介紹：

普華永道對公司2018年度的審計工作主要分成預審和年終審計兩個階段進行，普華永道採取「整合審計」的審計方法，將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結合來完成審計。其中，在預審階段，普華永道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實施意見》的要求，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企業層面和業務流程層面進行內部控制測試。在預審階段，普華永道的IT審計人員也對公司所採用的主要計算機系統進行了解和測試。在年終審計階段，普華永道重點關注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普華永道採用函證、重新計算等細節測試和實質性分析程序等手段對財務報表科目進行審計。

為做好公司2018年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督促普華永道在商定的時間內出具相關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託公司計劃財務部與普華永道就審計工作計劃、商譽減值、金融工具估值、融資類業務減值、合併範圍的判斷、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影響、審計進程、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並於2018年12月11日在北京召開了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第七次會議，與會委員現場審議了公司2018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聽取普華永道關於公司2018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並對2018年度審計計劃提出了建議。2019年3月21日，普華永道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此外，審計委員會對普華永道進行了年度評估，評估時主要考慮了中國境內、中國香港法律法規及相關的專業條文對外部審計師的要求，及外部審計師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條文的情況和其報告期內的整體表現。審計委員會亦有責任監察普華永道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出具的報告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公司2018年財務報表審計開始之前，審計委員會已接獲普華永道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特別批准的項目外，普華永道不得提供其他非核證服務，以確保其審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普華永道在公司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認真盡責，以公允、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順利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

2019年3月20日，審計委員會預審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內控機制有效、運作情況良好，能夠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發展。有關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的評估及相關信息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情況」。

9.8.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劉克先生和何佳先生。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擔任。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並執行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政策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8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檢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於2018年3月12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董事2017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高管忠誠獎預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導致的一次性留存收益增加列入獎金計提基數的議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了該次會議。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薪酬制度，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符合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要求。

9.8.4 提名委員會

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匡濤先生。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擔任。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時對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合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其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挑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明確指出，提名委員會應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相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綜合因素
- 考慮公司的業務特點和未來發展需求等

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履行其職責時，如需要，提名委員會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2018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預審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候選人事宜。
- 預審公司非執行董事變更事宜。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8年1月22日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預案》
2018年3月20日	《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預案》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廣泛搜尋合格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對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請董事會決定。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準則挑選及推薦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

熟悉境內外證券業務，具有多年的證券、金融從業經歷；對公司各項主營業務具有深刻的了解和獨到的見地，並在某項主營業務方面取得了優異成績；具備較強的戰略分析能力、領導力、執行力和業務協同能力；具有國際化視野；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相關規定；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9.8.5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匡濤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主席由執行董事楊明輝先生擔任。

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各項風險控制、合規管理、內控治理等方面的報告，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8年3月20日	《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2017年度合規報告》、《2017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2017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中信証券利益衝突管理辦法》
2018年6月4日	《關於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的預案》
2018年8月19日	《公司2018年度中期合規報告》、《2018年度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9.8.6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先生、劉克先生和陳尚偉先生。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先生擔任。

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修改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確認公司關聯／連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關聯／連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其審批程序和標準等內容；對公司擬與關聯／連人進行的重大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負責審核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8年3月20日	《關於審議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預案》、《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預案》
2018年8月20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2018年10月21日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預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如下：

- (1) 公司企業管治及相關建議：面對2018年複雜的經濟和市場環境，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持續了解公司和市場情況及法規要求，促進公司進一步梳理內部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
-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提供專業培訓，並為其及時提供有關證券行業的相關資料及公司的發展動態，為其履職提供便利。
- (3) 法律法規的合規管理：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及附件的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該次修訂主要涉及以下五個方面：明確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並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之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以與監管要求保持一致；明確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明確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合規管理職責；確認股東大會職責、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調整相關內容等。目前，公司《章程》條款的變更尚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監局的核准及備案，後續還將進行工商備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報備等事項。

董事會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使之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修訂了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公司起草了公司《利益衝突管理辦法》。上述制度的修定及制定經2018年3月20日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預審，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等制度已於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管意見書》，為了不斷完善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將洗錢風險明確納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使得各項條款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風險管理需要，經2018年6月4日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預審，經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該制度已於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根據《深圳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為了不斷完善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將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控制企業和上述企業重要上下游企業明確納入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經2018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預審，經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該制度已於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4) 企業管治報告：公司董事會在本業績公告公佈前對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企業管治報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9.9.1 定期報告相關工作

(1) 2017年年報編製、審議工作

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聽取了普華永道中天、羅兵咸永道匯報的2017年報初審結果，預審了《關於調整2017年公司審計、審閱費用的預案》、《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關於變更主要會計政策的預案》及《公司2017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審計委員會3位委員均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身份審議了公司2017年度審計方案，並發表意見。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預審了《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預案》及《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預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普華審計工作總結的議案》。審計委員會3位委員均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身份預審了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2) 2018年年報編製、審議工作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審計計劃》。審計委員會3位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身份審議了公司2018年度審計方案，並發表了意見。

2019年3月4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到公司進行了實地考察與指導，認真聽取了公司經營管理層、財務工作負責人和審計機構關於公司2018年度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審計情況的匯報。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18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及《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預審了《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的預案》及《關於調整2018年公司審計、審閱費用的預案》。

2019年3月20日，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了《關於審議普華審計工作總結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預審了《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預案》及《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

9.9.2 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

CLSA B.V.擬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以700萬美元(持股70%)出資，與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作為海外基金投資平台。該合資公司擬於成立後設立跨境併購夾層基金，其普通合夥人擬認購不超過500萬美元的夾層基金合夥人權益。中信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之控股股東，為公司的關聯／連方。該事項於2018年3月1日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項表決審議通過。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分別於2018年3月20日、8月20日及10月21日預審／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預案》、《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聯交易的預案》、《關於2018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預案》。

9.9.3 其他履職情況

2018年1月20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公司相關資料和了解到的情況，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的《關於為CLSA B.V.相關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提供保證擔保的議案》出具了獨立意見。

2018年1月24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公司相關資料和了解到的情況，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事項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獨立意見。

2018年3月21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相關事項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包括2017年度累計和當期擔保情況、對公司主要會計政策變更事項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對公司2017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情況、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報酬總額等事項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獨立意見。

9.9.4 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及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為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於2008年7月28日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實施。該制度主要包括：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年度報告工作制度等內容。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中，分別按規定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能夠按照相關議事規則召集會議。

9.10 監事與監事會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與內部控制，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2018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認真履行職責，遵循程序，列席全部

現場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工作報告和有關議案；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履行責任的合法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

9.10.1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了5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 1、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8年2月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舉公司監事會召集人的議案》。
- 2、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18年3月22日在北京中信證券大廈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預案》、《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變更主要會計政策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監事2017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及《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並對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7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2017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及《2017年度合規報告》進行了審閱。
- 3、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18年4月27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
- 4、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18年8月23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並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中期合規報告》及《公司2018年度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5、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18年10月30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

上述監事會決議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請參閱會議當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網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以其他方式			出席現場 會議方式
				出席現場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郭昭	監事	5	5	—	—	—	現場
饒戈平	監事	5	5	—	—	—	現場
雷勇	職工監事	5	5	—	—	—	現場
楊振宇	職工監事	5	5	—	—	—	現場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5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4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註：監事會主席劉好先生自2019年3月11日起正式出任公司監事，自2019年3月14日起正式出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9.10.2 參與公司稽核項目，開展實地考察

為保障公司監事履行監督職責，報告期內，公司安排監事參與了5項稽核審計項目的現場交換意見環節，聽取稽核審計項目組和被審單位的稽核交換意見、反饋說明等，了解被稽核審計單位的經營合規及風險控制情況。具體如下：

日期	監事姓名	實地考察單位
2018年9月21日	劉好、雷勇、楊振宇	北京東三環中路營業部
2018年9月27日	劉好、雷勇	公司債務資本市場部
2018年11月8-9日	劉好、雷勇、郭昭、饒戈平	福建分公司、福州湖東路營業部
2018年11月22-23日	劉好、雷勇、郭昭	上海分公司、上海聯洋路營業部
2018年12月6日	劉好、郭昭、饒戈平、楊振宇	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

通過實地考察，進一步豐富了公司監事的履職手段，切實提升了公司監事會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監督能力。

9.10.3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在此基礎之上，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不斷健全內控制度，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法違紀、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2、 公司財務情況運行良好，2018年度財務報告經普華永道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了兩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47億元，非公開發行了五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73億元，非公開發行兩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90億元，發行一期融出資金債權資產支持計劃，規模人民幣14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發行11期短期融資券和1,048期收益憑證，用於補充公司流動性。

公司按照《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設立各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及兌息、兌付資金的歸集和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各期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也未發現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形。

- 5、 公司相關關聯／連交易依法公平進行，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 6、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具體負責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及諮詢等活動；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為公司的信息披露報紙，指定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露網站；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並保證所有的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知相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確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 7、 對董事會編製的年度報告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完整、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8、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審議，認為公司董事會擬定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嚴格履行了現金分紅決策程序，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內外部因素、公司現狀、發展規劃、未來資金需求以及股東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同意將該預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9、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8年度合規報告》、《2018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2018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對該等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9.10.4 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9.11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

請參閱本業績公告「6.2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審計師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9.12 非審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對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提供驗資服務，相關驗資費用由理財產品支付；並聘請普華永道中天對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選定關鍵績效指標提供了鑒證服務，相關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8萬元。

9.13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業績公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9.14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公司董事會秘書鄭京女士兼任。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各項會議按正確程序順利召開；對公司治理相關問題提供意見和建議；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公司經營管理層的有效溝通。

公司秘書為董事長傳遞公司治理議程，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特別是年度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安排計劃；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提供《信息週報》、《管理月報》，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最新情況。公司秘書就公司治理、董事會會議程序、非執行董事參與內部管理會議、非執行董事訪問公司等事項為董事會的評審提供充分的依據及建議。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建議及相關服務。報告期內，公司秘書認真履職，確保了公司董事會各類會議的順利召開；促進了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公司經營管理層的有效溝通。

報告期內，為更好地履行職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鄭京女士共接受了51個小時的專業培訓，包括：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上交所聯合舉辦的第四十六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參加上交所舉辦的MSCI與ESG披露和評級培訓；參加中信集團品牌管理培訓，包括新聞發言人培訓及實戰演練；參加普華永道舉辦的ESG（環境社會管治）培訓；參加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培訓、全員操作風險培訓、微信業務合規培訓在內的合規培訓及證券從業人員後續培訓。

9.15 投資者關係

9.15.1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一次修訂。

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預審，經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該次修訂主要涉及以下五個方面：明確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並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之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以與監管要求保持一致；明確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明確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合規管理職責；確認股東大會職責、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調整相關內容等。目前，公司《章程》條款的變更尚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監局的核准及備案，後續還將進行工商備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報備等事項。

9.15.2 報告期內投資者關係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對投資者關係工作高度重視，並積極參與投資者管理工作中來，持續推進公司治理與投資者保護相關工作。

2018年，公司秉承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以主動、開放的態度，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確保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取得較好溝通效果。

2018年，公司依據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組織了多種形式的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活動：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了2017年度利潤分配等重要議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向公司股東詳細說明會議內容，介紹公司發展現狀，回答股東關注的問題，取得了良好的溝通效果；配合定期報告的發佈，舉辦了2017年年度業績發佈會、2018年中期業績發佈電話會，並拜訪了投資者，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經營情況和業績表現的深入了解；配合公司戰略安排和業務開展情況，公司管理層主動與投資者溝通交流，有效增進了投資者對公司投資價值的了解，全面推介公司業務發展優勢，有效引導市場預期。此外，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與投資者、分析師保持順暢有效的溝通，及時就市場熱點問題和監管政策變化交換意見，保證投資者熱線接通率、不斷優化信箱、公司網站的功能，及時更新上交所e互動平台內容，使投資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時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

9.16 內部控制

9.16.1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回顧報告期內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公司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9.16.2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有關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5風險管理」部分。

9.16.3 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公司在每年開展的內部控制評價中對風險管理體系進行自我評價，如發現存在缺陷，將制定整改計劃對缺陷進行完善；在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中，對出現的風險事件及可能的缺陷，根據風險管理制度流程進行有效管理；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定期對風險管理制度、流程等進行更新、修訂，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風險形勢和管理需求；公司稽核審計部對各項業務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檢查，對稽核發現的問題出具稽核報告、提出整改意見及管理建議書；公司合規部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制定缺陷整改方案，並具體實施缺陷整改工作。

9.16.4 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公司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標準，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水平等因素，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缺陷及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是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可能導致企業嚴重偏離控制目標。重要缺陷，是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其嚴重程度和經濟後果低於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導致企業偏離控制目標。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據上述認定標準，結合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情況，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機制健全，在實際工作中有效執行，未發現公司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9.16.5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的總體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在《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頒佈以後，公司按照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並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2011年，公司分別從上市公司角度和證券公司角度開展了內部控制規範試點工作、內部控制專項治理活動，並聘請外部諮詢機構予以協助，引入了外部諮詢機構關於內部控制的最佳實踐和方法論。2012年至今，在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下，公司合規部牽頭組建公司內控自我評價工作小組獨立開展內控自我評價工作，通過幾年來的經驗積累，公司擁有相對穩定的人員分工和責任體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流程與機制，評價結果能夠如實、準確地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情況。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離牆、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等制度並落實執行，有效防範了敏感信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

9.16.6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情況

作為境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公司在披露本業績報告的同時披露《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1號—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一般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為公司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普華永道中天已就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出具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在披露本公告的同時披露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其不存在意見不一致的情形。

9.16.7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執行情況

為進一步健全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於2009年9月29日正式施行。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根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能夠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的報告、傳遞、編製、審核、披露等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以及知情人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供公司自查和相關監管機構查詢。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情形。

此外，公司根據深圳證監局《關於加強證券公司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深證局機構字[2010]126號）的要求，從證券公司的角度，制定了《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確立了公司各部門／業務線未公開信息知情人信息報送機制和工作流程，明確了合規部與各部門／業務線未公開信息管理人員、各部門／業務線行政負責人、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的主體責任。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每季度開展公司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對公司各部門／業務線職責範圍內，經營活動中的未公開信息知情人進行管理和登記備案。

9.16.8 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財務問責機制，公司董事會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並於2010年3月29日正式實施。

報告期內，該制度實施情況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會計差錯、重大遺漏信息補充、業績預告更正等情況。

9.16.9 其他報告事項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根據監管要求，公司已建立並不斷完善全方位、多層次的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公司合規管理的領導機構為董事會，監督機構為監事會，專職機構為合規總監及合規部，經營管理層、各部門／業務線負責人與各部門／業務線合規專員分別在各自職權範圍內行使合規管理職責。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合規管理規定》為基本制度，以公司《員工合規守則》、《合規諮詢與審核制度》、《合規檢查與監測制度》、《客戶投訴舉報處理制度》、《合規報告制度》、《合規考核制度》、《信息隔離牆制度》及其配套措施、反洗錢工作制度體系、合規部內部工作制度、相關部門／業務線、分支機構合規制度等為具體工作制度的較為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

報告期內，在公司合規基本制度和業務管理制度層面，公司制定／修訂了《制度管理規定》、《合規專員管理辦法》、《合規宣導與培訓工作指引(試行)》、《合規報告制度》等管理制度。通過制度建設，進一步加強了合規管理工作的規範化，合規管理制度體系得以進一步完善，合規管理的獨立性得到進一步保障。

在信息系統建設方面，公司進一步梳理了信息隔離牆、反洗錢可疑交易監測分析、員工執業行為監測、客戶交易行為管理等監測流程，完善了中央控制室、反洗錢系統、客戶交易行為監控和管理系統。通過豐富合規管理工具以及合規監測手段和措施，提高合規管理信息化能力，防範違規操作、信息隔離、員工執業、利益衝突等各類風險發生。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規管理組織體系有效運行，各項合規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執行，合規管理系統運行良好。

內部稽核審計情況

2018年，公司稽核審計部積極轉變審計思路，從經營風險入手，尋找業務的高風險領域，及時識別和排查重大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稽核審計部實施審計項目154個，項目計劃完成率177%。具體如下：

公司總部的稽核項目：實施的總部項目覆蓋了公司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財富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前台業務線，共計20個審計項目，其中例行審計6項、離任審計6項、專項審計8項。

分支機構的稽核項目：公司稽核審計部繼續加強對財富管理委員會所屬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審計，按照監管要求對分支機構負責人實施強制離崗及離任審計。實施分支機構審計項目128個，其中強制離崗審計項目75個、離任審計項目53個。

子公司的稽核項目：公司稽核審計部按照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對中信期貨有限公司、三峽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施了例行審計，對中信期貨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進行了專項審計，並參與了中信里昂證券內審部門對中信里昂證券電子交易業務的專項審計。

通過上述稽核，公司稽核審計部對被稽核單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進行了評價，對存在的主要風險進行了揭示，在提高各部門／業務線、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防範意識、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公司始終保持對監管指標的高度關注，並按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要求建立了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實現了對風險控制指標的T+1動態監控和自動預警，並建立了跨部門之間的溝通協作機制，以確保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達標。同時，公司持續對未來一段時間的風險控制指標進行測算分析，能做到提前發現風險、提前預警，合理統籌融資行為及安排資金用途。

2018年，公司主要風險控制指標狀況良好。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大部分時間處於監管預警線以上，僅在年初由於正常業務變動，偶有幾天下降至119%，略低於監管預警標準(120%)。但通過不斷發行長期債務等融資安排，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迅速提高，目前已處於較高水平。證券集中度方面發生過十餘起超限事件，公司均及時向監管機構進行報告，第一時間形成超限處理方案，並不斷完善公司內部系統前端控制及後端監控措施。其餘風險控制指標均持續達標。

公司已建立淨資本補足機制，保證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867.08億元，各類風險監控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本公司賬戶規範情況

2018年，監管層繼續加大賬戶監管力度，公司繼續加強賬戶日常管理，開展產品證券賬戶一碼通信息補錄、份額持有人數據報送及產品淨值報送，賬戶實名開立及實名使用情況自查，中國結算賬戶核查、賬戶信息治理等工作；對於行業內新湧現的賬戶創新業務，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以規範相關業務流程；對公司各分支機構進行專門培訓，杜絕不規範賬戶的開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共有證券賬戶11,199,520戶，其中：合格證券賬戶10,442,074戶，佔93.24%；休眠證券賬戶756,181戶，佔6.75%；不合格證券賬戶1,067戶，佔0.01%；司法凍結證券賬戶15戶；無風險處置證券賬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共有資金賬戶7,237,792戶，其中：合格資金賬戶6,451,085戶，佔89.13%；休眠資金賬戶785,247戶，佔10.85%；不合格資金賬戶1,433戶，佔0.02%；不合格司法凍結資金賬戶27戶，佔0.0004%；無風險處置資金賬戶。

以上賬戶規範情況將同時在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列示。

對董事會《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的自我評估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確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

2018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進行了明確的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償還債務問題

十、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頁次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7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143
合併綜合收益表	144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3至25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估值
- 融資類業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 (20)，4 (1)和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因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105.07億元，主要來自收購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人民幣74.19億元）和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收購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里昂証券」）（人民幣20.2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計商譽減值準備為人民幣3.77億元。

商譽減值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減值評估基於本集團各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算。管理層將華夏基金和里昂証券分別確認為單個資產組。

管理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對華夏基金和里昂証券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折現率等參數。

由於選取適當的參數進行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評估以及商譽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以上商譽減值評估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分別將華夏基金和里昂証券使用價值法下的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關鍵假設與歷史資料、經審批的預算以及管理層的經營計劃進行了比對。

我們的估值專家同時評估了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合理性，以及其中的預測期增長率、永續增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參數的適當性。該評估是基於我們對公司業務和所處行業的瞭解。我們也測試了華夏基金和里昂証券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準確性。

基於上述審計程式的結果，管理層在評估華夏基金和里昂証券的可收回金額過程中所採用的關鍵判斷和假設是可接受的。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 (3) (c)，4 (4)和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證券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作為關鍵假設計量公允價值，此類參數包括流動性折扣、波動率和風險調整折扣以及市場乘數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包括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人民幣194.95億元，第三層級金融負債人民幣54.26億元。

由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金額重大及管理層在估值時採用不可觀察參數作為關鍵假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中信證券對金融工具估值過程中所使用的資料來源輸入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進行了評估和測試，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

基於我們對行業慣例的瞭解，我們對管理層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中採用的模型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

同時，基於相關市場資料，我們也對管理層在計量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性和適當性進行了抽樣評估。

我們對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部分樣本進行了獨立估值。

基於上述審計程式的結果，管理層在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評估中所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是可接受的。

融資類業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 (3) e, 4 (6), 15, 33, 37和60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證券融資類業務(含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下約定購回式證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原值為961.33億元，其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2.83億元。其中融出資金的原值為人民幣575.14億元，其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17億元；買入返售款項下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式業務原值為人民幣386.19億元，其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9.66億元。

融資類業務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做出的最佳估計。

中信證券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融資類業務，管理層運用包含信用風險敞口和考慮前瞻性因子的損失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融資類業務，管理層通過預估考慮前瞻性因子的未來與該筆融資類業務相關的現金流，評估損失準備。

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融資類業務進行減值測試，融資類業務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中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1) 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參數；
-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情景的數量及其權重的採用。

中信證券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機制。

由於融資類業務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的運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類資產的減值評估被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與融資類業務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情況。這些控制包括：

- (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和審批；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
- (2) 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認定，以及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的採用、前瞻性情景和權重確定相關的覆核和審批；
- (3) 模型使用的關鍵參數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此外，我們還進行了以下程式：

- (1) 我們檢查了中信證券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法，評價了其合理性，我們亦評估了反映了其模型方法的編碼數據是否反映了管理層的方法論；
- (2) 我們進行了融資類業務維保比例計算及逾期天數計算，檢查了管理層在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標準；
- (3)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覆核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經濟場景數量及權重的模型分析結果，評估了不同經濟場景下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並對經濟指標、經濟場景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 (4) 我們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參數，包括信用風險敞口和考慮前瞻性因子的損失率；
- (5) 對於階段三已發生信用風險減值的融資類業務，我們抽取樣本，檢查了管理層基於債務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押物的市場價值而計算的損失準備。

基於上述審計程式的結果，考慮到融資類業務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所運用的關鍵參數、所涉及的重大假設和判斷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淑貞。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利潤表

2018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294,821	22,664,650
利息收入	8	13,654,422	12,806,665
投資收益	9	8,045,850	12,713,196
		41,995,093	48,184,511
其他收入	10	9,065,926	8,775,208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51,061,019	56,959,71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	2,868,013	3,707,615
利息支出	11	11,232,013	10,402,063
職工費用	11	10,524,690	12,141,247
房屋及設備折舊		420,114	502,895
稅金及附加		255,151	256,035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1	11,816,544	12,659,372
資產減值損失	14		1,720,760
信用減值損失	15	2,186,77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6	23,805	
營業費用合計		39,327,103	41,389,987
營業利潤		11,733,916	15,569,732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42,865	602,957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11,210)	1,092
稅前利潤		12,465,571	16,173,781
所得稅費用	17	2,589,143	4,196,311
本年淨利潤		9,876,428	11,977,47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9,389,896	11,433,265
非控制性權益		486,532	544,205
		9,876,428	11,977,47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	20	0.77	0.94
— 稀釋	20	0.77	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淨利潤	9,876,428	11,977,470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905,011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237,376)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168,626
		836,2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淨收益	143,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在處置時重分類至損益的淨收益	21,438	
上述相關項目的所得稅	(35,797)	
	128,832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40,171	(13,99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71,760	(1,040,830)
其他	(4,211)	(1,900)
	736,552	(220,466)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淨損失	(2,202,092)	
上述相關項目的所得稅	520,401	
	(1,681,691)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8,951)	
	(1,700,642)	
稅後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964,090)	(220,46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8,912,338	11,757,00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8,372,396	11,352,579
非控制性權益	539,942	404,425
	8,912,338	11,757,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8,046,233	8,264,559
投資性房地產	22	1,332,508	871,554
商譽	23	10,507,495	10,280,937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24	3,269,423	3,447,33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6	8,638,309	8,580,336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6	399,986	5,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28,194,7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	15,532,41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8,503,3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22,561,994	
存出保證金	30	1,112,777	972,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4,223,026	3,384,9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	4,049,183	3,570,2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673,349	76,075,672
流動資產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1,397,133	1,487,197
融出資金	33	57,197,814	73,982,6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31,032,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	36,327,82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4		158,448,5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1,201,5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224,875,080	
衍生金融資產	36	11,388,102	5,900,795
買入返售款項	37	67,370,441	114,592,030
其他流動資產	38	30,255,394	26,164,53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9	92,420,971	92,386,3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	52,226,605	34,303,141
流動資產合計		573,459,368	549,498,972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41	97,773,997	99,854,891
衍生金融負債	36	9,311,899	13,301,2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	38,880,234	45,990,353
賣出回購款項	43	121,669,027	111,619,927
拆入資金	44	19,314,867	9,835,000
應交稅費	45	2,872,998	1,793,376
短期借款	46	5,656,710	5,991,451
應付短期融資款	47	18,059,345	33,537,839
其他流動負債	48	82,013,442	67,770,364
流動負債合計		395,552,519	389,694,432
流動資產淨額		177,906,849	159,804,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580,198	235,880,212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49	88,057,370	77,641,6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967,608	2,632,211
長期借款	50	953,229	1,084,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	8,765,605	461,4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1,004,890	917,49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748,702	82,737,653
淨資產		156,831,496	153,142,559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	12,116,908	12,116,908
儲備	53	85,826,084	85,675,151
未分配利潤		55,197,777	52,006,987
非控制性權益		153,140,769	149,799,046
		3,690,727	3,343,513
股東權益合計		156,831,496	153,142,5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張佑君

董事長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8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7年12月31日	12,116,908	54,449,057	8,164,570	20,826,927	2,131,888	102,709	52,006,987	149,799,046	3,343,513	153,142,559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	88,986	143	(1,048,577)	9,719	782,076	(167,653)	—	(167,653)	
2018年1月1日(重述後)	12,116,908	54,449,057	8,253,556	20,827,070	1,083,311	112,428	52,789,063	149,631,393	3,343,513	152,974,906	
本年淨利潤	—	—	—	—	—	—	9,389,896	9,389,896	486,532	9,876,428	
本年其他綜合 收益/(損失)	—	—	—	—	(1,537,935)	520,435	—	(1,017,500)	53,410	(964,090)	
本年綜合收益 總額/(損失)	—	—	—	—	(1,537,935)	520,435	9,389,896	8,372,396	539,942	8,912,338	
2017年度股利 提取盈餘公積	—	—	156,895	—	—	—	(4,846,763)	(4,846,763)	—	(4,846,763)	
提取一般準備	—	—	—	1,984,337	—	—	(1,984,337)	—	—	—	
股東投入/(減少)資本 其中：其他	—	(22,824)	(246)	—	—	—	6,813	(16,257)	535	(15,722)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的 股利	—	—	—	—	—	—	—	—	(193,263)	(193,263)	
2018年12月31日	12,116,908	54,426,233	8,410,205	22,811,407	(454,624)	632,863	55,197,777	153,140,769	3,690,727	156,831,496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7年1月1日	12,116,908	54,462,051	7,812,711	18,796,701	1,215,190	1,100,093	47,192,292	142,695,946	3,092,724	145,788,670	
本年淨利潤	—	—	—	—	—	—	11,433,265	11,433,265	544,205	11,977,470	
本年其他綜合 收益/(損失)	—	—	—	—	916,698	(997,384)	—	(80,686)	(139,780)	(220,466)	
本年綜合收益 總額/(損失)	—	—	—	—	916,698	(997,384)	11,433,265	11,352,579	404,425	11,757,004	
2016年度股利 提取盈餘公積	—	—	351,859	—	—	—	(4,240,918)	(4,240,918)	—	(4,240,918)	
提取一般準備	—	—	—	2,030,226	—	—	(2,030,226)	—	—	—	
股東投入/(減少)資本 其中：其他	—	(12,994)	—	—	—	—	4,433	(8,561)	9,431	870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的 股利	—	—	—	—	—	—	—	—	(163,067)	(163,067)	
2017年12月31日	12,116,908	54,449,057	8,164,570	20,826,927	2,131,888	102,709	52,006,987	149,799,046	3,343,513	153,142,5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465,571	16,173,781
調整：		
融資利息支出	6,516,019	5,744,497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731,655)	(604,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2,399,0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193,926)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4,855,53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55,21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28,377	(737)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	(564,034)
處置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18,495)	(192,9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42,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706,195)	
折舊	532,567	521,992
攤銷	432,503	478,202
資產減值損失		1,720,760
信用減值損失	2,186,77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3,805	
	17,480,133	15,180,148
經營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269,0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837,87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4,634)	37,490,441
其他資產	69,016,900	(59,043,614)
	12,144,396	(28,822,238)
經營負債的淨增加／(減少)		
代理買賣證券款	(2,617,679)	(34,487,173)
賣出回購款項	10,049,100	(9,794,316)
其他負債	23,032,742	(4,884,342)
	30,464,163	(49,165,831)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0,088,692	(62,807,921)
支付的所得稅	(2,469,822)	(3,894,6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618,870	(66,702,613)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2,431,849
收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2,193,926	
購買、租入和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淨額		(449,868)	(391,818)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476,492
企業購買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c)	(97,391)	(373,657)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之現金流量淨額		(244,394)	(372,9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淨額		(22,196,936)	
處置或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淨額			25,502,79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794,663)	28,272,72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1,000	9,0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20,355,184	7,516,209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19,587,234	153,136,691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48,877,939)	(111,752,066)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11,740,466)	(8,494,473)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076,302)	(2,930,20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751,289)	37,485,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0,938,954	33,230,3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63,432	(1,346,6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4	47,575,304	30,938,9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公司簡介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5年10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中國大陸」)，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和台灣)北京正式成立。於1999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本公司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根據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上市的議案》，並經過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366號)核准，2011年9月至10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本次共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071,207,000股(含超額配售75,907,000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變更為人民幣11,016,908,400.00元。此次增資結果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2011)驗字第60469435_A09號驗資報告驗證。

根據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新增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並經過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936號)核准，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24.60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總計1,100,000,000股新H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變更為人民幣12,116,908,400.00元。此次驗資結果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748號驗資報告驗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

-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 代銷金融產品；
- 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
- 投資諮詢和顧問服務；
- 證券自營業務；
- 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
- 融資融券業務；及
-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基礎。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8年新生效的修訂：

- | | | |
|-----|------------------|---------------------------|
| (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2)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 (3)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
| (4)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 投資性房地產轉移 |
| (5)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2號 |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修訂前的準則另稱為「原金融工具準則」)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終止確認進行了規範並提供了指引，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和金融資產的減值。

新金融工具準則引入主要基於報告主體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新的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包括混合合同在內的所有金融資產，將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於金融負債，新金融工具準則涵蓋了之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下關於分類和計量的要求。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對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

(4)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轉移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2016年12月8日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改變時才能進行准入或轉出。同時，該修訂澄清了在準則中列舉的一系列示例並非詳盡。這些示例不僅包括已完工的房地產的轉換，還增加了在建和開發中的房地產轉換。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以澄清為確定用於相關專案初始確認的匯率，交易日應為主體初始確認預付／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修訂前的準則另稱為「原金融工具準則」)及其影響分別在附註3重要會計政策和附註5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層面的影響中披露。採用上述其他準則和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2019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2017週期)	2019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原定 於自2016年1月1日 或之後的年度內 生效。目前， 其生效日期已 無限期推遲， 但允許提前 採用本次修訂。
(7)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修訂)	「重要的(material)」定義	2020年1月1日
(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租賃期較短。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很大程度上沿襲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並對兩種類型的租賃進行不同的說明。

經評估，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上述租賃準則將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主要產生的影響如下：

對於首次執行日前的經營租賃，承租人在首次執行日根據剩餘租賃付款額按首次執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租賃負債根據預付租金進行必要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同時根據首次執行日的累積影響數，調整當年年初留存收益，不調整可比期間信息。在後續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租賃負債計提利息。

採用上述租賃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於2019年1月1日之資產淨額的影響金額並不重大。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7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確認及計量如何應用於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進行了澄清。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小範圍修改，以便於企業以攤餘成本計量部分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借款人根據合同條款，在合同到期前以可能低於未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金額提前償還該貸款會產生反向賠償。該修改要求反向賠償必須是「對提前終止合同的合理賠償」，資產的業務模式必須為「持有以收取」，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條件。但是，準則並未對「合理賠償」作出定義，因此主體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便評估相關賠償是否合理。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的修訂。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對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的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當投資者在聯營或合營中持有的長期權益不適用於權益法核算時，主體應當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包括該準則中的減值要求核算其對聯營或合營的長期權益。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7)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修訂)：「重要的(material)」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重要的(material)」定義的修訂。修訂後的定義是：如果合理預期某一資訊的省略、誤報或內容晦澀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且這些財務報表提供的是關於某個特定報告主體的財務資訊，則該資訊是重要的。

修訂版澄清了，「晦澀資訊」所產生的影響與省略或誤報資訊的影響類似，並且主體應當在整套財務報表下評估重要性。

修訂版還澄清「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是指必須依賴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以獲取所需的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服務物件，包括「必須依賴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獲得所需財務資訊的現有及潛在投資人、出借人及其他債權人」。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定義的修訂。業務的定義指出，一項收購必須包含「投入」和「實質性的加工處理過程」，且這二者能夠共同地顯著促進主體創造「產出」。在該修訂中，「產出」的定義範圍被縮小，主要指向客戶提供的、能夠產生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商品和服務，而不包括以成本降低為形式的回報及其他經濟利益。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當期購入的子公司的業績，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其控制權終止。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的餘額、交易、內部交易的未實現利潤與損失、股利均已予以抵銷。

子公司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如果本集團對某一子公司失去控制權，需對下列事項進行確認：

- (a)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c) 終止確認權益中列示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d) 確認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
- (e) 確認集團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
- (f) 確認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及
- (g) 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集團所享有的權益適當地重分類為損益。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集團佔有的子公司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購買非控制性權益作為權益類交易核算。

3 重要會計政策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確定其記帳本位幣。編製財務報表時折算為人民幣。

所有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列示。於報告期末，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由於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幣現金流量項目，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近似的匯率折算。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組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應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資產和權益工具資產的分類具體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債務工具的分類與後續計量取決於：
(i)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交易頭寸中的空頭債券)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負債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1)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2)根據正式書面檔載明的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b) 金融工具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本集團已考慮不履約風險，並假定不履約風險在負債轉移前後保持不變。不履約風險是指企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自身信用風險。

本集團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d)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1)扣除已償還的本金；(2)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3)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餘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當本集團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新的現金流量估計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1)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2)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利息收入計入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示為「利息收入」。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投資收益」。

權益工具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減值損失及轉回不會作為單獨的專案列報，而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1)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經確定；(2)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3)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並在損益表中列報為「投資收益」。

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對應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表中的「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i) 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ii) 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按照(i)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損益。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e) 金融工具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本集團結合前瞻性資訊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i)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 (ii) 貨幣時間價值；
- (iii)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第1階段：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第2階段：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第3階段：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損益，但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f)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其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

- (i)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ii)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

本集團對現存金融負債部分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的，應當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的相關部分，同時將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確認為一項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企業應當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回購金融負債一部分的，應當在回購日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終止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該金融負債整體的賬面價值進行分配。分配給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若取得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則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但是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此類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期末按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投資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售出時，確認投資收益。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投資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已載明，該金融工具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有明確意圖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在活躍市場有公開報價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確認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如果合同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時，按取得的價款與貸款和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金融資產類別以外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沒有公允價值的按成本計量。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取得的價款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對應處置部分的金額，與該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

(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vi)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投資意圖時，將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出售或重分類金額相對於該類投資在出售或重分類前的總額較大時，其剩餘部分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時，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或合同規定的現行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本集團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嚴重」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進行判斷，「非暫時性」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間長短進行判斷。通常情況下，本集團對於單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一年以上，則認定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應計提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

對於本集團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鑒於其投資目的、投資管理決策模式和處置的特殊性，並結合行業慣例做法，本集團以該項投資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36個月以上，為確認減值損失的判斷標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股指期貨合約和收益互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規避匯率、利率和證券價格變動等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和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以反映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

(5)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同時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6)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向其出借證券，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融資融券業務，分為融資業務和融券業務兩類。

本集團對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對融出的證券，不終止確認該證券，仍按原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會計處理，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融資融券業務減值詳見附註3(3)(b)(i)。

(7) 買入返售款項和賣出回購款項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其繼續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資產專案分類列報，向交易對手收取的款項作為賣出回購款項列示。

為按返售合約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款項列示，相應買入的金融資產無需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價差，在交易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買入返售款項業務減值詳見附註3(3)(b)(i)。買入返售款項下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和約定購回式交易業務為本公司開展的融資類業務。

(8) 子公司

本集團對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時,該實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

(9)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並扣除減值準備列示。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10) 合營企業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施加共同影響的實體。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合營公司的賬面價值,並扣除減值準備列示。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的建築物,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出租的房屋、建築物的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比照同類固定資產的計價和折舊方法等;土地使用權根據其法定使用年限比照同類無形資產的年限攤銷。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固定資產,基於轉換當日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確定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固定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以轉換當日的賬面價值作為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計入當期損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條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築物、運輸工具以及電子設備等,以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單位價值在人民幣2,000元以上的其他實物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

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運輸費、裝卸費、安裝費和專業人員服務費等；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是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價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計提折舊。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狀態，其折舊年限和預計淨殘值做如下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年限	月折舊率	預計淨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0.2262%	5%
電子設備	2-5年	1.667%-4.167%	0%
運輸設備			
— 經營性租出	(i)	(i)	(i)
— 其他	5年	1.617%	3%
通訊設備	5年	1.617%	3%
辦公設備	3年	2.778%	0%
安全防衛設備	5年	1.617%	3%
其他設備	5年	1.617%	3%

- (i) 經營性租出運輸設備為飛行設備及船舶，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本集團根據飛行設備及船舶的實際情況，確定折舊年限和折舊方法。運輸設備中船舶的折舊年限為20年，預計淨殘值按處置時的預計殘值確定。飛機的折舊年限為25年，月折舊率為0.283%，預計淨殘值率為15%。

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時，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與上述估計數有差異的，將調整以上估計數。預計淨殘值率估計，綜合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清理時的變價收入和處理費用及稅費支出等因素。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檢查固定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該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予轉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

當固定資產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13)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a)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按其土地使用權證確認的使用年限攤銷。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並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但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即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無形資產按照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確定使用壽命，無法預見其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無形資產的殘值一般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諾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願意以一定的價格購買該項無形資產，或者存在活躍市場，通過市場可以得到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的殘值資訊，並且從目前情況看，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該市場還可能存在的情況下，可以預計無形資產的殘值。

外購軟體按照5年攤銷。自行開發的軟體，取得的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和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按照其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在每個會計期間對其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區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即：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ii)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iv) 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能夠證明其有用性；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4) 收入

代理承銷業務在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理確認時，通常於發行項目完成後確認結轉收入；

代買賣證券業務在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收入；

委託資產管理業務按合同約定方式確認當期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其他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下屬商貿子公司大宗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於本集團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在銷售商品過程中，本集團作為首要的義務人，負有向顧客提供商品、履行訂單的首要責任；在倉單轉移之前，由本集團承擔一般風險；本集團對於所轉移商品具有自由定價權，並就其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承擔了源自客戶的信用風險及存貨風險。由此本集團滿足了主要責任人的特徵，大宗商品銷售相關收入按照總額進行列示。

本集團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餘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對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本集團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完成的勞務，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根據相關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但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改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均列報為「利息收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投資，持有期間產生的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列報為「投資收益」。

(15)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是按照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當期應交所得稅金額。應納稅所得額系根據有關稅法規定對本年度稅前會計利潤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預期應交納或可抵扣的所得稅金額。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16)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境內機構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相應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劃。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政府檔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檔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18)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

(19)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發出時的成本按個別計價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和其他成本。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20)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除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對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

當資產或者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21) 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是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屬，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b) 該方是滿足如下任一條件的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企業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並且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企業(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22) 預計負債以及或有事項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a) 該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 (b)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
- (c)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23) 利潤分配

本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10%提取法定公積金、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並按證監會規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5%–10%提取任意公積金，餘額按股東大會批准方案進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股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資產負債表日，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會針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等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

(1)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在進行減值測試時，需要將商譽分配到相應的資產組，並預計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

(2) 除金融資產和商譽之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金融資產、融資類業務和商譽之外的非流動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當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表明發生了減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3)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資訊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訊息，然而，當可觀察市場訊息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資訊作出估計。

(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管理層需要對是否控制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確認與否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集團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1) 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 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3)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的金額。

本集團在評估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時，通常考慮下列四方面：

- 1) 在設立被投資方時的決策及本集團的參與度；
- 2) 相關合同安排；
- 3) 僅在特定情況或事項發生時開展的相關活動；
- 4) 本集團對被投資方做出的承諾。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還需考慮本集團之決策行為是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進行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進行。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報酬水準、以及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

(6)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資訊和權重。

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充分考慮了前瞻性資訊。對債券業務，預期信用損失為考慮了前瞻性影響的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違約損失率(LGD)三者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對融資類業務（包括：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下約定購回式證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預期信用損失為違約風險敞口(EAD)及考慮前瞻性影響的損失率比率(LR)二者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資訊

根據IFRS9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充分考慮前瞻性資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資訊。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這些經濟指標及其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以理解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率的影響。

關於上述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的具體資訊請參見附註60(a)。

(7)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需要對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一些重要判斷。

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金融資產的現金流，該資產組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時，本集團的主要考慮如下：本金在金融資產的壽命內是否可能變化（如償還本金），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持有該金融資產一定時期的利潤率的對價。

以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適用於2017年度

(1)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認定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管理層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來確認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如本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並於到期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所有剩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會被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在本年度及以後的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或非暫時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資物件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價格波動率、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3) 融資類業務減值

公司對於融資類業務（包括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約定購回式交易業務）形成的資產計提壞賬準備。

5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層面的影響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日為2018年1月1日，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資訊進行重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首次施行日的賬面價值調整計入當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

基於以上處理，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本集團對當期資訊作出相關披露。

(1)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金融分類和計量結果對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準則			新金融工具準則		
科目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科目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攤餘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34,303,141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攤餘成本	34,303,141
代客戶持有 之現金	攤餘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92,386,338	代客戶持有 之現金	攤餘成本	92,386,338
融出資金	攤餘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73,982,611	融出資金	攤餘成本	73,973,779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5,900,795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準則要求)	5,900,795
買入返售款項	攤餘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114,592,030	買入返售款項	攤餘成本	114,569,371
存出保證金	攤餘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972,410	存出保證金	攤餘成本	972,410
為交易而持有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158,448,546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19,704,957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準則要求)	206,074,885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4,080,770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59,226,932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 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7,392,241
其他	攤餘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26,461,322	其他	攤餘成本	26,448,466

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要求，適用新金融工具準則時只有一項變化，即，對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其因自身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變化對本集團無影響。

(2) 將資產負債表中的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下表將按照原金融工具準則計量類別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原金融 工具準則 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	新金融 工具準則 賬面價值 2018年1月1日
貸款和應收款項(IAS39)／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IFRS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03,141	—	—	34,303,14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92,386,338	—	—	92,386,338
融出資金	73,982,611	—	(8,832)	73,973,779
買入返售款項	114,592,030	—	(22,659)	114,569,371
存出保證金	972,410	—	—	972,410
其他金融資產	26,461,322	677	(13,533)	26,448,466
	342,697,852	677	(45,024)	342,653,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5,900,795	—	—	5,900,795

	原金融 工具準則 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公允價值變動	新金融 工具準則 賬面價值 2018年1月1日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58,448,5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704,957			
重分類：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27,753,244	168,1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準則要求)				206,074,8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22,051,458			
重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準則要求)		(7,970,011)		
其他		(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債權投資)				14,080,7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7,175,474			
重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準則要求)(新金融工具準則)		(19,783,2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7,392,241

(3) 將減值準備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

下表將根據原金融工具準則已發生損失模型計量的以前期間期末減值準備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損失準備：

	按原金融 工具準則計提 的減值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重新計量 重分類 預期信用損失	按新金融 工具準則計提 的減值準備 2018年1月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融出資金	303,615	—	312,447
買入返售款項	556,585	—	579,244
其他	899,657	—	913,190
合計	1,759,857	—	1,804,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1,201		
重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準則要求)(新金融工具準則)		(1,259,5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權投資)			127,311
		15,688	

6 稅務事項

按照國家規定的稅收政策，公司現行的重要稅項如下：

(1) 所得稅

本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2)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等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以下簡稱「營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該部分業務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以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規定，本集團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3) 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等按稅法有關規定繳納。

(4) 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分別按實際繳納流轉稅額的7%、3%、2%計繳。

7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分部主要從事於保薦與承銷、財務顧問業務；

經紀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代銷金融產品；

證券交易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權益產品、固定收益產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資融券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其他投資賬戶管理；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私募股權投資、直投業務和其他業務。

管理層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和其他經營決策，且其計量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損益一致。

所得稅實行統一管理，不在分部間分配。

2018年	投資銀行 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交易 業務	資產管理 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68,251	10,382,464	160,151	6,146,006	637,949	20,294,821
利息收入	4,975	2,666,466	10,433,629	188,672	360,680	13,654,422
投資收益	—	64,093	7,520,481	164,558	296,718	8,045,850
其他收入	39,105	103,705	878,358	37,026	8,007,732	9,065,926
小計	3,012,331	13,216,728	18,992,619	6,536,262	9,303,079	51,061,019
營業費用	1,805,215	10,157,320	15,200,053	3,671,596	8,492,919	39,327,103
其中：利息支出	41	782,321	9,723,546	51,551	674,554	11,232,013
信用減值損失	—	7,760	2,092,231	310	86,472	2,186,773
其他資產減值 損失	—	2,605	—	—	21,200	23,805
營業利潤	1,207,116	3,059,408	3,792,566	2,864,666	810,160	11,733,916
分佔聯營及 合營公司損益	—	—	—	—	731,655	731,655
稅前利潤	1,207,116	3,059,408	3,792,566	2,864,666	1,541,815	12,465,571
所得稅費用						2,589,143
淨利潤						9,876,428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3,178	290,823	17,315	61,418	592,336	965,070
資本性支出	95,828	238,294	40,772	64,836	18,830	458,560

2017年	投資銀行 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交易 業務	資產管理 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20,427	11,523,441	150,314	6,327,008	343,460	22,664,650
利息收入	2,368	2,588,724	9,415,277	214,626	585,670	12,806,665
投資收益	—	61,403	7,539,013	1,381,822	3,730,958	12,713,196
其他收入	1,465	(27,388)	93,547	91,692	8,615,892	8,775,208
小計	4,324,260	14,146,180	17,198,151	8,015,148	13,275,980	56,959,719
營業費用	2,508,082	9,426,618	13,500,921	4,465,737	11,488,629	41,389,987
其中：利息支出	51	397,288	9,263,518	93,774	647,432	10,402,063
減值損失	—	32,809	685,099	435,677	567,175	1,720,760
營業利潤	1,816,178	4,719,562	3,697,230	3,549,411	1,787,351	15,569,732
分佔聯營及 合營公司損益	—	—	—	—	604,049	604,049
稅前利潤	1,816,178	4,719,562	3,697,230	3,549,411	2,391,400	16,173,781
所得稅費用						4,196,311
淨利潤						11,977,470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2,990	321,337	17,434	55,246	603,187	1,000,194
資本性支出	45,052	291,378	20,271	41,684	44,624	443,009

8 利息收入

	2018年	2017年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	8,771,357	8,832,772
銀行利息收入	3,867,374	3,910,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54,755	
其他	160,936	63,071
合計	13,654,422	12,806,665

9 投資收益

	2018年	2017年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損益		8,141,50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損益		1,047,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損益(準則要求)	(5,221,8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損益(指定)	1,167,40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損益		4,855,53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淨損益	55,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2,399,0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	1,339,1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損益	1,867,081	78,3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淨損益	8,838,840	(3,808,925)
合計	8,045,850	12,713,196

10 其他收入

	2018年	2017年
大宗商品貿易收入	7,180,012	8,126,887
固定資產處置損益	(1,683)	737
其他	1,887,597	647,584
合計	9,065,926	8,775,208

11 營業費用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佣金支出	2,638,537	3,579,657
— 其他	229,476	127,958
合計	2,868,013	3,707,615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896,667	3,659,077
— 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6,028,064	5,364,737
— 代理買賣證券款	339,558	337,664
— 其他	967,724	1,040,585
合計	11,232,013	10,402,063

	2018年	2017年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工資及獎金	8,891,221	10,494,163
— 職工福利	1,008,933	1,048,755
—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i)	624,536	598,329
合計	10,524,690	12,141,247

(i) 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金計劃，其性質列示如下：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即本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金，員工退休後，由政府承擔向其支付養老金的義務。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無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提供的供款於應發生時計入費用。

此外，本集團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符合資格員工根據當地勞工法提供相應設定提存計劃。

	2018年	2017年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 大宗商品貿易成本	7,146,338	7,987,312
— 租賃費	838,347	949,271
— 基金銷售及管理費用	613,250	404,826
— 電子設備運轉費	555,920	572,929
— 差旅費	362,136	330,496
— 無形資產攤銷	338,479	380,182
— 郵電通訊費	270,721	297,583
— 業務宣傳費	208,151	212,456
— 諮詢費	191,598	155,462
— 業務招待費	161,857	191,497
— 審計費(i)	34,558	35,197
— 其他費用	1,095,189	1,142,161
合計	11,816,544	12,659,372

(i) 其中，支付給核數師的費用為人民幣0.30億元(2017年：人民幣0.27億元)。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披露的董事和監事人員薪酬列示如下：

姓名	職務	2018年				
		工資及津貼 (1)	酌定花紅 (2)	袍金 (3)	退休福利 (4)	稅前合計總薪酬 (5)=(1)+(2)+(3)+(4)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2,379	2,400	—	169	4,948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	2,138	7,500	—	157	9,795
匡濤	非執行董事	—	—	—	—	—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56	—	156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56	—	156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53	—	153
李放	原監事會主席	258	—	—	21	279
饒戈平	監事	—	—	100	—	100
郭昭	監事	—	—	100	—	100
雷勇	職工監事	1,041	3,104	—	102	4,247
楊振宇	職工監事	865	1,262	—	94	2,221
葛小波	執行委員會委員、 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1,539	14,002	—	127	15,668
唐臻怡	原執委會委員	2,864	2,831	—	143	5,838
馬堯	執委會委員	1,298	10,490	—	127	11,915
薛繼銳	執委會委員	1,539	9,100	—	127	10,766
楊冰	執委會委員	1,538	7,574	—	127	9,239
李春波	執委會委員	1,539	6,780	—	127	8,446
鄒迎光	執委會委員	1,539	2,500	—	127	4,166
李勇進	執委會委員	1,421	5,550	—	116	7,087
李問	總司庫	1,535	5,208	—	127	6,870
宋群力	總工程師	1,419	2,100	—	118	3,637
張皓	首席行銷總監	1,587	6,160	—	50	7,797
蔡堅	原首席風險官	1,385	1,750	—	56	3,191
張國明	合規總監	1,419	3,929	—	118	5,466
鄭京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1,061	2,436	—	103	3,600
孫毅	高級管理層成員	743	—	—	54	797
葉新江	高級管理層成員	255	—	—	16	271
		<u>29,362</u>	<u>94,676</u>	<u>665</u>	<u>2,206</u>	<u>126,909</u>

註：上述人員中，由公司外派到下屬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在子公司領取袍金，因此子公司發放的董事袍金已直接劃至本公司賬戶。

2018年度內，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匡濤先生放棄其薪酬安排。2017年度內，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忠先生放棄其薪酬安排。

在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特殊薪酬用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除上述之外，董事、監事無其他退休福利。

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向第三方支付補償使以上董事、監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2018年度和2017年度，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涉及的重大交易安排中享有重大權益。本集團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其相關企業在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信用交易中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姓名	職務	2017年				
		工資及津貼	酌定花紅	袍金	退休福利	稅前合計總薪酬
		(1)	(2)	(3)	(4)	(5)=(1)+(2)+(3)+(4)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2,374	3,000	—	157	5,531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	2,133	4,287	—	486	6,906
陳忠	非執行董事	—	—	—	—	—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62	—	162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62	—	162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59	—	159
雷勇	職工監事	1,031	2,367	—	97	3,495
郭昭	監事	—	—	100	—	100
饒戈平	監事	—	—	100	—	100
楊振宇	職工監事	851	899	—	89	1,839
葛小波	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	1,276	2,750	—	99	4,125
馬堯	執行委員會委員	255	—	—	21	276
薛繼銳	執行委員會委員	384	—	—	31	415
楊冰	執行委員會委員	384	—	—	31	415
李春波	執行委員會委員	255	—	—	21	276
鄒迎光	執行委員會委員	512	—	—	42	554
李勇進	執行委員會委員	308	—	—	33	341
李岡	總司庫	384	—	—	31	415
宋群力	總工程師	431	—	—	38	469
張皓	首席行銷總監	395	—	—	12	407
張國明	合規總監	1,293	1,975	—	104	3,372
蔡堅	首席風險官	1,341	1,650	—	47	3,038
鄭京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988	1,924	—	92	3,004
殷可	原執行董事	671	—	—	67	738
李放	原監事、監事會主席	1,533	3,300	—	110	4,943
		<u>16,799</u>	<u>22,152</u>	<u>683</u>	<u>1,608</u>	<u>41,242</u>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員工不包括董事及監事(2017年：不包括董事及監事)，其餘5名非董事和非監事(2017年度：5名)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7,956	101,248
酌定花紅	73,283	69,541
離職補償	—	—
合計	<u>101,239</u>	<u>170,789</u>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17,000,001元至人民幣18,000,000元	1	—
人民幣18,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2	1
人民幣20,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0元	2	—
人民幣25,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2
人民幣40,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2
合計	<u>5</u>	<u>5</u>

註：本年度本集團向以上非董事或非監事個人支付的薪酬均為基於以上人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所得。

14 資產減值損失

	2017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162
壞賬損失	265,416
融出資金	103,597
買入返售款項	437,460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的投資	434,652
其他	1,473
合計	<u>1,720,760</u>

15 信用減值損失

	2018年
買入返售款項	1,622,553
融出資金	58,4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權投資)	116,328
其他資產	389,440
合計	<u>2,186,773</u>

1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018年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2,605
其他	21,200
合計	<u>23,805</u>

17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

	2018年	2017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地區	3,401,646	3,469,279
—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204,536	143,566
遞延所得稅	(1,017,039)	583,466
合計	<u>2,589,143</u>	<u>4,196,311</u>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的關係

本集團境內機構所得稅按照年度內中國境內適用稅法規定的法定稅率25%計算。境外機構按照其經營地適用的法律、解釋、慣例及稅率計算應繳稅額。本集團根據本年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2018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u>12,465,571</u>	<u>16,173,781</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3,116,393	4,043,445
其他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76,517	(31,942)
不可抵扣支出	197,666	125,844
免稅收入	(689,394)	(426,524)
以前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調整	(109,290)	(3,919)
其他	(2,749)	489,407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u>2,589,143</u>	<u>4,196,311</u>

18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利潤列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利潤為人民幣82.14億元(2017年度：人民幣86.24億元)(財務報表(附註61))。

19 股利

	2018年	2017年
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利	<u>4,240,918</u>	<u>4,846,763</u>
已派發的普通股股利	<u>4,846,763</u>	<u>4,240,918</u>

2018年度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35元(2017年度：人民幣每股0.40元)。

股利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前不能從權益中扣除，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

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9,389,896</u>	<u>11,433,265</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116,908</u>	<u>12,116,908</u>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77</u>	<u>0.94</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度本公司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2017年度：無)。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6,099,997	71,944	290,326	2,392,744	6,355	2,307,822	83,338	11,252,526	361,592	11,614,118
本年增加	50,605	3,644	20,222	313	879	155,799	3,449	234,911	104,101	339,012
本年減少	(7,338)	(3,644)	(22,163)	(2,315)	(377)	(138,756)	(48,330)	(222,923)	(149,082)	(372,00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839	1,752	1,650	112,116	—	47,971	2,324	169,652	—	169,652
2018年12月31日	<u>6,147,103</u>	<u>73,696</u>	<u>290,035</u>	<u>2,502,858</u>	<u>6,857</u>	<u>2,372,836</u>	<u>40,781</u>	<u>11,434,166</u>	<u>316,611</u>	<u>11,750,777</u>
累計折舊										
2017年12月31日	774,961	59,616	250,177	224,981	3,796	1,967,590	68,438	3,349,559	—	3,349,559
本年增加	178,961	7,964	26,310	87,426	767	196,891	7,183	505,502	—	505,502
本年減少	(6,896)	(2,968)	(20,667)	(2,270)	(366)	(133,619)	(47,788)	(214,574)	—	(214,57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381	1,716	1,458	11,426	—	43,887	2,189	64,057	—	64,057
2018年12月31日	<u>950,407</u>	<u>66,328</u>	<u>257,278</u>	<u>321,563</u>	<u>4,197</u>	<u>2,074,749</u>	<u>30,022</u>	<u>3,704,544</u>	<u>—</u>	<u>3,704,544</u>
減值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	—	—	—
本年減少	—	—	—	—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u>5,196,696</u>	<u>7,368</u>	<u>32,757</u>	<u>2,181,295</u>	<u>2,660</u>	<u>298,087</u>	<u>10,759</u>	<u>7,729,622</u>	<u>316,611</u>	<u>8,046,233</u>
2017年12月31日	<u>5,325,036</u>	<u>12,328</u>	<u>40,149</u>	<u>2,167,763</u>	<u>2,559</u>	<u>340,232</u>	<u>14,900</u>	<u>7,902,967</u>	<u>361,592</u>	<u>8,264,559</u>

	房屋及			安全防衛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設備	電子設備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964,317	73,699	286,299	2,528,080	7,054	2,364,209	92,245	6,315,903	263,791	6,579,694
本年增加	5,143,192	3,574	24,081	5,400	179	258,596	207	5,435,229	138,837	5,574,066
本年減少	(3,640)	(2,946)	(17,859)	(3,438)	(878)	(258,625)	(5,561)	(292,947)	(41,036)	(333,98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872)	(2,383)	(2,195)	(137,298)	—	(56,358)	(3,553)	(205,659)	—	(205,659)
2017年12月31日	<u>6,099,997</u>	<u>71,944</u>	<u>290,326</u>	<u>2,392,744</u>	<u>6,355</u>	<u>2,307,822</u>	<u>83,338</u>	<u>11,252,526</u>	<u>361,592</u>	<u>11,614,118</u>
累計折舊										
2016年12月31日	294,482	52,920	237,626	146,828	3,918	1,853,915	65,999	2,655,688	—	2,655,688
本年增加	487,367	10,707	30,310	88,980	683	237,098	10,528	865,673	—	865,673
本年減少	(3,587)	(2,156)	(15,736)	(2,485)	(805)	(73,924)	(4,654)	(103,347)	—	(103,34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301)	(1,855)	(2,023)	(8,342)	—	(49,499)	(3,435)	(68,455)	—	(68,455)
2017年12月31日	<u>774,961</u>	<u>59,616</u>	<u>250,177</u>	<u>224,981</u>	<u>3,796</u>	<u>1,967,590</u>	<u>68,438</u>	<u>3,349,559</u>	<u>—</u>	<u>3,349,559</u>
減值準備										
2016年12月31日	—	—	239	—	—	506	—	745	—	745
本年增加	—	—	—	—	—	—	—	—	—	—
本年減少	—	—	(239)	—	—	(506)	—	(745)	—	(74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淨值										
2017年12月31日	<u>5,325,036</u>	<u>12,328</u>	<u>40,149</u>	<u>2,167,763</u>	<u>2,559</u>	<u>340,232</u>	<u>14,900</u>	<u>7,902,967</u>	<u>361,592</u>	<u>8,264,559</u>
2016年12月31日	<u>669,835</u>	<u>20,779</u>	<u>48,434</u>	<u>2,381,252</u>	<u>3,136</u>	<u>509,788</u>	<u>26,246</u>	<u>3,659,470</u>	<u>263,791</u>	<u>3,923,261</u>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 建築物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1,018,050
本期增加		488,212
本期減少		—
		<hr/>
2018年12月31日		1,506,262
累計折舊和攤銷		
2017年12月31日		146,496
本期增加		27,258
本期減少		—
		<hr/>
2018年12月31日		173,754
減值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hr/>
2018年12月31日		—
賬面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1,332,508
		<hr/> <hr/>
2017年12月31日		871,554
		<hr/> <hr/>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 建築物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115,972
本期增加		902,078
本期減少		—
		<hr/>
2017年12月31日		1,018,050
累計折舊和攤銷		
2016年12月31日		47,824
本期增加		98,672
本期減少		—
		<hr/>
2017年12月31日		146,496
減值準備		
2016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hr/>
2017年12月31日		—
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871,554
		<hr/> <hr/>
2016年12月31日		68,148
		<hr/> <hr/>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數：		
成本	10,640,172	10,787,650
累計減值	359,235	381,481
賬面價值	10,280,937	10,406,169
本年變動：		
本期增加及匯率變動的影響	244,750	(147,478)
發生減值及匯率變動的影響	18,192	(22,246)
年末數：		
成本	10,884,922	10,640,172
累計減值	377,427	359,235
賬面價值	10,507,495	10,280,937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8,587	7,418,587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2,275,795	2,097,112
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482,570	434,695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193,826	193,826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88,675	88,67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43,500
新疆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542	4,542
合計	10,507,495	10,280,937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併購里昂證券產生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2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3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資產組可收回金額。華夏基金和里昂證券的可收回金額基於管理層的經營計劃和調整後的折現率計算。在預測期之後的現金流按照穩定的增長率和終值推算。本集團在2018年度採用的折現率範圍為11.00%至12.00%，預測期增長率範圍為4.50%至25.93%。

於2017年12月31日，華夏基金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計算，里昂證券的可收回金額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本集團在計算里昂證券可收回金額採用的折現率為12.00%，預測期增長率範圍為2.60%–14.20%。

管理層根據上述假設分析各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認為商譽本年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交易席位費	軟體	客戶維繫費	商標權	土地使用權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127,522	1,280,764	1,271,237	277,976	2,261,433	5,218,932
本年增加	2,715	93,289	44,389	—	—	140,393
本年減少	—	(1,023)	—	—	—	(1,02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289	28,549	57,949	14,057	—	102,844
2018年12月31日	132,526	1,401,579	1,373,575	292,033	2,261,433	5,461,146
累計攤銷						
2017年12月31日	98,347	964,750	557,658	—	149,339	1,770,094
本年增加	120	153,170	147,620	—	58,679	359,589
本年減少	—	(819)	—	—	—	(81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419	26,485	30,988	—	—	58,892
2018年12月31日	99,886	1,143,586	736,266	—	208,018	2,187,756
減值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1,506	—	—	—	—	1,506
本年增加	—	2,606	—	—	—	2,606
本年減少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0)	(135)	—	—	—	(145)
2018年12月31日	1,496	2,471	—	—	—	3,967
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31,144	255,522	637,309	292,033	2,053,415	3,269,423
2017年12月31日	27,669	316,014	713,579	277,976	2,112,094	3,447,332

	交易席位費	軟體	客戶維繫費	商標權	土地使用權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128,010	1,241,171	1,320,600	295,168	2,261,433	5,246,382
本年增加	12	78,043	20,248	—	—	98,303
本年減少	(288)	(2,313)	—	(2)	—	(2,60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12)	(36,137)	(69,611)	(17,190)	—	(123,150)
2017年12月31日	<u>127,522</u>	<u>1,280,764</u>	<u>1,271,237</u>	<u>277,976</u>	<u>2,261,433</u>	<u>5,218,932</u>
累計攤銷						
2016年12月31日	98,979	798,557	438,422	—	90,661	1,426,619
本年增加	127	195,279	147,536	—	58,678	401,620
本年減少	(60)	(1,793)	—	—	—	(1,85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99)	(27,293)	(28,300)	—	—	(56,292)
2017年12月31日	<u>98,347</u>	<u>964,750</u>	<u>557,658</u>	<u>—</u>	<u>149,339</u>	<u>1,770,094</u>
減值準備						
2016年12月31日	—	184	—	—	—	184
本年增加	1,473	—	—	—	—	1,473
本年減少	—	(184)	—	—	—	(18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3	—	—	—	—	33
2017年12月31日	<u>1,506</u>	<u>—</u>	<u>—</u>	<u>—</u>	<u>—</u>	<u>1,506</u>
淨值						
2017年12月31日	<u>27,669</u>	<u>316,014</u>	<u>713,579</u>	<u>277,976</u>	<u>2,112,094</u>	<u>3,447,332</u>
2016年12月31日	<u>29,031</u>	<u>442,430</u>	<u>882,178</u>	<u>295,168</u>	<u>2,170,772</u>	<u>3,819,579</u>

本公司和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石澤信」,系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作為聯合競拍人,於2014年1月競得深圳市一塊土地使用權。2015年8月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金石澤信於2015年9月向銀行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擔保條件為本公司和金石澤信共同將各自持有的該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擔保,同時由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歸屬於金石澤信部分的用於房地產開發的土地使用權被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32)。歸屬於本公司的部分被確認為土地使用權。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對非上市子公司投資(按成本計算)	32,045,836	30,630,220

報告年末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況：

(a) 通過設立或投資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萬元 人民幣	實業投資、 投資諮詢、 管理	170,000萬元人民幣	100%	—
青島金石暴風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1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5,010萬元人民幣	—	100%
上海中信金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500萬元人民幣	股權投資、 諮詢服務	1,500萬元人民幣	—	100%
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10,000萬元人民幣	—	100%
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不適用	投資、諮詢服務	95,036.36萬元 人民幣	—	25.24% ⁽ⁱ⁾
青島金石潤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1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以自有資金對外 投資	1,010萬元人民幣	—	100%
青島金石瀛灑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80,5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以自有資金對外 投資	200,000萬元人民幣	—	100%
金津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	50,000萬元人民幣	—	100%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	10,000萬元人民幣	—	100%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投資諮詢、 投資顧問、 受託管理、 股權投資、 基金、房地產	100,000萬元人民幣	—	100%
青島金石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萬元人民幣	投資	30萬元人民幣	—	100%
金石博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	—	—	100%
金禮(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5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750萬元人民幣	—	100%
三峽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6,000萬元人民幣	—	60%
金石禮納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	—	100%
金石伍通(杭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1,000萬元人民幣	—	100%
金石生物創業投資(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600萬元人民幣	—	60%
深圳金石戎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600萬元人民幣	—	60%
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基金管理	1,050萬元人民幣	—	70%
安徽信安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400萬元人民幣	—	80%
青島中信証券培訓中心	中國大陸	100萬元人民幣	業務培訓	100萬元人民幣	70%	30%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400,000萬元 人民幣	金融產品投資、 證券投資及 股權投資	1,400,000萬元 人民幣	100%	—
中信寰球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萬元人民幣	貿易及貿易代理、 倉儲和 自有設備租賃	40,000萬元人民幣	—	100%
中信証券(青島)培訓中心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人民幣	餐飲服務； 住宿；會議及 展覽服務	200萬元人民幣	—	100%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中信中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與資產管理	50,000萬元人民幣	—	93.47%
中信盈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萬元人民幣	資產管理	10,000萬元人民幣	—	93.47%
中信期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萬元人民幣	期貨經紀業務	30,000萬元人民幣	—	93.47%
青島金鼎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萬元人民幣	小額貸款	30,000萬元人民幣	—	100%
中信證券信息與量化服務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人民幣	計算機軟硬件的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技術服務； 系統集成和銷售； 數據處理 (不含限制項目)	1,000萬元人民幣	100%	—
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3,500萬元人民幣	證券經紀	3,500萬元人民幣	100%	—
中信中證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金融外包服務	10,000萬元人民幣	100%	—
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萬元人民幣	資產管理	2,000萬元人民幣	—	62.20%
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控股、投資	10,000港元	100%	—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控股、投資	651,605萬港元	100%	—
新疆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1,000萬元人民幣	金融業	6,000萬元人民幣	54.545%	—
新疆小微金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82萬元人民幣	金融產品的研究 開發、組合 設計、諮詢 業務等	91萬元人民幣	—	54.545%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CSIAM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投資服務	1港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發行債券	1美元	—	100%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境外組合對沖基金、 投資基金	9,709.08萬美元	94.77%	4.97%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境外組合 對沖基金、 投資基金	134.04萬美元	100%	—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發行債券	1美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投資銀行業務	38,000萬港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CSI Princip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5萬美元	尚未運作	1美元	—	100%
CLSA Europe B.V.	荷蘭	75萬歐元	投資銀行業務	682萬美元	—	100%

(i) 根據投資合約，本公司認為其對該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

(b)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250,000萬元 人民幣	證券業務	115,194萬元 人民幣	100%	—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60,479.30萬元 人民幣	期貨經紀、 資產管理、 基金代銷業務	150,303萬元 人民幣	93.47%	—
金尚(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5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1,858.98萬元 人民幣	—	100%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3,800萬元 人民幣	基金管理	266,395萬元 人民幣	62.20%	—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萬港元	資產管理	20,000萬港元	—	62.20%
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5,000萬元 人民幣	資產管理、 財務顧問	35,000萬元 人民幣	—	62.20%
里昂證券	荷蘭	不適用	投資、控股	109,030萬美元	—	100%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槓桿式外匯交易及 其他交易、 現金交易業務及 其他服務	78,020萬港元	—	59.03%
天津京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萬元人民幣	房地產業	33,685.94萬元 人民幣	100%	—
天津深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萬元人民幣	房地產業	24,486.98萬元 人民幣	100%	—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股權投資	—	—	100%

(c)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現金流量資訊

	2018年	2017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價格	(107,664)	(581,7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7,664)	(581,729)
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273	208,0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現金流量淨額	<u>(97,391)</u>	<u>(373,657)</u>

(d) 不涉及現金收支的籌資活動

於2018年度，本集團無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重大籌資活動。

(e)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範圍進行判斷，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為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和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資的由其他機構發行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為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和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資的由其他機構發行的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為投資顧問制定投資決策的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本集團參與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共有16支產品因本集團享有的可變回報重大而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其中本公司5支，本公司一級子公司中信期貨有限公司11支(2017年12月31日：22支，其中本公司6支，中信期貨16支)。

上述結構化主體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3,863,294	3,863,294
非流動資產	36,045	36,045
資產合計	<u>3,899,339</u>	<u>3,899,339</u>
流動負債	132,303	132,303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合計	<u>132,303</u>	<u>132,303</u>

	2017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2,900,100	2,900,100
非流動資產	26,713	26,713
資產合計	<u>2,926,813</u>	<u>2,926,813</u>
流動負債	184,303	184,303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合計	<u>184,303</u>	<u>184,303</u>

上述結構化主體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46,093	200,667
淨利潤	26,940	27,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u>(515,746)</u>	<u>327,710</u>

(f) 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少數股東持股比例	37.80%	37.80%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65,880	153,33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權益	3,061,515	2,784,78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淨利潤	<u>430,928</u>	<u>516,857</u>

上述子公司的具體財務資訊如下：

	2018年	2017年
收入	3,754,771	4,260,726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1,140,022	1,367,346
綜合收益總額	1,170,929	1,076,95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38,550	(161,7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7,575)	676,313
籌集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38,836)	(405,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u>8,361</u>	<u>84,089</u>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9,470,685	8,678,955
非流動資產	871,033	785,281
流動負債	1,678,386	1,620,363
非流動負債	<u>564,087</u>	<u>476,72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子公司的資產使用及負債清償未有受到重大限制的情況(2017年：無)。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聯營公司	8,638,309	8,580,336
合營公司	399,986	5,212
合計	9,038,295	8,585,548

(a) 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基本情況

被投資單位名稱	成立/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聯營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8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基金管理	35%	35%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股權交易	40%	40%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24,638.52萬元 人民幣	證券經紀、 與證券交易、 證券投資活動 有關的 財務顧問、 證券承銷與 保薦、 證券自營、 證券資產管理、 證券投資基金 代銷等	5.58%	5.58%
北京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62,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	32.26%	32.26%
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3,000萬元 人民幣	基金管理	33%	33%
深圳市前海中證城市發展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35%	35%
中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1,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29%	29%
深圳市信融客戶服務俱樂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 人民幣	金融服務業	25%	25%
深圳前海基礎設施 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萬元 人民幣	基金管理	11.67%	11.67% ⁽ⁱ⁾

被投資單位名稱	成立／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受託管理股權 投資企業， 從事投資管理及 相關諮詢服務	40%	40%
蘇甯金石(天津)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 企業，從事投資 管理及 相關諮詢服務	40%	40%
西安明日宇航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航天航空機 加零部件、 鈹金零部件的 製造；型架、 夾具、模具、 航空航天地面 設備(許可項目 除外)的製造	35%	35%
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901,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投資管理， 投資諮詢	11.10%	11.10% ⁽ⁱ⁾
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8,050萬元 人民幣	股權投資管理， 股權投資， 投資管理， 投資諮詢	9.09%	9.09% ⁽ⁱ⁾
信保(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 人民幣	受託管理股權 投資基金， 從事投融資 管理及 相關諮詢服務	40%	40%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 群島	17,160萬港幣	投資控股	35%	不適用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15.35%	11.39% ⁽ⁱ⁾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39.24%	39.14%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V,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45.53%	31.25%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17.59%	17.59% ⁽ⁱ⁾
Fudo Capital L.P. 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6.13%	6.13% ⁽ⁱ⁾
Fudo Capital L.P. I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5%	5% ⁽ⁱ⁾
Sunrise Capital L.P. 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23.99%	23.99%
Sunrise Capital L.P. I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6.25%	6.25% ⁽ⁱ⁾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	韓國	5,828萬美元	直接投資基金	6.86%	6.86% ⁽ⁱ⁾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	韓國	6,024萬美元	直接投資基金	0.10%	0.08% ⁽ⁱ⁾
CLSA Aviation II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5萬美元	直接投資基金	12%	12.39% ⁽ⁱ⁾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里蘭卡	50,000萬盧比	投資控股	25%	25%

被投資單位名稱	成立／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Pan Asia Realty Ltd.	開曼群島	170萬美元	資產管理	20%	20%
Holisol Logistics Private Ltd.	開曼群島	1美元	資產管理	20.31%	20.31%
CLSA Infrastructure Private Equity Fund	韓國	不適用	資產管理	0.2%	0.14% ⁽ⁱ⁾
CSOBOR Fund, L.P.	開曼群島	5,200萬美元	私募基金	29.03%	33.33%
Kingvest Limited	開曼群島	500,000萬日元	資產管理	44.85%	45%
First Eastern CLSA Capital Limited	迪拜	1,000萬美元	資產管理	20.00%	20.00%
合營公司：					
中信標普指數信息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802.70萬元 人民幣	金融服務業	50%	50%
中國旅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 人民幣	受託資產管理、 投資管理 (不得從事信託、 金融資產管理、 證券資產管理及 其他限制類 項目)；股權投資	50%	50%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Fund I (Non-US).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資產管理	100%	100%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投資管理	48%	50% ⁽ⁱⁱ⁾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開曼群島	4美元	資產管理	50%	50%
Sino-Ocean Land Logistic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5萬美元	投資管理	50%	33.33%
CSOBOR Fund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5,200萬美元	投資管理	49%	33.33%
Platinum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國	100英鎊	資產管理	50%	不適用
Merchant Property Limited	根西	不適用	置業投資	50%	50%

(i) 本集團持有上述表決權股份但作為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認為其對這些基金構成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所持有的基金份額為無投票權份額。按照合同安排，本集團與其他方對該基金實施共同控制。

(b)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i) 中信產業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本集團重要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並採用權益法核算。相關未經審計財務資訊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971,620	7,103,766
非流動資產	15,646	156,552
流動負債	409,984	1,214,543
非流動負債	179,357	955,499
	<u> </u>	<u> </u>
	2018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700,689	1,651,950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343,875	533,643
綜合收益總額	343,875	533,643
	<u> </u>	<u> </u>

- (ii)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重要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等業務，採用權益法核算。相關財務資訊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81,704,480	190,704,007
非流動資產	13,377,833	15,179,385
流動負債	109,221,546	137,933,204
非流動負債	37,997,370	23,951,410
	<u> </u>	<u> </u>
	2018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16,491,842	16,421,395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3,103,428	4,061,647
綜合收益總額	3,432,288	3,921,264
	<u> </u>	<u> </u>

- (iii) 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重要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採用權益法核算。相關未經審計財務資訊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0,458,827	9,722,916
流動負債	4,406	18,379
非流動負債	306,637	277,360
	<u> </u>	<u> </u>
	2018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496,595	393,956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340,167	280,313
綜合收益總額	340,167	280,313
	<u> </u>	<u> </u>

- (c) 本集團的其他聯營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未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409,297	520,181
其他綜合收益	(282)	—
	<u> </u>	<u> </u>
綜合收益總額	409,015	520,181
	<u> </u>	<u> </u>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合營企業的承諾事項(2017年12月31日：無)。
- (e)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無以現金股利形式轉移資金至本集團或償付任何對本集團的負債受到重大限制的情況(2017年：無)。

非流動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投資	892,472
其他(i)	17,392,240
	<hr/>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10,838,149
	<hr/>
	29,122,861
減：減值準備	928,144
	<hr/>
合計	28,194,717
	<hr/> <hr/>
投資分類：	
上市	18,284,713
非上市	9,910,004
	<hr/>
	28,194,717
	<hr/> <hr/>

流動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債券投資	14,192,714
權益投資	10,122,252
其他	7,160,305
	<hr/>
	31,475,271
減：減值準備	443,056
	<hr/>
合計	31,032,215
	<hr/> <hr/>
投資分類：	
上市	23,121,939
非上市	7,910,276
	<hr/>
	31,032,215
	<hr/> <hr/>

- (i)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專案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根據相關合約，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因施行IFRS9，該部分金額由本科目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參見附註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於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賬戶報告，本公司對專戶投資的成本為人民幣156.75億元，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3.92億元。

2018年1月1日施行IFRS9對本科目的影響請參見附註5。

		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指定)		
證金1號(i)		15,310,637
其他		221,778
		<u>15,532,415</u>
投資分類：		
上市		—
非上市		15,532,415
		<u>15,532,415</u>
流動		
債權投資(準則要求)		36,327,828
投資分類：		
上市		36,327,828
非上市		—
		<u>36,327,828</u>
減值準備		<u>145,846</u>

- (i)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根據相關合約，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因施行IFRS9，該部分金額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重分類至本科目，參見附註27。

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賬戶報告，本公司對專戶投資的成本為156.75億元，公允價值為153.11億元。

2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投資		8,133,723
債券投資		50,776
其他		318,893
		<u>8,503,392</u>
投資分類：		
上市		1,764,874
非上市		6,738,518
		<u>8,503,392</u>
流動		
權益投資		11,200,555
其他		1,010
		<u>11,201,565</u>
投資分類：		
上市		11,201,565
非上市		—
		<u>11,201,565</u>

2018年1月1日施行IFRS9對本科目的影響請參見附註5。

30 存出保證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保證金	930,376	838,330
信用保證金	157,765	103,963
履約保證金	24,636	30,117
	<u>1,112,777</u>	<u>972,410</u>
合計	1,112,777	972,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 折舊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減值 損失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其他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28,421	30,301	633,116	2,531,678	161,436	3,384,952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288,289	(237,824)	79,184	—	129,649
2018年1月1日	28,421	318,590	395,292	2,610,862	161,436	3,514,601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1,584	(115,602)	498,725	205,877	27,404	617,988
貸記／(借記)入其他 綜合收益	(11,664)	90,704	—	(9,301)	20,698	90,437
2018年12月31日	18,341	293,692	894,017	2,807,438	209,538	4,223,0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 折舊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減值 損失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其他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40,560	1,567	706,049	1,907,088	155,589	2,810,853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8,296	26,086	(72,933)	558,818	52,259	572,526
貸記／(借記)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435)	2,648	—	65,772	(46,412)	1,573
2017年12月31日	28,421	30,301	633,116	2,531,678	161,436	3,384,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攤銷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其他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353,036	1,454,756	824,419	2,632,211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103,677	—	103,677
2018年1月1日	353,036	1,558,433	824,419	2,735,888
借記／(貸記)入利潤表	(63,569)	(199,271)	(136,211)	(399,051)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13,570	(384,896)	2,097	(369,229)
2018年12月31日	303,037	974,266	690,305	1,967,6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攤銷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其他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461,766	1,063,677	40,301	1,565,744
借記／(貸記)入利潤表	(82,862)	461,026	777,828	1,155,992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25,868)	(69,947)	6,290	(89,525)
2017年12月31日	353,036	1,454,756	824,419	2,632,211

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工程項目投資款(附註24)	1,715,612	1,681,981
應收款及其他	2,333,571	1,888,290
合計	<u>4,049,183</u>	<u>3,570,271</u>

33 融出資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融出資金	57,514,449	74,286,226
減：減值準備	316,635	303,615
融出資金淨值	<u>57,197,814</u>	<u>73,982,611</u>

融出資金為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收到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94.06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6.15億元)。

3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	88,149,340
權益投資(i)	62,594,705
其他	7,704,501
合計	<u>158,448,546</u>
投資分類：	
上市	117,160,176
非上市	41,288,370
	<u>158,448,546</u>

(i) 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融出證券為人民幣0.72億元。

2018年1月1日施行IFRS 9對本科目的影響請參見附註5。

2018年12月31日		
準則要求	流動	非流動
債權投資	149,131,770	40,000
權益工具投資(i)	44,351,654	18,285,180
其他	30,743,767	3,693,509
小計	<u>224,227,191</u>	<u>22,018,689</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647,889</u>	<u>543,305</u>
合計	<u>224,875,080</u>	<u>22,561,994</u>
準則要求		
投資分類：		
上市	179,862,349	1,170,684
非上市	44,364,842	20,848,005
	<u>224,227,191</u>	<u>22,018,689</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分類：		
上市	81,341	543,305
非上市	566,548	—
	<u>647,889</u>	<u>543,305</u>
合計	<u>224,875,080</u>	<u>22,561,994</u>

(i)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融出證券為人民幣5.38億元。

36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4,891,535	4,989,224	746,452	781,057
貨幣衍生工具	439,709	366,690	1,047,267	872,325
權益衍生工具	5,632,099	3,384,686	3,646,258	9,020,173
信用衍生工具	292,442	312,918	257,402	30,796
其他衍生工具	132,317	258,381	203,416	2,596,880
合計	<u>11,388,102</u>	<u>9,311,899</u>	<u>5,900,795</u>	<u>13,301,231</u>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的期貨合約每日結算，其產生的持倉損益金額已在本集團其他貨幣資金中體現。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項下的期貨投資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於2018年度，本集團未到期的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3億元(2017年度：人民幣0.13億元)。

37 買入返售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38,599,288	78,391,278
債券	30,633,645	36,725,179
其他	103,354	32,158
減：減值準備	1,965,846	556,585
合計	<u>67,370,441</u>	<u>114,592,030</u>
按業務類別分類：		
約定購回式證券	140,882	357,027
質押式回購(i)	56,140,512	81,457,069
買斷式回購	12,951,539	33,302,361
其他	103,354	32,158
減：減值準備	1,965,846	556,585
合計	<u>67,370,441</u>	<u>114,592,030</u>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6,548,276	11,440,867
非銀行金融機構	5,845,492	5,176,568
其他	56,942,519	98,531,180
減：減值準備	1,965,846	556,585
合計	<u>67,370,441</u>	<u>114,592,030</u>

(i) 於2018年12月31日，質押式回購下含股票質押式回購人民幣384.78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80.34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款項的擔保物為人民幣1,088.98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7.34億元)。

本集團根據部分買入返售協定持有的擔保物，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擔保。如果持有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要求增加擔保物。本集團並負有在合同到期時將擔保物返還至交易對手的義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可作為再次擔保物的證券金額為人民幣95.01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68億元)，將可作為再次抵押物的證券用於再次抵押的金額為人民幣91.7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61億元)。

38 其他流動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經紀客戶	13,932,585	10,207,169
應收代理商	4,769,314	3,414,712
應收交易清算款	3,908,535	2,623,354
待攤費用	213,981	163,535
應收利息	95,678	3,368,327
應收股利	2,443	3,283
大宗商品存貨及其他	8,989,421	7,039,921
小計	31,911,957	26,820,301
減：壞賬準備	1,656,563	655,767
合計	30,255,394	26,164,534

3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附註41)。在中國大陸，證監會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證券期貨法令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和期貨(客戶資金)條款的監管。在其他國家及地區，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由相關授權機構監管。

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現金	369	266
銀行結餘	52,226,236	34,302,875
合計	52,226,605	34,303,14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受限制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43.1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3.64億元)。

41 代理買賣證券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理買賣證券款	97,773,997	99,854,891

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詳情請參見附註39「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債權投資	5,994,425	—
權益工具投資	1,457,589	—
小計	7,452,014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權益掛鉤工具及其他	—	8,765,605
結構化主體其他份額持有人投資份額	402,854	—
收益憑證及其他	31,025,366	—
小計	31,428,220	8,765,605
合計	38,880,234	8,765,605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債權投資	7,175,335	—
權益工具投資	989,779	—
小計	8,165,114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權益掛鉤工具及其他	—	461,417
結構化主體其他份額持有人投資份額	1,257,814	—
收益憑證及其他	36,567,425	—
小計	37,825,239	461,417
合計	45,990,353	461,417

43 賣出回購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1,410,646	2,147,587
債券	98,234,574	71,644,776
黃金	1,649,094	19,871,472
其他	20,374,713	17,956,092
合計	<u>121,669,027</u>	<u>111,619,927</u>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37,463,246	51,387,558
非銀行金融機構	6,427,323	16,838,217
其他	77,778,458	43,394,152
合計	<u>121,669,027</u>	<u>111,619,927</u>

於2018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的擔保物為1,290.76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0.74億元)。

44 拆入資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銀行拆入資金	16,312,467	9,835,000
轉融通融入資金	3,002,400	—
合計	<u>19,314,867</u>	<u>9,835,000</u>

45 應交稅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企業所得稅	2,353,702	1,205,066
個人所得稅	225,683	414,984
增值稅	253,143	128,160
營業稅	6,698	9,994
其他	33,772	35,172
合計	<u>2,872,998</u>	<u>1,793,376</u>

46 短期借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4,915,067	5,456,469
抵押貸款	741,643	534,982
合計	<u>5,656,710</u>	<u>5,991,451</u>
按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u>5,656,710</u>	<u>5,991,45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70%至5.70%（2017年12月31日：1.71%至3.00%）。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借款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02億元（2017年12月31日：22.39億元）。

2018年度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增加額	本年 減少額	年末 賬面餘額
17中信01	11/08/2017	11/08/2018	4.60%	4,580,936	126,632	4,707,568	-
17中信02	12/09/2017	12/09/2018	4.84%	6,088,066	203,131	6,291,197	-
18中信CP001	19/01/2018	20/04/2018	4.70%	-	2,048,078	2,048,078	-
18中信CP002	07/02/2018	09/05/2018	4.60%	-	3,069,831	3,069,831	-
18中信CP003	05/03/2018	04/06/2018	4.60%	-	4,047,704	4,047,704	-
18中信CP004	04/04/2018	04/07/2018	4.11%	-	4,042,854	4,042,854	-
18中信CP005BC	08/06/2018	07/09/2018	4.38%	-	4,045,035	4,045,035	-
18中信CP006BC	12/07/2018	11/10/2018	3.50%	-	3,027,198	3,027,198	-
18中信CP007BC	07/08/2018	06/11/2018	2.68%	-	4,028,081	4,028,081	-
18中信CP008	13/09/2018	13/12/2018	2.83%	-	4,028,823	4,028,823	-
18中信CP009	22/10/2018	18/01/2019	3.30%	-	5,032,690	737	5,031,953
18中信CP010BC	13/11/2018	12/02/2019	3.20%	-	3,013,132	454	3,012,678
18中信CP011	07/12/2018	08/03/2019	3.15%	-	2,004,398	302	2,004,096
18中證05	30/10/2018	18/04/2019	3.50%	-	1,509,104	114	1,508,990
18中證06	30/10/2018	27/07/2019	3.70%	-	1,509,599	87	1,509,512
收益憑證	04/01/2017	02/01/2018	2.15%	-	-	-	-
	-28/12/2018	-22/07/2019	5.45%	22,868,837	34,987,510	52,864,231	4,992,116
合計				<u>33,537,839</u>	<u>76,723,800</u>	<u>92,202,294</u>	<u>18,059,345</u>

2017年度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增加額	本年 減少額	年末 賬面餘額
16中信01	27/10/2016	27/04/2017	3.10%	1,999,638	362	2,000,000	-
17中信01	11/08/2017	11/08/2018	4.60%	-	4,581,199	263	4,580,936
17中信02	12/09/2017	12/09/2018	4.84%	-	6,088,416	350	6,088,066
收益憑證	05/01/2016	04/01/2017	2.60%	-	-	-	-
	-29/12/2017	-13/12/2018	-5.20%	19,346,592	102,453,711	98,931,466	22,868,837
合計				<u>21,346,230</u>	<u>113,123,688</u>	<u>100,932,079</u>	<u>33,537,83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融資款為未到期償付的應付短期公司債券及原始期限在1年以內的收益憑證。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短期融資款沒有出現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2017年12月31日：無）。

48 其他流動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付交易清算款	28,341,767	13,060,544
應付職工薪酬	12,093,994	11,599,264
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務工具及其他(附註49(a)(v)(vi)(viii)(ix)(xvi))	29,071,008	28,615,318
應付代理商	7,207,833	6,780,060
應付利息	19,999	3,031,684
預計負債(i)	6,485	442,152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321,895	290,495
代理兌付證券款	166,720	168,374
代理承銷證券款	147,507	60,687
應付股利	2,049	2,049
其他	4,634,185	3,719,737
合計	82,013,442	67,770,364

- (i) 本公司根據2015年接受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工作期間，相關調查賬戶之資訊，於2015年計提人民幣4.36億元的預計負債。2017年5月，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0.62億元，並處人民幣3.08億元罰款，共計人民幣3.70億元。

2018年11月5日，就前述調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結案通知書(結案字[2018]18號)，其中提及，經審理，中國證監會認為本公司的涉案違法事實不成立，決定該案結案。本公司已據此全額轉回該筆預計負債。

49 已發行債務工具

按類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	(a)	85,960,063	75,694,005
已發行收益憑證	(b)	2,097,307	1,947,628
		88,057,370	77,641,633

按期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五年以內到期		85,491,624	63,160,758
五年以上到期		2,565,746	14,480,875
		88,057,370	77,641,63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務工具沒有出現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2017年12月31日：無)。

(a) 已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項目			
06中信債	(i)	1,537,551	1,500,000
13中信02	(ii)	12,329,935	11,981,578
15中信01	(iii)	5,631,152	5,499,105
15中信02	(iv)	2,565,746	2,499,297
CITIC SEC N1910	(v)	–	4,238,222
16中信G1	(vi)	–	12,499,104
16中信G2	(vii)	2,510,317	2,499,866
17中信03	(viii)	–	1,999,879
17中信04	(ix)	–	999,930
17中信C1	(x)	2,061,510	1,999,583
17中信C2	(xi)	2,373,696	2,299,859
17中信C3	(xii)	807,368	799,927
17中信C4	(xiii)	4,946,919	4,899,628
17中信G1	(xiv)	10,365,438	9,999,113
17中信G2	(xv)	2,076,580	1,999,885
17中信G3	(xvi)	–	2,392,398
17中信G4	(xvii)	2,407,353	2,393,230
18中信01	(xviii)	4,972,303	–
18中信02	(xix)	2,582,070	–
18中信G1	(xx)	1,764,755	–
18中證03	(xxi)	3,083,239	–
18中證04	(xxii)	4,092,277	–
18中證C1	(xxiii)	5,036,061	–
18中證C2	(xxiv)	4,019,026	–
18中證G1	(xxv)	2,457,000	–
18中證G2	(xxvi)	616,487	–
CITIC SEC N2204	(v)	3,433,549	3,242,260
CITIC SEC N2004	(v)	2,064,771	1,951,141
CITIC SEC N2112	(v)	2,052,435	–
KVBFG — 可轉債	(xxvii)	172,525	–
賬面餘額		85,960,063	75,694,005

- (i) 經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發行了1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2006年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5月31日，票面年利率為4.25%，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本次債券發行提供了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 (i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發行了10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3年6月7日，票面年利率為5.0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i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6月25日，票面年利率為4.6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v)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發行了10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5年6月25日，票面年利率為5.1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 根據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於2014年10月17日設立有擔保的本金總額最高為30億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2014年度，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對本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6.5億美元的首次提取。2015年度，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八次提取，發行規模共計4.3968億美元，皆於當年到期償清。2017年4月11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分別進行了5億美元和3億美元的再次提取。2018年4月18日至12月10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五次提取，合計總面值為7.29億美元，其中2.29億美元將在年內到期並付清。本公司均為上述中期票據計劃提供擔保，上述擔保無反擔保安排。於2018年12月31日期限小於一年的票據，在附註48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務工具及其他中披露。

- (vi) 經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7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2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11月17日，票面利率為3.26%，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期限小於一年的票據，在附註48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務工具及其他中披露。
- (vii) 經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7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11月17日，票面利率為3.38%，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i) 根據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9月11日發行了2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9月12日，票面年利率為4.97%，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期限小於一年的票據，在附註48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務工具及其他中披露。
- (ix) 根據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發行了2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12月15日，票面年利率為5.5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期限小於一年的票據，在附註48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中披露。
- (x) 根據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5月25日，票面年利率為5.1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i) 根據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3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2年5月25日，票面年利率為5.3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ii) 根據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10月26日，票面年利率為5.0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iii) 根據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9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2年10月26日，票面年利率為5.2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iv)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2月17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2月17日，票面利率為4.2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v) 根據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2月17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22年2月17日，票面利率為4.4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vi) 根據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8日發行了2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的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為5.2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期限小於一年的票據，在附註48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務工具及其他中披露。

- (xvii) 根據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8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的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為5.33%。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viii) 根據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6日發行了2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8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為5.0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ix) 根據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0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5月10日，票面利率為5.09%。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x) 根據證監會《關於核準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774號)，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20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3月20日，票面利率為5.14%。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xi) 根據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5日發行了2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6月15日，票面利率為5.1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xii) 根據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9日發行了2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7月9日，票面利率為4.8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xiii) 根據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9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10月19日，票面年利率為4.48%，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xiv) 根據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7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11月7日，票面年利率為4.4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xv) 根據證監會《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證監許可[2018]855號)，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5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的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6月15日，票面利率為4.8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xvi) 根據證監會《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證監許可[2018]855號)，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5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23年6月15日，票面利率為4.9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xvii) 根據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td.以下簡稱「KVBFG」於2018年2月12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億港元的可轉股債券，本次可轉債的存續期限為兩年。本公司在到期日或之前向全部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取得持有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50%的債券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將到期日延長壹年。本次可轉債年利率為7.5%。若根據債券條件延長到期日，則年利率為12%。初步換股價0.613港元/股。若債券按此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共計326,264,273股換股股份。

除非在到期日之前該債券在債券條件下被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的100%，以及連同由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7.5%計算的內部回報率，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若該債券按條件延長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的100%，以及連同由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2%計算的內部回報率，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b) 已發行收益憑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於一年的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20.97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8億元），票面年利率區間為2.90%至4.80%（2017年12月31日：3.10%至4.60%）。

50 長期借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7,802	533,000
抵押貸款	945,427	551,900
合計	953,229	1,084,900
按照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於五年之內	953,229	1,084,9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2.00%–10.00%（2017年12月31日：4.60%–5.00%）。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借款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1.44億元（2017年12月31日：39.35億元）。

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付法定風險準備金	561,030	473,632
其他	443,860	443,860
合計	1,004,890	917,492

52 已發行股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數量(千股)	面值	數量(千股)	面值
普通股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A股(每股人民幣1元)	9,838,580	9,838,580	9,838,580	9,838,580
H股(每股人民幣1元)	2,278,328	2,278,328	2,278,328	2,278,328
合計	12,116,908	12,116,908	12,116,908	12,116,908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各項儲備餘額及變動已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b) 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年無需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

(c) 一般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按照淨利潤的10%分別計提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該風險準備可用於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紅和轉增資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相關政策和法規進行提取，並不可用於分配。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2017：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

(e)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為折算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差額。

(f) 可分配利潤

本公司可分配利潤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未分配利潤之孰低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226,605	34,303,141
減：受限資金(附註40)	4,310,403	3,364,186
應收利息	340,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575,304</u>	<u>30,938,955</u>

55 對於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主要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募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及業績報酬。

此外，本集團還持有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的一定份額。

2018年，本集團從由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且資產負債表日在該結構化主體中沒有投資的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中獲取的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33.94億元(2017：人民幣28.98億元)。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準則要求)	<u>8,528,951</u>	<u>8,528,951</u>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在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準則要求)	<u>13,772,597</u>	<u>13,772,597</u>

56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類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賣出回購交易中買斷式回購業務下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歸還部分抵押物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支付額外的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融券業務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集團要求客戶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品，並同時需承擔按照協議規定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需要向客戶歸還部分抵押物或可以要求客戶支付額外的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的 賬面價值	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的 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3,661,525	3,500,018	15,010,137	14,886,155
融出證券	537,652	—	71,777	—
合計	<u>4,199,177</u>	<u>3,500,018</u>	<u>15,081,914</u>	<u>14,886,155</u>

57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a)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付	<u>217,721</u>	<u>189,448</u>

上述主要為本集團購建房屋和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承諾。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i) 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通過經營性租賃合同租用了一些辦公用房，其中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應支付的租金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508,864	497,425
一至二年	374,262	379,739
二至三年	224,414	291,799
三年以上	328,648	351,603
合計	1,436,188	1,520,566

(ii) 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就下列期間的不可撤銷之重大租賃協議能收取的最低租金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467,177	288,932
一至二年	424,697	272,159
二至三年	379,803	261,196
三年以上	1,205,650	1,261,665
合計	2,477,327	2,083,952

(c) 未決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會涉及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本集團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58 關聯方披露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關聯關係	企業類型	註冊地	法人代表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表決權 比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中國中信 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東	國有控股	北京市	常振明	金融、實業及 其他服務業	人民幣1,390億元	16.50%	16.50%	911100007178317092

(2) 關聯交易

(a)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

	2018年	2017年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u>1,672</u>	<u>94,363</u>

關聯擔保

本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發行期限為15年、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的由本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共計人民幣1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億元）。

(b) 子公司

關聯交易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584,183	400,208
投資收益	(9,778)	166,247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30,250	38,106
收取的租賃費	4,667	3,624
利息支出	204,446	295,198
接受勞務支付的費用	3,508	3,579
支付的租賃費	<u>371,924</u>	<u>235,871</u>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17,998,262	16,445,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6,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611,224	
存出投資款—股指期貨	1,286,579	1,394,774
買入返售款項	2,537,087	3,078,305
衍生金融資產	396,908	3,619,432
存出保證金	1,031,560	800,81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42,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準則要求)	18,010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184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	744
	<u>9,529,725</u>	<u>6,715,885</u>
其他流動負債	9,529,725	6,715,885
賣出回購款項	300,132	5,6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2,496,232	1,176,294
代理買賣證券款	190,034	53,955
應付短期融資款	132,252	712,469
已發行債務工具	2,501,725	687,200
	<u>2,501,725</u>	<u>687,200</u>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重大往來餘額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c)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的子公司和合營公司

關聯交易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508,849	434,953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183,201	164,743
收取的租賃費	28,565	18,197
投資收益	(61,897)	(12,361)
接受勞務支付的費用	241,734	143,823
利息支出	183,737	85,038
支付的租賃費	9,756	11,394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戶資金存款(i)	16,215,702	12,101,261
自有資金存款(i)	3,670,752	6,017,147
其他流動資產	548,524	578,845
其他流動負債	21,426	8,541

(i) 存放於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金融機構的款項。

(d)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關聯交易

	2018年	2017年
收取的租賃費	1,529	1,699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19,978	46,278
支付的租賃費	34,949	37,369
接受勞務支付的費用	3,387	5,390
利息支出	4	1,927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1,157	1,121
其他流動負債	425	434

(e) 聯營企業

關聯交易

	2018年	2017年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1	31,719
收取的租賃費	4,432	2,216
利息支出	344	—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31,756
其他流動負債	994	994

(f) 合營企業

關聯交易

	2018年	2017年
收取的租賃費	198	—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17	—

(g) 其他關聯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共計人民幣5.93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96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的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人民幣4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億元)。

5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準則要求)				
— 債權投資	85,748,137	63,376,771	46,862	149,171,770
— 權益工具投資	41,108,163	4,316,967	17,211,704	62,636,834
— 其他	22,083,786	10,905,166	1,448,324	34,437,276
小計	148,940,086	78,598,904	18,706,890	246,245,8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指定)				
— 權益工具投資	—	624,646	566,548	1,191,194
衍生金融資產	1,409,844	9,978,258	—	11,388,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 債權投資	6,495,577	29,832,251	—	36,327,828
— 權益工具投資	—	15,310,637	221,778	15,532,415
小計	6,495,577	45,142,888	221,778	51,860,243
合計	156,845,507	134,344,696	19,495,216	310,685,419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7,452,014	—	—	7,452,014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212	34,725,389	5,426,224	40,193,825
小計	7,494,226	34,725,389	5,426,224	47,645,839
衍生金融負債	515,420	8,796,479	—	9,311,899
合計	8,009,646	43,521,868	5,426,224	56,957,738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5,025,670	42,994,611	129,059	88,149,340
— 權益投資	54,529,732	7,761,496	303,477	62,594,705
— 其他	2,268,105	5,436,396	—	7,704,501
小計	101,823,507	56,192,503	432,536	158,448,5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63,284	1,942,499	6,499,174	19,704,957
衍生金融資產				
	38,184	5,862,611	—	5,900,7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67,960	13,612,810	—	14,080,770
— 權益投資	5,720,222	2,067,123	2,984,689	10,772,034
— 其他	417,343	24,046,780	—	24,464,123
小計	6,605,525	39,726,713	2,984,689	49,316,927
合計	119,730,500	103,724,326	9,916,399	233,371,225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7,954,878	201,282	8,954	8,165,114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4,289	32,878,975	5,143,392	38,286,656
小計	8,219,167	33,080,257	5,152,346	46,451,770
衍生金融負債				
	50,664	13,250,567	—	13,301,231
合計	8,269,831	46,330,824	5,152,346	59,753,001

(b) 持續和非持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資訊

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債權投資中的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採用相關債券登記結算機構估值系統的報價。相關報價機構在形成報價過程中採用了反映市場狀況的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債權投資中不存在公開市場的債務、權益工具投資，及存在限售期限的上市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所需的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隱含波動率和人民幣掉期曲線等估值參數。

對於其他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以第三方提供的投資賬戶報告確定。

對於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中的遠期類和互換類利率衍生合約，公允價值是根據每個合約的條款和到期日，採用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折現來確定。互換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採用相關市場公開報價計算的回報來確定的。期權類業務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的，標的物的波動率反映了對應期權的可觀察輸入值。

2018年，本集團上述持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c) 持續和非持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資訊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沒有公開市場報價的股票投資、基金投資、債券投資、信託產品及金融負債，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者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和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重要的不可觀察參數，比如流動性折扣、流動率和風險調整折扣和市場乘數等。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其他投資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2018年，本集團上述持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d)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和負債年初、年末餘額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

	本年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增加	減少	自	自	自	自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影響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第三層次	
						轉入 第三層次	轉入 第三層次	轉入 第一層次	轉入 第二層次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準則要求)										
— 債權投資	169,059	26,602	—	6,635	155,434	—	—	—	—	46,862
— 權益工具投資	19,947,871	953,071	4,935	1,843,502	3,867,359	—	99,595	632,933	1,136,978	17,211,704
— 其他	—	—	—	3,651,607	2,599,402	396,119	—	—	—	1,448,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										
	—	—	—	566,548	—	—	—	—	—	566,5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109,754)	331,532	—	—	—	—	—	221,778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143,392	466,695	—	40,000	223,863	—	—	—	—	5,426,224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8,954	116	—	—	9,070	—	—	—	—	—

本集團因新金融工具準則對2018年1月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調整金額為人民幣102.01億元。

	本年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增加	減少	自	自	自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影響合計				第二層次 轉入 第三層次	第三層次 轉入 第一層次	第三層次 轉入 第二層次	
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債權投資	320,294	13,177	—	7,145	(211,557)	—	—	—	129,059
— 權益投資	293,792	972,532	—	4,706,357	(81,130)	174,068	—	5,762,142	303,47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02,764	680,051	—	884,835	(165,037)	196,561	—	—	6,499,174
— 權益投資	3,234,911	—	736,034	21,747	(2,761,368)	2,658,841	299,828	605,648	2,984,689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705,822	496,712	—	—	(59,142)	—	—	—	5,143,392
—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6,473	(32)	—	6,641	(4,128)	—	—	—	8,954

2018年度，本集團持有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已實現的計入投資收益的金額為2.70億元（2017年：人民幣20.15億元）。

(e) 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從第一層次轉入第二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12億元，從第二層次轉入第一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0.25億元。（2017年：本集團從第一層次轉入第二層次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1.03億元）。

(f)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報告年末，下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以公允價值計量：

- (i) 存出保證金、買入返售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手續費及佣金、融出資金、拆入資金、代理買賣證券款、賣出回購款項、短期借款、拆出資金和應付短期融資款因為剩餘期限不長，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接近，所以以其賬面價值作為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ii) 下表列示了在財務報告日已發行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務工具	<u>88,057,370</u>	<u>77,641,633</u>	<u>89,307,628</u>	<u>76,005,327</u>

概況

公司始終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公司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通過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流程，公司對業務活動中的金融、操作、合規、法律風險進行監測、評估與管理，對子公司通過業務指導、運營支援、決策管理等不同模式進行垂直的風險管理。

根據各類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結構體系。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職權，對公司的經營運作進行監督管理。董事會通過加強對內部控制有關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相關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共同構成公司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形成由委員會進行集體決策、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密切配合，較為完善的三層次風險管理體系，從審議、決策、執行和監督等方面管理風險。在部門和業務線層面，確立了由業務部門／業務線承擔風險管理的首要責任、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等內部控制部門對各類風險進行專業化管理、稽核審計部負責事後監督與評價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第一層：董事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相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層：經營管理層

公司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涉及公司自有資金運用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利用科學、規範的管理手段，堅持穩健的原則，嚴格控制和管理風險，在保證公司資金安全的基礎上，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設立資本承諾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承銷業務的資本承諾進行最終的風險審查和審批，所有可能動用公司資本的企業融資業務均需要經過資本承諾委員會批准，確保企業融資業務風險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資本的安全。

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向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層彙報，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日常的風險監控和管理工作，對涉及風險管理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制定風險限額。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其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負責對公司買方業務的金融風險實行日常監控管理的協調決策機構，推進落實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策。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在定期工作會議的機制上，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分別設置由專崗風險管理專家牽頭、主要涉及業務部門／業務線參與的專項工作組，通過建立執行層面的協調機制，及時回應日常監控所發現的待處理事項或上級機構制訂的決策事項。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機構，負責建立相關制度和管理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主動、有效地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負面影響。

公司任命首席風險官負責協調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公司設立產品委員會。產品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公司產品與服務業務進行統一規劃、部署及決策，對公司發行或銷售產品、提供相關服務進行審批，是公司金融產品准入與適當性管理的決策機構。產品委員會下設風險評估小組和適當性管理小組。風險評估小組負責公司代銷產品的委託人資格審查，負責組織產品評估的具體工作，制定公司產品或服務風險分級的標準和方法，對產品或服務進行風險評估與風險評級，督促存續期管理等工作。適當性管理小組負責制定投資者分類的標準、對投資者進行適當性匹配的原則和流程，督促各部門落實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工作，組織開展適當性培訓和公司級別的適當性自查及整改，督促建立並完善投資者適當性評估資料庫等適當性管理相關的工作。

第三層：部門／業務線

在部門和業務線層面，公司對前、中、後臺進行了分離，分別行使不同的職責，建立了相應的制約機制，形成由業務部門／業務線、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等內部控制部門、稽核審計部共同構築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公司的前臺業務部門／業務線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第一線責任，負責建立各項業務的業務管理制度與風險管理制度，對業務風險進行監控、評估、報告，並將業務風險控制在授權範圍內。

公司風險管理部、合規部等內部控制部門是公司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其中：

公司風險管理部對公司面臨的風險進行識別、測量、分析、監控、報告和管理，分析、評價公司總體及業務線風險，對優化公司的風險資源配置提出建議；協助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公司的風險限額等風險管理指標，監控、報告風險限額等指標的執行情況；建立和完善業務風險在前臺、風險管理部門、經營管理層間的快速報告、回饋機制，定期向經營管理層全面揭示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為公司風險管理提供建議；建立全面壓力測試機制，為公司重大決策和日常經營調整提供依據，並滿足監管要求；對新產品、新業務進行事前的風險評估和控制設計。

公司合規部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建議及諮詢，並對其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督導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評估、制定、修改修訂、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臨時報告義務；依據公司反洗錢有關制度，組織開展洗錢風險防控工作等。

公司法律部負責控制公司及相關業務的法律風險等。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總經理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合規部、人力資源部、法律部、資訊技術中心、稽核審計部及相關部門，共同推進管理公司的聲譽風險。

公司資訊技術中心負責管理公司的資訊技術風險。

公司稽核審計部是公司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全面負責內部稽核審計，計劃並實施對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公司對突發事件進行核查。

其他內部控制部門分別在各部門職責範圍內行使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持倉金融頭寸的發行人無法履約或信用資質惡化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四個方面：一是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期貨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本集團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二是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約定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三是信用類產品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信用類產品之融資人或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四是利率互換、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遠期交易等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相應支付義務的風險。

公司通過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對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級別進行評估，採用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進行計量，並基於這些結果通過授信制度來管理信用風險。同時，公司通過資訊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即時監控，跟蹤業務品種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

在中國境內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

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提供虛假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提供的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公司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類業務的信用風險。

信用類產品投資方面，對於私募類投資，公司制定了產品准入標準和投資限額，通過風險評估、風險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對於公募類投資，公司通過交易對手授信制度針對信用評級制定相應的投資限制。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主要涉及交易對手未能按時付款、在投資發生虧損時未能及時補足保證金、交易雙方計算金額不匹配等風險。公司對交易對手設定保證金比例和交易規模限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強制平倉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並在出現強制平倉且發生損失後通過司法程式進行追索。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準則首次執行，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等)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運用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後信用質量發生「三階段」變化的減值模型分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具體包括：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發生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進入「階段一」，且本公司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則本公司將其轉移至「階段二」。

—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則劃分為「階段三」。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金融資產按照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

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債券投資類金融資產，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上述金融資產，通過預估未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現金流，計量損失準備。上述階段一、階段二以及階段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管理層均考慮了前瞻性因素。

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融資類金融產品(包括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式業務)，管理層運用包含損失率比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的損失率模型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上述金融資產，通過預估未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現金流，計量損失準備。上述階段一、階段二以及階段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管理層均考慮了前瞻性因素。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包括：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權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公司對不同的金融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考慮了前瞻性信息的影響。

對債券業務，預期信用損失為考慮了前瞻性影響的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違約損失率(LGD)三者乘積作為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當期的結果：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違約是指未按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或其他違反債務合同且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本公司計算違約概率考慮的主要因素有債券投資業務經評估後的信用評級信息等；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公司應被償付的金額；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公司對違約風險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本公司主要考慮擔保物變現的價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類型等。

對融資類業務，預期信用損失為違約風險敞口(EAD)及考慮前瞻性影響的損失率比率(LR)二者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公司應被償付的金額；

損失率比率是指本公司對違約風險敞口發生損失金額作出的預期。本公司使用基於公開市場數據測算的歷史損失率並評估其適當性。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公司在進行金融資產損失準備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了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和定性指標時，本公司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針對債券投資類金融資產，如果債券在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或者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內部評級較購買日時點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評級下遷超過2級，且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內部評級在投資級別以下，本公司認為該類債券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券投資類金融資產的內部評級均為投資級別及以上，不存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針對融資類金融資產，如果其本金或利息發生逾期，且逾期天數超過30日，或者維持擔保比例低於平倉線（公司充分考慮融資主體的信用狀況，合同期限，以及擔保證券所屬板塊、流動性、限售情況、集中度、波動性、履約保障情況、發行人經營情況等因素，為不同融資主體或合約設置不同的預警線和平倉線）則表明其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過90%的融資主體為投資級別及以上，不存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如果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即便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根據IFRS9判斷金融工具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公司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公司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信用減值，其標準與已發生違約的定義一致：

- 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仍未付款；
- 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下約定購回式證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採取強制平倉措施、擔保物價值已經不能覆蓋融資金額；
- 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外部評級存在違約級別；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債權人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作出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時，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對於債券投資，本公司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主要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工業增加值和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本公司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和違約損失率。對於融資類業務，本公司基於對產品特性進行分析，識別出與融資類業務風險相關的經濟指標，即：上證綜指和深證成指的波動率。通過構建這些經濟指標與業務風險特徵之間的關係，對融資類業務的預期損失進行前瞻性的調整。其中，國內生產總值的區間範圍是6.00%–6.60%。

除了提供基本經濟情景外，本公司的管理層專家小組也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針對每一個主要產品類型分析、設定不同的情景，以確保考慮到指標非線性發展特徵。本公司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情景的數量及其特徵。

本公司認為，在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對於公司的債券以及融資類資產組合，應當考慮應用3種不同情景來恰當反映關鍵經濟指標發展的非線性特徵。本公司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也同時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目前本公司採用的基準情景權重超過非基準情景權重之和。

本公司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對於融資類業務，基於敞口特徵和信用管理方法的不同，管理層認為經濟變量導致前瞻性信息變動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不重大。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公司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敏感性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對模型中使用的參數、前瞻性預測的宏觀經濟變量、經濟場景權重及運用專家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這些參數、假設和判斷的變化將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樂觀、基準及悲觀這三種情景適用於所有資產組合，若按上述三種情景加權計算得出的預期信用損失與僅採用基準情景計算得出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上升幅度不超過5.00%。

假設將樂觀情景權重增加10.00%，基準情景權重減少10.00%，則預期信用損失下降幅度不超過5.00%；若將悲觀情景權重增加10.00%，基準情景權重減少10.00%，則預期信用損失上升幅度不超過5.00%。

同時，本公司還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進行了敏感性分析。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發生顯著變化，導致階段二的金融資產全部進入階段一，則預期信用損失下降幅度不超過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及以公允價值加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年末總額的5.00%。

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為普遍的方法是提供抵押物或擔保。本公司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融出資金和買入返售協議下的擔保物主要為股票、債券和基金等。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查擔保物的市場價值，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進行損失準備的充足性審查時監視擔保物的市場價值變化。

信用風險敞口分析

本公司融資類業務客戶資產質量良好，超過90.00%的融出資金、股票質押式回購和債券逆回購業務的維持擔保比達到平倉線以上，且存在充分的抵押物信息表明資產預期不會發生違約。債券投資業務採用公開市場的信用評級，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投資均為投資等級以上。

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詳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758,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權投資)	36,327,828	
存出保證金	1,112,777	972,410
融出資金	57,197,814	73,982,61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15,120,90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9,2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準則要求)	198,554,732	
衍生金融資產	11,388,102	5,900,795
買入返售款項	67,370,441	114,592,03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92,420,971	92,386,338
銀行結餘	52,226,237	34,302,875
其他	31,406,920	26,461,32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548,005,822	507,836,953

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分佈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合計
	中國大陸 地區	中國大陸 以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債權投資)	35,920,840	406,988	36,327,828
存出保證金	927,206	185,571	1,112,777
融出資金	53,784,988	3,412,826	57,197,8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準則要求)	167,236,233	31,318,499	198,554,732
衍生金融資產	7,808,614	3,579,488	11,388,102
買入返售款項	63,605,150	3,765,291	67,370,44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84,710,249	7,710,722	92,420,971
銀行結餘	37,569,452	14,656,785	52,226,237
其他	5,622,522	25,784,398	31,406,92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457,185,254	90,820,568	548,005,822

2017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合計
	中國大陸 地區	中國大陸 以外地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63,290	95,149	43,758,439
存出保證金	929,303	43,107	972,410
融出資金	70,545,373	3,437,238	73,982,61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3,840,390	41,280,511	115,120,90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0,776	308,456	359,232
衍生金融資產	3,419,636	2,481,159	5,900,795
買入返售款項	113,057,225	1,534,805	114,592,03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85,304,600	7,081,738	92,386,338
銀行結餘	23,308,576	10,994,299	34,302,875
其他	6,930,754	19,530,568	26,461,32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421,049,923</u>	<u>86,787,030</u>	<u>507,836,953</u>

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按損失所處階段劃分如下：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買入返售款項減值準備				
攤餘成本	57,212,408	6,978,908	5,144,971	69,336,287
減值準備	104,741	563,073	1,298,032	1,965,846
賬面價值	<u>57,107,667</u>	<u>6,415,835</u>	<u>3,846,939</u>	<u>67,370,441</u>
融出資金減值準備				
攤餘成本	56,815,700	220,530	478,219	57,514,449
減值準備	173,771	22,462	120,402	316,635
賬面價值	<u>56,641,929</u>	<u>198,068</u>	<u>357,817</u>	<u>57,197,81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債權投資)				
公允價值	<u>36,327,828</u>	—	—	<u>36,327,828</u>
減值準備	<u>101,846</u>	—	<u>44,000</u>	<u>145,846</u>
其他				
攤餘成本	25,508,720	4,682,353	2,453,625	32,644,698
減值準備	47,228	4,588	1,595,131	1,646,947
賬面價值	<u>25,461,492</u>	<u>4,677,765</u>	<u>858,494</u>	<u>30,997,751</u>

(i) 買入返售款項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附註5(3))	252,956	—	326,288	579,244
本年計提	—	873,221	1,019,280	1,892,501
本年轉回	(165,473)	(93,966)	(10,509)	(269,948)
本年轉銷	—	—	—	—
階段間轉移				
— 增加	51,682	18,717	243,386	313,785
— 減少	(34,424)	(227,679)	(51,682)	(313,785)
其他變動	—	(7,220)	(228,731)	(235,951)
	<u>104,741</u>	<u>563,073</u>	<u>1,298,032</u>	<u>1,965,846</u>
2018年12月31日	<u>104,741</u>	<u>563,073</u>	<u>1,298,032</u>	<u>1,965,846</u>

影響損失準備變動的買入返售賬面餘額重大變動包括隨著股市波動，用於買入返售業務抵押的有價證券價值下跌，導致擔保物價值不能覆蓋融資金額，本年計提損失準備金額增加人民幣18.93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3階段對應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36.66億元。

(ii) 融出資金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附註5(3))	219,564	338	92,545	312,447
本年計提	—	93,072	171,493	264,565
本年轉回	(46,263)	(31,735)	(128,095)	(206,113)
本年轉銷	—	—	—	—
階段間轉移				
— 增加	1,949	15	1,472	3,436
— 減少	(1,487)	(289)	(1,660)	(3,436)
其他變動	28	(38,939)	(15,353)	(54,264)
	<u>173,771</u>	<u>22,462</u>	<u>120,402</u>	<u>316,635</u>
2018年12月31日	<u>173,771</u>	<u>22,462</u>	<u>120,402</u>	<u>316,635</u>

影響損失準備變動的融出資金賬面餘額重大變動包括隨著股市波動，用於融出資金業務抵押的有價證券價值下跌，導致擔保物價值不能覆蓋融資金額，本年計提損失準備金額增加人民幣2.73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3階段對應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3.59億元。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附註5(3))	15,367	—	111,944	127,311
本年計提	126,931	—	—	126,931
本年轉回	(10,603)	—	—	(10,603)
本年轉銷	(29,849)	—	(67,944)	(97,793)
階段間轉移				
— 增加	—	—	—	—
— 減少	—	—	—	—
其他變動	—	—	—	—
	<u>101,846</u>	<u>—</u>	<u>44,000</u>	<u>145,846</u>
2018年12月31日	<u>101,846</u>	<u>—</u>	<u>44,000</u>	<u>145,846</u>

(iv) 壞賬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附註5(3))	73,040	3,472	836,678	913,190
本年計提	11,383	1,690	438,036	451,109
本年轉回	(39,945)	(402)	(21,633)	(61,980)
本年轉銷	(39)	—	—	(39)
階段間轉移				
— 增加	179	7	—	186
— 減少	(7)	(179)	—	(186)
其他變動	2,617	—	342,050	344,667
	<u>47,228</u>	<u>4,588</u>	<u>1,595,131</u>	<u>1,646,947</u>
2018年12月31日	<u>47,228</u>	<u>4,588</u>	<u>1,595,131</u>	<u>1,646,947</u>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公司一貫堅持資金的整體運作，並由庫務部統一管理公司的資金調配。目前，在境內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公司具有較好的資信水準，維持著比較穩定的拆借、回購等短期融資通道；同時也通過公募或私募的方式發行公司債、次級債、收益憑證等補充公司長期運營資金，從而使公司的整體流動性狀態保持在較為安全的水準。

此外，風險管理部會獨立地對公司未來一段時間內的資金負債情況進行每日監測與評估，通過對特定時間點和時間段的資產負債匹配情況的分析以及對資金缺口等指標的計算，來評估公司的資金支付能力。風險管理部每日發佈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對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限額管理等情況進行報告。同時，公司對內外部流動性風險指標設置了預警閾值，當超過閾值時，風險管理部將依照相關制度向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公司管理層以及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警示，並由相關的管理部門進行適當操作以將公司的流動性風險調整到公司允許的範圍內。公司還建立了流動性儲備池制度，持有充足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公司應急流動性需求。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97,773,997	—	—	—	—	—	97,773,997
賣出回購款項	—	115,941,168	5,004,961	895,743	—	—	121,841,872
拆入資金	—	19,317,809	—	—	—	—	19,317,809
短期借款	15,498	5,643,888	7,311	—	—	—	5,666,697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4,292,170	3,870,171	—	—	—	18,162,341
已發行債務工具	—	593,030	2,909,944	91,594,896	2,755,000	—	97,852,870
長期借款	—	—	—	1,016,862	—	—	1,016,862
其他	30,072,455	9,681,555	28,685,165	331,088	—	496,610	69,266,873
合計	<u>129,974,411</u>	<u>177,860,105</u>	<u>62,622,150</u>	<u>97,748,496</u>	<u>4,435,348</u>	<u>5,922,834</u>	<u>478,563,344</u>
以淨額交割的							
衍生金融負債	<u>926</u>	<u>2,335,581</u>	<u>3,041,218</u>	<u>3,550,519</u>	<u>674,951</u>	<u>383,748</u>	<u>9,986,943</u>
以總額交割的							
衍生金融負債：							
應收合約金額	—	(292,032)	—	—	—	—	(292,032)
應付合約金額	—	293,910	—	—	—	68,922	362,832
	<u>—</u>	<u>1,878</u>	<u>—</u>	<u>—</u>	<u>—</u>	<u>68,922</u>	<u>70,800</u>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合計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00,124,307	—	—	—	—	—	100,124,307
賣出回購款項	—	76,400,969	33,184,628	2,884,451	26	—	112,470,074
拆入資金	—	9,843,819	—	—	—	—	9,843,819
短期借款	3,772	6,523,113	305,543	—	—	—	6,832,428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0,841,482	23,399,681	—	—	—	34,241,163
已發行債務工具	—	508,000	2,780,861	71,812,620	15,488,500	—	90,589,981
長期借款	—	6,899	20,696	1,218,017	—	—	1,245,612
其他	14,831,203	19,198,017	18,268,947	721,578	36,059	196,766	53,252,570
合計	<u>116,113,180</u>	<u>133,736,579</u>	<u>93,774,497</u>	<u>77,651,588</u>	<u>16,194,241</u>	<u>17,811,592</u>	<u>455,281,677</u>
以淨額交割的							
衍生金融負債	<u>25,618</u>	<u>4,244,501</u>	<u>7,222,103</u>	<u>758,372</u>	<u>24,068</u>	<u>1,069,798</u>	<u>13,344,460</u>
以總額交割的							
衍生金融負債：							
應收合約金額	—	(81,767)	—	—	—	(200,000)	(281,767)
應付合約金額	—	83,423	—	—	—	219,115	302,538
	<u>—</u>	<u>1,656</u>	<u>—</u>	<u>—</u>	<u>—</u>	<u>19,115</u>	<u>20,771</u>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由於持倉金融頭寸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的損失風險。持倉金融頭寸來自於自營投資、做市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活動。持倉金融頭寸的變動主要來自客戶的要求或自營投資的相關策略。

市場風險的類別主要包括權益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其中，權益價格風險是由於股票、股票組合、股指期貨等權益品種價格或波動率的變化而導致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資收益率曲線結構、利率波動性和信用利差等變動引起；商品價格風險由各類商品價格發生不利變動引起；匯率風險由非本國貨幣匯率波動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風險限額管理體系，通過將公司整體的風險限額分配至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內部控制部門監督執行、重大風險事項及時評估與報告等方式，將公司整體市場風險水準管理在恰當的範圍內。

公司通過獨立於業務部門／業務線的風險管理部對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的評估、監測和管理，並將評估、監測結果向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公司經營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彙報。在具體實施市場風險管理的過程中，前臺業務部門／業務線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一線管理人員，動態管理其持倉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場風險，並在風險暴露較高時主動採取降低風險敞口或風險對沖等操作；而風險管理部的相關監控人員則會持續地直接與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團隊溝通風險資訊，討論風險狀態和極端損失情景等。

風險管理部通過一系列測量方式估計可能的市場風險損失，既包括在市場正常波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也包括市場極端變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風險管理部主要通過VaR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對正常波動情況下的短期可能損失進行衡量，同時，對於極端情況下的可能損失，採用壓力測試的方法進行評估。風險報告包括各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變化情況，會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頻率發送給業務部門／業務線的主要負責人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VaR是在一定的時間段內、一定置信度下持倉投資組合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的可能損失。公司使用VaR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狀況的主要指標。在具體參數設置上採用1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的計算模型覆蓋了利率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匯率風險等風險類型，能夠衡量由於利率曲線變動、證券價格變動、匯率變動等因素導致的市場風險變動。風險管理部通過回溯測試等方法對VaR計算模型的準確性進行持續檢測，並隨公司業務的不斷拓展，積極改善VaR風險計算模型。公司還通過壓力測試的方式對持倉面臨極端情況的衝擊下的可能損失狀況進行評估。風險管理部設置了一系列宏觀及市場場景，來計算公司全部持倉在單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時發生的不同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這些場景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場大幅不利變動、特殊風險事件的發生等。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壓力測試，可以更為突出的顯示公司的可能損失，進行風險收益分析，並對比風險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狀態是否在預期範圍內。

公司對業務部門／業務線設置了風險限額以控制盈虧波動水準和市場風險暴露程度，風險管理部對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控。當接近或突破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會向相關管理人員進行預警提示，並和相關業務管理人員進行討論，按照討論形成的意見，業務部門／業務線會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風險限額，或者業務部門／業務線申請臨時或永久提高風險限額，經相應授權人員或組織批准後實施。

公司對風險限額體系進行持續的完善，在當前已有指標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公司整體、各業務部門／業務線、投資賬戶等不同層面的風險限額指標體系，並形成具體規定或指引，規範限額體系的管理模式。

對於境外資產，在保證境外業務拓展所需資金的基礎上，公司對匯率風險進行統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對賬戶資產價格進行跟蹤，從資產限額、VaR、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個角度監控匯率風險，並通過調整外匯頭寸、用外匯遠期／期權對沖、進行貨幣互換等多種手段管理匯率風險敞口。

(i) 風險價值(VaR)

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本集團根據歷史資料計算VaR值(置信水準為95%，觀察期為1個交易日)。

本集團按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112,832	166,225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67,718	20,923
匯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57,956	112,725
整體組合風險價值	134,931	191,414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是本集團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本集團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收入敏感性

	2018年	2017年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384,536)	(210,768)
下降25個基點	399,489	210,216

權益敏感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43,963)	(19,384)
下降25個基點	44,257	19,563

(i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當收支以不同於本集團記賬本位幣的外幣結算時）及其於境外子公司的淨投資有關。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主要幣種外匯風險敞口的匯率敏感性分析。其計算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收入和權益的影響。負數表示可能減少稅前利潤或權益，正數表示可能增加收入或權益。

收入敏感性

幣種	匯率變動	2018年	2017年
美元	-3%	371,041	(44,663)
港元	-3%	(566,045)	(195,043)

權益敏感性

幣種	匯率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美元	-3%	(263,404)	(97,818)
港元	-3%	(15,323)	(231,893)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對人民幣貶值3%對收入及權益所產生的影響，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收入和權益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方向相反的影響。

下表按幣種列示了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敞口。本集團人民幣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於比較。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原幣以等值人民幣賬面價值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貨幣	合計	
	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u>132,905,115</u>	<u>(6,131,863)</u>	<u>20,670,185</u>	<u>9,388,059</u>	<u>156,831,496</u>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貨幣	合計	
	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u>128,554,318</u>	<u>(2,357,788)</u>	<u>16,886,462</u>	<u>10,059,567</u>	<u>153,142,559</u>

(iv)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因股票指數水準和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化而降低的風險。該項風險在數量上表現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影響本集團的股東權益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性投資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約為12.15%。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性投資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約為13.10%，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權益性投資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約為1.72%。

61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818	793,673
投資性房地產		62,602	65,375
商譽		43,500	43,500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2,189,249	2,244,594
對子公司的投資	25	32,045,836	30,630,22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4,250,177	4,405,8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28,7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310,6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準則要求)		1,369,064	
存出保證金		1,857,724	1,619,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8,718	2,131,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090	146,9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887,415</u>	<u>60,810,269</u>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651,408	742,193
融出資金		49,999,921	64,640,7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29,6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4,826,55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03,128,3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準則要求)		160,298,222	
衍生金融資產		8,131,769	7,047,058
買入返售款項		65,975,750	115,740,073
其他流動資產		20,722,071	20,459,34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51,493,673	53,705,6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01,951	18,519,503
流動資產合計		432,301,321	409,012,684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49,397,670	52,517,124
衍生金融負債		9,065,465	13,019,2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159,079	7,619,769
賣出回購款項		108,219,463	100,030,181
拆入資金		20,025,301	9,835,000
應交稅費		1,988,388	1,047,273
應付短期融資款		18,191,597	34,250,308
其他流動負債		67,874,191	63,195,880
流動負債合計		280,921,154	281,514,778
流動資產淨額		151,380,167	127,497,9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267,582	188,308,175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82,835,816	63,516,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3,992	1,575,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81,91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791,720	65,091,596
淨資產		125,475,862	123,216,579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	12,116,908	12,116,908
儲備		81,513,819	80,757,181
未分配利潤		31,845,135	30,342,490
股東權益合計		125,475,862	123,216,579

62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儲備					小計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7年12月31日	12,116,908	54,435,353	6,263,770	18,744,385	1,313,673	80,757,181	30,342,490	123,216,579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	—	—	237,324	237,324	(207,554)	29,770	
2018年1月1日	12,116,908	54,435,353	6,263,770	18,744,385	1,550,997	80,994,505	30,134,936	123,246,349	
本年淨利潤	—	—	—	—	—	—	8,214,393	8,214,39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114,080)	(1,114,080)	—	(1,114,0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114,080)	(1,114,080)	8,214,393	7,100,313	
2017年股利	19	—	—	—	—	—	(4,846,763)	(4,846,763)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657,431	—	1,657,431	(1,657,431)	—	
股東投入及減少資本：									
其中：其他	—	(24,037)	—	—	—	(24,037)	—	(24,037)	
2018年12月31日	12,116,908	54,411,316	6,263,770	20,401,816	436,917	81,513,819	31,845,135	125,475,862	

附註	股本	儲備					小計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7年1月1日	12,116,908	54,542,565	6,263,770	17,019,349	1,242,294	79,067,978	27,684,658	118,869,544	
本年淨利潤	—	—	—	—	—	—	8,623,786	8,623,78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1,379	71,379	—	71,37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1,379	71,379	8,623,786	8,695,165	
2016年股利	19	—	—	—	—	—	(4,240,918)	(4,240,918)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725,036	—	1,725,036	(1,725,036)	—	
股東投入及減少資本：									
其中：其他	—	(107,212)	—	—	—	(107,212)	—	(107,212)	
2017年12月31日	12,116,908	54,435,353	6,263,770	18,744,385	1,313,673	80,757,181	30,342,490	123,216,579	

63 報告期後事項

發行短期融資券

2019年1月至3月，本公司根據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授權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通知》(銀髮[2017]292號)，分別發行完成了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30億元和人民幣30億元，期限分別為91天、91天和90天，票面利率分別為2.95%、2.71%、2.79%。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201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授權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函[2018]1422號)，獲准在中國境內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2月28日和3月21日完成了非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和非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7億元和人民幣30億元，期限均為3年，票面利率分別為3.90%和3.98%。

利潤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決議通過，以審計後的本公司本年度淨利潤為基礎，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821,439千元，按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821,439千元，按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風險準備金人民幣9,200千元，按大集合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的10%提取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352千元，因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年不再計提。同時，董事會通過支付2018年度的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3.50元(含稅)，共分配股利人民幣4,240,918千元(含稅)。如公司於2018年度A股股息派發基準日時已完成新增發行A股股份購買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每股派發現金紅利的金額將在總額人民幣4,240,918千元(含稅)的範圍內，以發行後的總股數為基數做相應調整。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64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授權批准。

十一、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公司負責人、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和財會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載體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其他證券市場公佈的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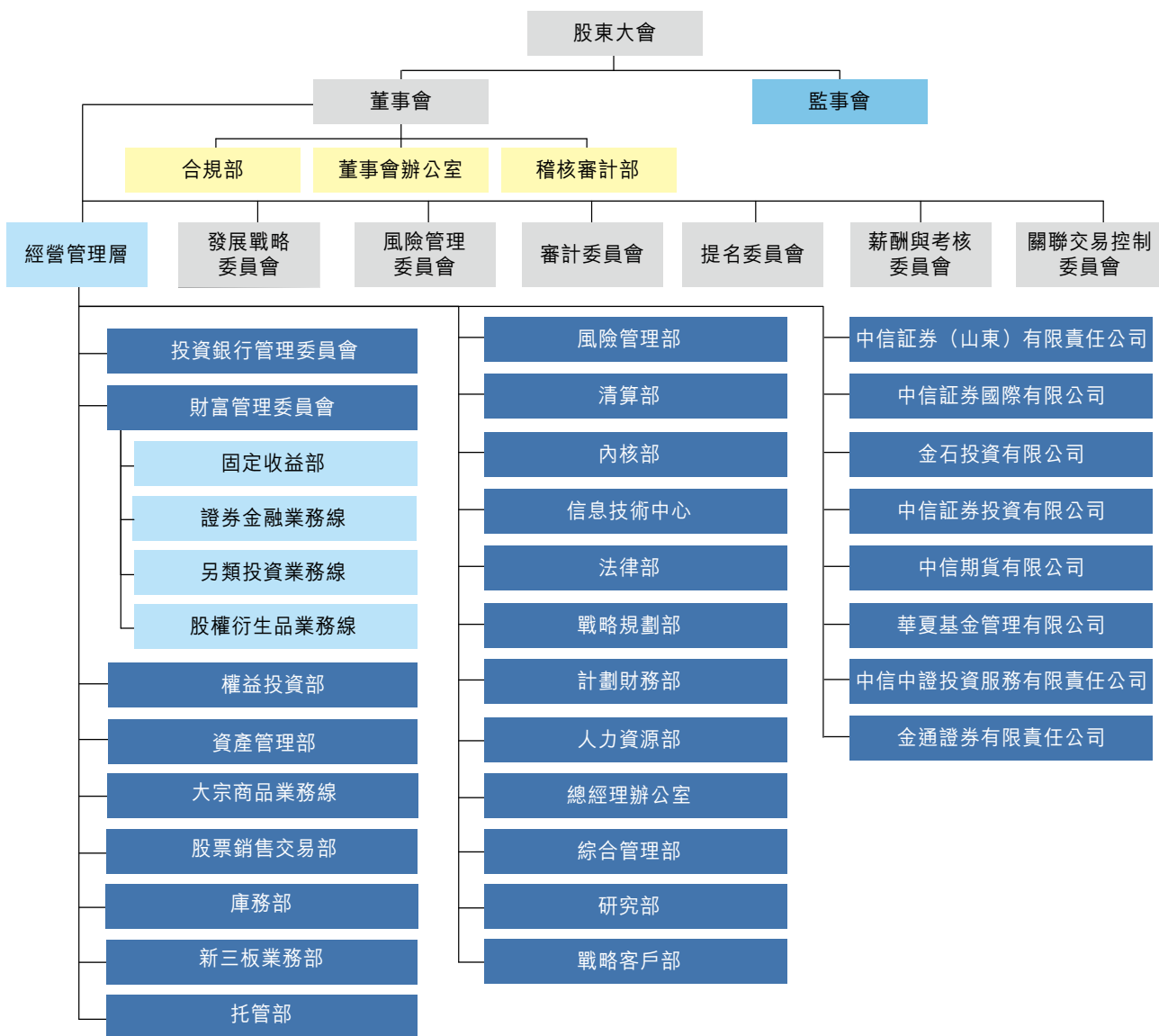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附錄一 組織結構圖



註1：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下設金融行業組、能源化工行業組、基礎設施與房地產行業組、裝備製造行業組、信息傳媒行業組、醫療健康行業組、消費行業組、綜合行業組(北京)、綜合行業組(上海)、綜合行業組(深圳)、投資銀行(浙江)分部、投資銀行(山東)分部、投資銀行(江蘇)分部、投資銀行(廣東)分部、投資銀行(湖北)分部、投資銀行(湖南)分部、投資銀行(河南)分部、投資銀行(四川)分部、投資銀行(福建)分部、投資銀行(陝西)分部、債券承銷業務線、資產證券化業務線、併購業務線、股票資本市場部、債務資本市場部、質量控制組、人才發展中心、運營部等部門/業務線；財富管理委員會下設零售客戶部、財富客戶部、金融產品部、投資顧問部、金融科技部、運營管理部等部門及北京、上海、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深圳、東北、浙江、福建、江西、雲南、陝西、四川、天津、內蒙古、山西、河北等分公司。

註2：上表僅包括部分一級子公司。

附錄二 信息披露索引

報告期內，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	2018-1-3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	2018-1-10	2017年12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3	2018-1-20	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4	2018-1-25	2017年度業績快報、2017年度業績快報的補充公告
5	2018-1-26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6	2018-1-27	關於華夏基金2017年度主要財務數據的公告
7	2018-2-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8	2018-2-7	2018年1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9	2018-2-8	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10	2018-2-10	H股公告—使用新公司標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李放不再擔任公司非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公告
11	2018-2-23	關於行使「15中信C1」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公告
12	2018-3-1	關於行使「15中信C1」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提示性公告
13	2018-3-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4	2018-3-6	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關於唐臻怡獲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批覆的公告
15	2018-3-7	2015年次級債券(第一期)贖回結果及摘牌公告、2018年2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16	2018-3-10	H股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
17	2018-3-14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摘要、信用評級報告
18	2018-3-15	關於延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簿記建檔時間的公告
19	2018-3-16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	2018-3-21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21	2018-3-23	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2018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告、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7年度中信證券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關於主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中信證券利益衝突管理辦法、中信證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22	2018-3-28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3	2018-4-4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4	2018-4-5	2018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25	2018-4-11	2018年3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26	2018-4-18	H股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7年度)
27	2018-4-21	「13中信01」、「13中信02」、「15中信01」、「15中信02」、「16中信G1」、「16中信G2」、「17中信G1」、「17中信G2」、「17中信G3」、「17中信G4」、「18中信G1」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跟蹤評級報告(2018)；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跟蹤評級報告(2018)；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跟蹤評級報告(2018)；2015年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2018)
28	2018-4-24	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29	2018-4-28	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30	2018-5-3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1	2018-5-4	關於擴大跨境業務範圍的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無異議覆函的公告
32	2018-5-8	2018年4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33	2018-5-10	關於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2017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文件
34	2018-5-12	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35	2018-5-16	擬發行2018年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的公告
36	2018-5-18	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關於取消發行2018年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的公告
37	2018-5-22	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38	2018-5-29	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5年期)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39	2018-5-31	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10年期)2018年付息公告、關於中信証券—博時資本融出資金債權1號資產支持證券設立的公告
40	2018-6-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41	2018-6-7	2018年5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42	2018-6-8	關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43	2018-6-9	2018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發行結果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全面風險管理制度
44	2018-6-11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公告、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摘要及信用評級報告
45	2018-6-12	關於延長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簿記建檔時間的公告
46	2018-6-13	關於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批覆的公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47	2018-6-15	2015年公司債券2018年付息公告
48	2018-6-19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7年度)、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49	2018-6-20	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
50	2018-6-21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情況的公告、2015年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7年度)、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7年度)
51	2018-6-25	關於行使「15中信C2」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公告
52	2018-6-27	201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法律意見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品種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53	2018-6-28	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54	2018-07-02	關於行使「15中信C2」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提示性公告
55	2018-07-05	中信証券2015年次級債券(第二期)贖回和摘牌公告、關於中信証券—博時資本融出資金債權1號資產支持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56	2018-07-10	2018年6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59	2018-07-11	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
60	2018-07-13	2018年半年度業績快報公告、2018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發行結果公告、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四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華夏基金2018年半年度主要財務數據公告
61	2018-08-02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62	2018-08-07	2018年7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63	2018-08-08	2018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發行結果公告
64	2018-08-10	H股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
65	2018-08-16	關於孫毅獲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批覆的公告
66	2018-08-17	2017年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67	2018-08-24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2018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
68	2018-09-03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
69	2018-09-04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70	2018-09-05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2018年付息公告
71	2018-09-07	2018年8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72	2018-09-14	關於匡濤獲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批覆的公告
73	2018-09-15	H股公告—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74	2018-09-18	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75	2018-10-08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76	2018-10-16	2018年9月份財務數據簡報、H股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
77	2018-10-19	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78	2018-10-22	2018年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79	2018-10-23	2018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80	2018-10-26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81	2018-10-31	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五期)發行結果公告
82	2018-11-01	2018年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83	2018-11-0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84	2018-11-06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結案通知書的公告
85	2018-11-07	2018年10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86	2018-11-08	2018年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五期)(品種一)、(品種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87	2018-11-12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88	2018-11-14	2018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發行結果公告
89	2018-11-15	2018年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二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90	2018-11-17	關於葉新江獲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批覆的公告
91	2018-11-21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92	2018-12-04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93	2018-12-06	關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並由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94	2018-12-07	2018年11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95	2018-12-08	2018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96	2018-12-10	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三期)2018年付息公告
97	2018-12-11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H股公告—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98	2018-12-11	H股公告—根據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99	2018-12-25	關於籌劃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的停牌公告
100	2018-12-27	關於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
101	2018-12-29	關於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的提示性公告

註：上表「日期」為相關公告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交所刊登的日期，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日期為「日期」當日早間或前一日晚間。

報告期內，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	2018-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	2018-1-9	關於2017年12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3	2018-1-19	海外監管公告—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4	2018-1-24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快報
5	2018-1-25	公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6	2018-1-26	公告—華夏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
7	2018-2-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8	2018-2-6	關於2018年1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9	2018-2-7	海外監管公告—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10	2018-2-9	使用新公司標誌、公告—監事辭任、海外監管公告—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11	2018-2-22	海外監管公告—關於行使「15中信C1」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公告
12	2018-2-28	海外監管公告—關於行使「15中信C1」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提示性公告
13	2018-3-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4	2018-3-5	公告—執行委員會委員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15	2018-3-6	關於2018年2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2015年次級債券(第一期)贖回結果及摘牌公告
16	2018-3-9	董事會會議通知
17	2018-3-22	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關於主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海外監管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2018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告、2017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7年度中信證券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止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中信證券利益衝突管理辦法、中信證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8	2018-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9	2018-4-4	海外監管公告 — 2018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20	2018-4-10	關於2018年3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21	2018-4-17	海外監管公告 — 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
22	2018-4-20	2017年年度報告、海外監管公告 — 「13中信01」、「13中信02」、「15中信01」、「15中信02」、「16中信G1」、「16中信G2」、「17中信G1」、「17中信G2」、「17中信G3」、「17中信G4」、「18中信G1」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
23	2018-4-27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4	2018-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5	2018-5-3	自願性公告 — 關於擴大跨境業務範圍的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無異議覆函的公告
26	2018-5-7	關於2018年4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27	2018-5-9	關於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再次授權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建議修訂《章程》；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回執
28	2018-5-11	海外監管公告 — 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29	2018-5-15	海外監管公告 — 擬發行2018年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的公告
30	2018-5-17	海外監管公告 — 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關於取消發行2018年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的公告
31	2018-5-28	海外監管公告 — 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5年期)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32	2018-5-30	海外監管公告 — 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10年期)2018年付息公告、關於中信證券 — 博時資本融出資金債權1號資產支持證券設立的公告
33	2018-6-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4	2018-6-6	關於2018年5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35	2018-6-7	建議委任非職工監事；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6	2018-6-8	2017年度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2018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發行結果公告
37	2018-6-12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批覆的公告
38	2018-6-14	海外監管公告 — 2015年公司債券2018年付息公告
39	2018-6-19	海外監管公告 — 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
40	2018-6-20	自願性公告 —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情況的公告
41	2018-6-25	關於行使「15中信C2」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公告
42	2018-6-26	公告 — 2017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
43	2018-07-02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行使「15中信C2」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提示性公告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44	2018-07-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中信証券 — 博時資本融出資金債權1號資產支持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2015年次級債券(第二期)贖回和摘牌公告
45	2018-07-09	關於2018年6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46	2018-07-10	海外監管公告 — 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
47	2018-07-12	二零一八年半年度業績快報、公告 — 華夏基金2018年半年度主要財務數據、海外監管公告 — 2018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發行結果公告
48	2018-08-0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海外監管公告 —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
49	2018-08-06	關於2018年7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50	2018-08-07	海外監管公告 — 2018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發行結果公告
51	2018-08-09	董事會會議通知
52	2018-08-15	公告 — 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53	2018-08-16	海外監管公告 — 2017年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54	2018-08-23	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55	2018-09-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海外監管公告 —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
56	2018-09-04	海外監管公告 —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2018年付息公告
57	2018-09-06	關於2018年8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58	2018-09-13	公告 —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海外監管公告 — 2018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59	2018-09-14	通告 — 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60	2018-09-17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61	2018-09-20	2018年中期報告
62	2018-10-0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63	2018-10-15	關於2018年9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
64	2018-10-18	海外監管公告 — 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65	2018-10-21	海外監管公告 — 2018年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66	2018-10-22	海外監管公告 — 2018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67	2018-10-25	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68	2018-10-30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海外監管公告 — 非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五期)發行結果公告
69	2018-11-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70	2018-11-05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結案通知書的公告
71	2018-11-06	關於2018年10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72	2018-11-07	海外監管公告 — 2018年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73	2018-11-11	海外監管公告 —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74	2018-11-13	海外監管公告 — 2018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發行結果公告
75	2018-11-16	公告 — 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76	2018-11-20	海外監管公告 —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77	2018-12-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78	2018-12-05	自願公告 —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79	2018-12-06	關於2018年11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80	2018-12-07	海外監管公告 — 2018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81	2018-12-09	海外監管公告 — 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三期)2018年付息公告
82	2018-12-10	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通告 — 30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年息4.250%之有擔保票據
83	2018-12-24	自願性公告 — 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
84	2018-12-26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
85	2018-12-28	公告 — 董事會、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

附錄三 報告期內取得的行政許可批覆

序號	批覆日期	批覆標題及文號
1	2018-2-27	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唐臻怡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覆(深證局許可字[2018]21號)
2	2018-4-24	關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試點開展跨境業務有關事項的覆函(機構部函[2018]941號)
3	2018-5-24	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855號)
4	2018-5-30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增加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的批覆(匯復[2018]17號)
5	2018-8-6	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孫毅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覆(深證局許可字[2018]65號)
6	2018-12-13	關於中信證券申請擴大信用衍生品業務範圍的監管意見書(機構部函[2018]2929號)